



儲蓄互助社手冊

目次

一、總論

- 006 儲蓄互助社標章說明
- 007 什麼是儲蓄互助社
- 008 使命與願景
- 009 迎接新儲蓄互助社運動的到來
- 013 認識儲蓄互助社
- 016 儲蓄互助社國際組織系統圖
- 020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組織結構圖
- 021 儲蓄互助社組織結構圖
- 026 儲蓄互助社經營原則之聲明
- 029 儲蓄互助社運動在台灣大事紀

二、社員

- 048 社員的權利與義務
- 051 社員死亡後之繼承須知

三、社員大會

- 054 社員大會組織與召開
- 055 社員大會職權
- 057 社員大會籌備及辦理





儲蓄互助社手冊

目次

- 060 有關章程範例的幾點說明
- 062 附錄：大會議程範例
- 063 附錄：理監事就職宣誓誓詞
- 064 附錄：移交清冊範例

四、理事會

- 074 理事會組織
- 075 理事會職權
- 081 選任理事及聘僱職員職權
- 091 每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
- 095 理事會年度工作重點
- 098 理事會會議要點
- 101 附錄：主席主持會議的要領

五、放款委員會

- 108 放款委員會組織
- 109 放款委員會職權
- 112 放款審查
 - 112 審查步驟
 - 115 審查依據
 - 117 審查重點
- 120 信用分析





儲蓄互助社手冊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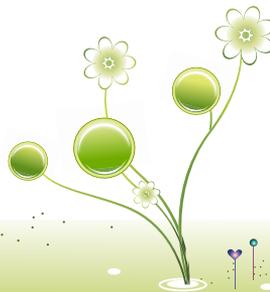
- 122 有關放款審查的幾點說明
 - 125 附錄1：放款委員會自我查核表
 - 126 附錄2：社員信用評分表
 - 127 附錄3：社員信用評等表

六、教育委員會

- 130 教育委員會組織
- 130 教育委員會職權
- 133 有關社員教育的幾點說明
 - 135 附錄：實施社員教育行動方案範例
 - 136 附錄：社員教育通知範例
 - 137 附錄：社員教育成果檢討紀錄表

七、監事會

- 140 監事會組織
- 141 監事會職權
- 143 每月財務監查工作重點
- 148 每月業務監查工作重點
- 151 年終總檢查工作重點
- 153 社員大會後之檢查工作重點
 - 154 附錄：儲蓄互助社借據填寫要點
 - 156 附錄：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





儲蓄互助社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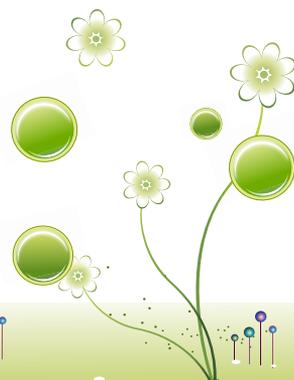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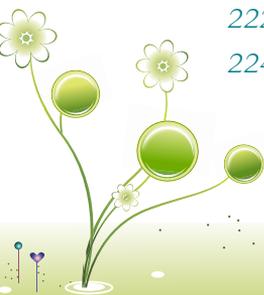
目次

八、逾期放款處理

- 160 催收程序
- 161 法律訴追程序
- 168 聲請執行情序

九、互助基金業務

- 172 緣起
- 173 貸款安全互助基金
- 183 人壽儲蓄互助基金
 - 190 意外死亡及肢體殘缺附加契約
 - 194 青年附加契約
 - 196 備轉金附加契約
- 198 綜合損失互助基金
- 206 各級幹部互助基金
- 211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
- 215 社員防癌互助基金
- 217 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
- 219 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
- 222 社員常青意外互助基金
- 224 旅行平安險線上投保專案
 - 227 附錄：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總
心

論





儲蓄互助社標章說明

全世界通用的精神標章



雙手、家庭、地球

這個標誌是全世界儲蓄互助社通用的標章，在本國已依商標法取得服務標章專用權。



四個人代表家庭

不分種族、國家，儲蓄互助社關懷每一個家庭的幸福



雙手表示自助、互助

當你成為社員後，必須有恆儲蓄然後才享有低利貸款及其他福利



經緯橢圓代表地球

儲蓄互助社是普及全球的基層合作組織，目前全世界有5萬7千個社分布在105個國家，社員逾2億1,700萬人，在台灣有339個社，社員逾21萬人。(2014年統計資料)



什麼是儲蓄互助社

儲蓄互助社是一群具有共同關係的人(社員)基於資金融通的需要且願意承擔共同責任(盈虧自負,有限責任制),以自助(收受社員股金-認股)互助(辦理社員放款-貸款)及民主管理(社員不論認股及貸款多寡均享受平等的投票權)的方式選出幹部(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支領薪酬,但得支付正當的開支)為其經營管理,幫助社員節儉金錢,並將這些錢以合理的利息貸給社員,以改善生活及增進生產。

儲蓄互助社是由一群具有「共同關係」的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所組成的非營利社團法人。

所謂共同關係,乃是指工作於同一公司、工廠或職業團體、或參加同一社團或宗教團體或原住民團體、或居住於同一鄉、鎮者。雖然限制了儲蓄互助社的規模,但確立了社以「社員誠信」為基礎的服務範圍。



使命與願景

一、協會使命

協助儲蓄互助社健全發展，建立社會金融體系，發揮社會安全功能，達成儲蓄互助社運動整體表現，以實踐志願服務的人生，協會應：

- (一) 強化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能力；
- (二) 宣導儲蓄互助社理念，普及基層互助金融；
- (三) 推動社會企業，協助社區發展；
- (四) 促進社間合作；
- (五) 拓展國際交流。

二、協會願景

將儲蓄互助社推廣至全國，善盡社會責任，傳播儲蓄互助社民主、信任、關懷及儲蓄的理念，成為最親民利民的社會金融組織。



國際合作原則包括：

- (一) 1984年，世界儲蓄互助社理事會（World Council of Credit Unions, Inc., WOCCU）公布的國際儲蓄互助社經營原則（International Credit Union Operating Principles）。
- (二) 1995年，國際合作聯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公布的合作原則（Cooperative Principles）。
- (三) 2002年，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公布的關於推動合作事業的193號建議文（ILO Recommendation 193 Concerning the Promotion of Cooperatives）。



迎接新儲蓄互助社運動的到來

儲蓄互助社運動於民國52年引入國內，57年財政部准予試辦，86年訂定《儲蓄互助社法》，發展至今已有52年歷史。成長過程，儲蓄互助社運動始終處於自我摸索、自我學習的狀況，默默地為臺灣偏遠地區原住民及弱勢平民奉獻心力，其推廣儲蓄互助社的理念及志願服務的精神已為互助金融樹立了典範。

然而，隨著社會、經濟及金融環境的變遷，儲蓄互助社原有的制度框架反成為弱化「服務」宗旨的因素，以致近10年社員人數成長率、股金結餘成長率及放款結餘成長率都大幅度下滑，這一現象提醒了我們必須思考：該怎麼走下去？適巧，104年完成的修法已為儲蓄互助社運動帶來新的發展契機，未來若能持續在社會金融的路子走下去，將可看到臺灣互助金融另一個典範。

當我們談到社會金融時，就會連帶地想到它與互助金融、合作金融及商業金融的區別。大致說，社會金融與商業金融是對立的概念，和互助金融、合作金融是相融的概念。茲簡要分辨如下：

社會金融強調，資金融通的目的在解決社會問題，創造社會價值，均衡大自然的生態環境，希望對人類永續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商業金融認為，資金融通的目的是在中介資金供需，創造銀行利潤，極大股東權益，同時希望對國家經濟發展有所貢獻。若依2002年約翰尼斯堡（Johannesburg）舉行的「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議」（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SSD）瞭解，社會金融重視的是人類在社會、環境面向的發展，而商業金融則看重經濟面向的發展。

互助金融來自雷發巽（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 1818～1888）在德國農村推動的儲蓄互助社運動，目的是為了解決貧窮的問題，認為唯有透過儲蓄的方式才是解決貧窮的有效方法。儲蓄，是「互助金融」發展的能量。合作金融源自許爾志（Hermann Schulze Delitzsch, 1808～1883）在德國城鎮倡導的信用合作社，目的是為了解決小市民資金借貸的問題，認為唯有透過合作的力量才可以改善小市民的信用，免於高利貸的剝削。

互助金融屬於儲蓄互助社的用語。廣義來看，互助金融可視為合作金融，但與合作金融也不盡相同。可以這麼說，互助金融是藉由儲蓄取得社員身分，有了社員身分後仍然要持續地儲蓄才能獲得貸款。合作金融則是經由存款或貸款任何一種方式都可以取得社員的身分，只要社員的信用程度夠就可以獲得貸款。

近年，在企業公民（Corporate Citizen）意識覺醒下，社會大眾已認同「錢」並不是勢利的交易工具，也能夠滋長出愛心，貢獻於脫貧、兒童撫育、老人安養、就業推動、社區發展…等社會公益。這種看法與儲蓄互助社所標榜兄弟愛的理念是相符的，都是將

兄弟般的愛散佈在人間。

面對社會公益時代的到來，今日，儲蓄互助社運動是否能在兄弟愛的理念下開創新的業務以提升自己的永續經營能力？誠為可思考的議題。

為了實踐儲蓄互助社存在的目的，這次修法即是沿著當初立法的思路來研擬發展策略，建立必要的資金流通網及關懷社區的作為。其中在關懷社區方面，未來儲蓄互助社得以辦理社區型產業、合作事業型態之社會企業、托育及安養護等互助業務。

從關懷社區方面，儲蓄互助社似乎可以認識到三件事情：

- (一) 社區發展已經來到產業化的階段。
- (二) 社區發展需要合作式的社會企業來推動。
- (三) 小孩與老人需要特別地被關注。

透過三項認識，未來新儲蓄互助社運動的視野須要做兩個擴張：

(一) 儲蓄資金的運用不宜限縮於儲蓄互助社內，需要放大到社區或社會的位階來思考；也就是可利用儲蓄資金創造更大的社會價值，綻放出更多的兄弟愛，分享社會大眾。

(二) 可將儲蓄互助社與社會企業看成是新儲蓄互助社運動的左右手，透過儲蓄互助社強化互助金融，藉由社會企業發展社會金融，共同開創新世紀的儲蓄互助社運動。

在互助金融時代，儲蓄互助社是儲蓄互助社運動發展的主力，讓臺灣弱勢族群得以解決生活與生產的問題。進入二十一世紀，社會關心的是全球化帶來在地空洞化的問題，需要挽救，諸如社區文化的復興、幼兒的養育、老人的照顧、產業的發展等事務。這些事務有待營造、有待建設。在這個時候，來自地方的儲蓄互助社需要仔細思考自己的處境，若能從關懷社區擬出發展策略，相信不僅解決了自身發展的問題，同時也解決了社區發展的問題，對儲蓄互助社

來說，可謂是雙贏的策略。

在雙贏的策略下，儲蓄互助社可以善用社會企業作為開辦社會金融的窗口。換言之，社會企業是儲蓄互助社發展社區社會金融的橋樑。其關係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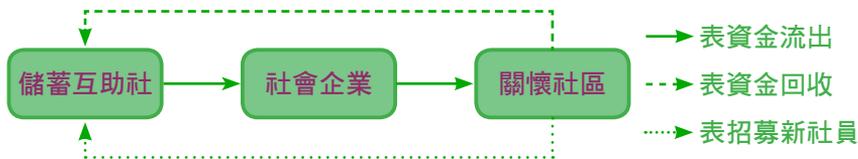


圖1 儲蓄互助社發展社區社會金融模式

儲蓄互助社開辦社區社會金融業務，就是將資金貸放給社會企業。社會企業可以是實體的企業組織，例如合作社，也可以是非實體的組織，例如儲蓄互助社內一個部門或一個專案。只要能解決社會問題，創造社會價值，且年終盈餘不作個人分配留為長期發展之用者，皆可視為社會企業。

成立社會企業的目的在協助儲蓄互助社向外擴展。預期效果有二，一是活絡餘裕資金，獲得合理的收入，二是傳播儲蓄互助社理念，招募新社員。

儲蓄互助社可以開辦哪些社會金融業務提供社會企業來開發？舉凡儲蓄互助社或社區共同需要的業務，例如振興社區文化、回收社區資源、設立社區廚房、成立社區博物館等項。思考時可把握三項社會金融特性，請參閱圖2：

若是能從圖2社會金融特性來思索，相信適合當地的社會金融業務是可以開發出來的。

修法後，新儲蓄互助社運動要在互助金融的基礎上發展出社會金融，以增加互助金融的附加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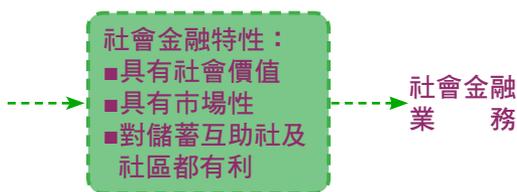


圖2 社會金融特性

值。在這過程，社會金融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從互助金融到社會金融是一個整體性的創新活動，一方面要活絡資金來強化現有的儲蓄互助社，另一方面還要開發社區招募未來的社員。

為了推廣社會金融，儲蓄互助社與社會企業將是新儲蓄互助社運動的左右手，同負一轆，為開創儲蓄互助社新紀元而努力。



認識儲蓄互助社

一、緣起

儲蓄互助社最早起源於公元1849年德國南部。當時的德國正是工業發展初期，社會貧富不均差距甚大，農民與低收入者生活非常艱苦，且受高利貸的壓榨，鄉長雷發巽(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 1818-1888)知此情形後，即推動幫助窮困農民計畫，發動向富人募捐來救濟貧農，結果不甚理想。最後他發現到「百姓有社會上與經濟上的問題需解決，最好的方式就是讓他們自己幫助自己」這一社會運動原則。所以他後來依據自助互助原則，成功地組成了第一個儲蓄互助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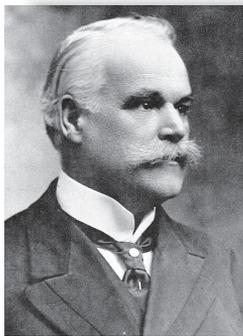


▲ 雷發巽(1818~1888)

二、沿革

加拿大在十九世紀後半葉時社會經濟衰頹，農民、漁民、礦工生活困苦，大批移民美國，原因在於農、工、漁民皆為高利貸所剝削。此問題引起當時國會採訪記者阿爾峰斯·戴嘉丁（Alphonse Desjardins, 1854-1920）的注意，他研究歐洲合作事業，並得國會議員與政府官員支持，於1900年在魁北克省組織第一個儲蓄互助社。因戴嘉丁為天主教徒，得神父之助，在教會堂區試辦大獲成功，所以逐漸在魁北克省推動設立而傳遍全國。今日在加拿大全國總人口中，每三人中有一名為儲蓄互助社社員。

美國波士頓富商愛德華·菲林（Edward A. Filene, 1860-1937）為猶裔猶太教徒，他關心在美國為高利貸所剝削的工人，在獲悉加拿大戴嘉丁提倡儲蓄互助社後即與之連絡並請他去美國協助推廣，美國第一個儲蓄互助社成立於1909年。後來菲林捐款成立儲蓄互助社推廣局，並聘請白金倫（Roy F. Bergengren, 1879-1955）律師擔任局長大力推展。菲林與白金倫促成儲蓄互助社運動在短短幾十年內傳遍全球。



▲ 阿爾峰斯·戴嘉丁
(1854~1920)



▲ 愛德華·菲林
(1860~1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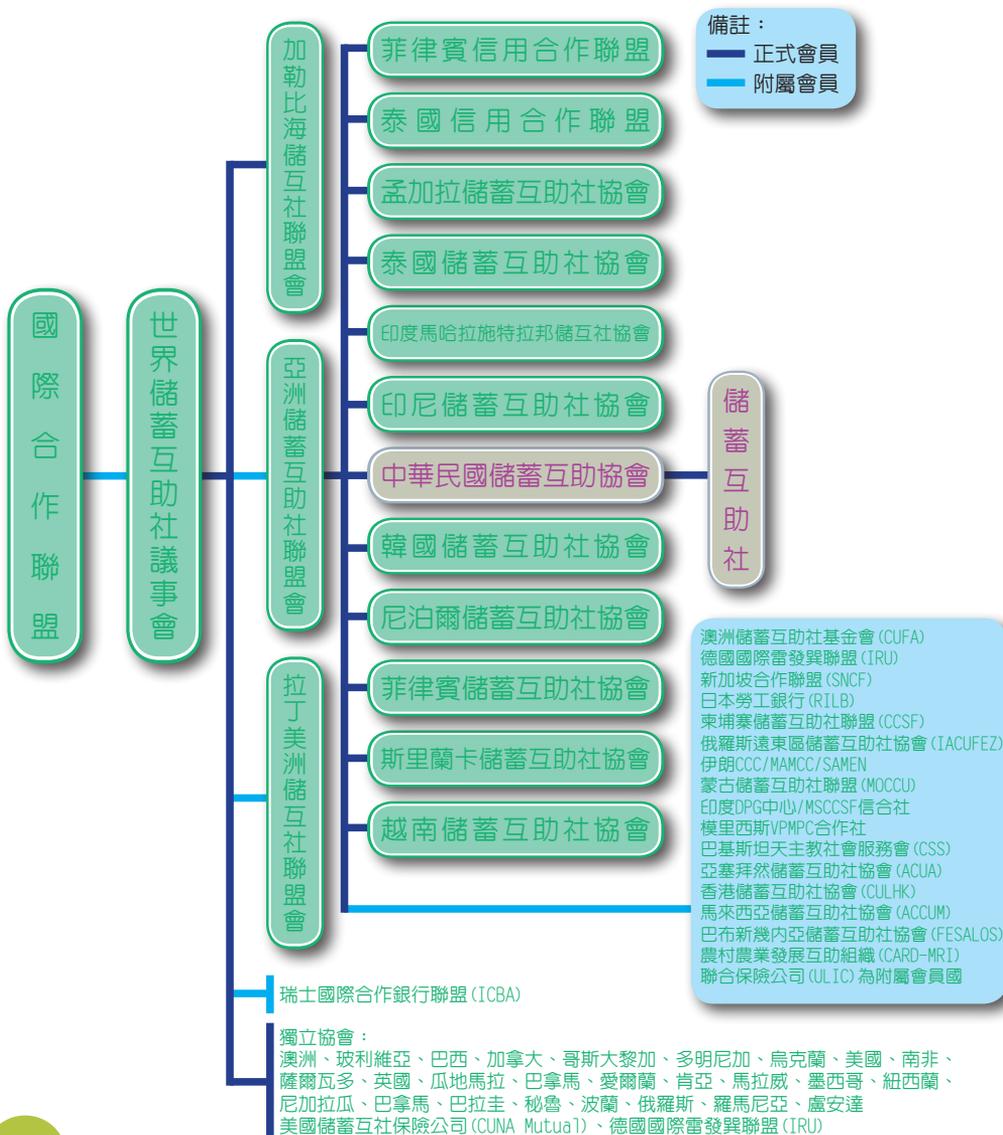
▲ 白金倫
(1879~1955)

儲蓄互助社運動自德國發軔迄今已逾160年的歷史，設有各國協會、洲聯盟會及全球性組織——「世界儲蓄互助社議事會」（World Council of Credit Unions, Inc., WOCCU），世界議事會的任務主要在提供必要的協助，如技術及財務輔導、立法指導及支援、教育及管理，以確保儲蓄互助社的健全發展，並為與合作運動取得聯繫，於1977年三月正式加入「國際合作聯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ICA），做為一個社會、經濟與教育推展機構，世界議事會、各洲聯盟會與遍布105個國家的5萬7千個儲蓄互助社服務了全世界2億1,700餘萬個社員，而且正不斷地增加中。





儲蓄互助社國際組織系統圖



一、引進

儲蓄互助社在本質上為合作組織的一種，早期國內大學教材及參考書中，對於儲蓄互助社卻普遍以「儲蓄信用合作社」或「儲蓄合作社」命名以與「信用合作社」區別之。在亞洲其他早期推動者，如韓國為避免與相互信用金庫混雜而稱為信用協同組合，日本則為避免與一般信用組合混淆而稱為共助組合，我國則沿用在亞洲立法較早之香港，稱為儲蓄互助社。當時引用香港中譯之動機是：

- ◎香港既以中文專用名詞通過特別立法，自然有其充分理由為我國政府所採用；
- ◎如果能夠與現有信用合作社有所區別，且是沿用已久之名詞，含意清楚，容易為全國社員所接受；
- ◎此名稱與合作立法之意旨亦頗相符，與我國風俗習慣亦不悖。

在美國則因其規模與立法被定位為儲蓄金融機關，而與加拿大同以英文Credit Union稱呼之。按全世界儲蓄互助社仍以美國及加拿大為重心，但以十八世紀中葉德國雷發巽所推展之農村合作金融運動為儲蓄互助社之濫觴。儲蓄互助社運動於1938年傳抵亞洲，首在菲律賓推動。二次大戰後，漸推廣到其他亞洲國家。

中國互助運動協會成立於民國53年9月3日，並於21日在內政部登記為全國級人民團體，公推天主教會于斌樞機主教為理事長，介紹並引進發源於德國的雷發巽氏儲蓄互助社，復於民國57年4月2日經財政部同意試辦。民國60年，中國互助

運動協會為擴大社會服務工作進行改組，所有儲蓄互助社有關之推廣、輔導、監督等業務均由新設立之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專責辦理。民國71年8月22日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奉准成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Credit Union Leagu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ULROC，以下簡稱協會），並在台北地方法院完成公益社團法人之登記。

協會一方面是儲蓄互助社的全國性總會，負責儲蓄互助社的推展事宜，另方面取代原來的中國互助運動協會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儲蓄互助社組織，為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Association of Asian Confederation of Credit Unions, ACCU）的創始會員國，其組織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且於各縣市依行政區域設置區會，介於儲蓄互助社與協會之間扮演著中間橋樑的角色，其功能以協調、聯誼、教育、推動新社及協助協會推展各項業務為主，並反映儲蓄互助社之意見供協會作決策時之參考。

以儲蓄互助社的內部組織而言，和其他國家相似，社員大會為其最高權力機構，其下設有理事會及監事會，分述如下：



▲陳望雄先生(1909-1999)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亦為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首任理事長。

※ 社員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

由全體社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職權為選舉及罷免理監事、聽取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報告、審查通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盈餘分配案、決算、預算及社務發展計畫、議決社員對選聘任幹部的申訴、社員的除名處分、社解散與合併、決定社不動產的購置、興建、處分及處理社務經營發生虧損與重大案件等。

※ 理事會(BOARD OF DIRECTORS)

由社員大會中選出七至二十一位志願服務者組成，是社的管理部門及決策單位，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當選理事應於七至十五日內召開理事會議，互選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司庫各一人，理事間不得互相兼任職務，理事長得連選連任一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負責管理社務及訂定經營政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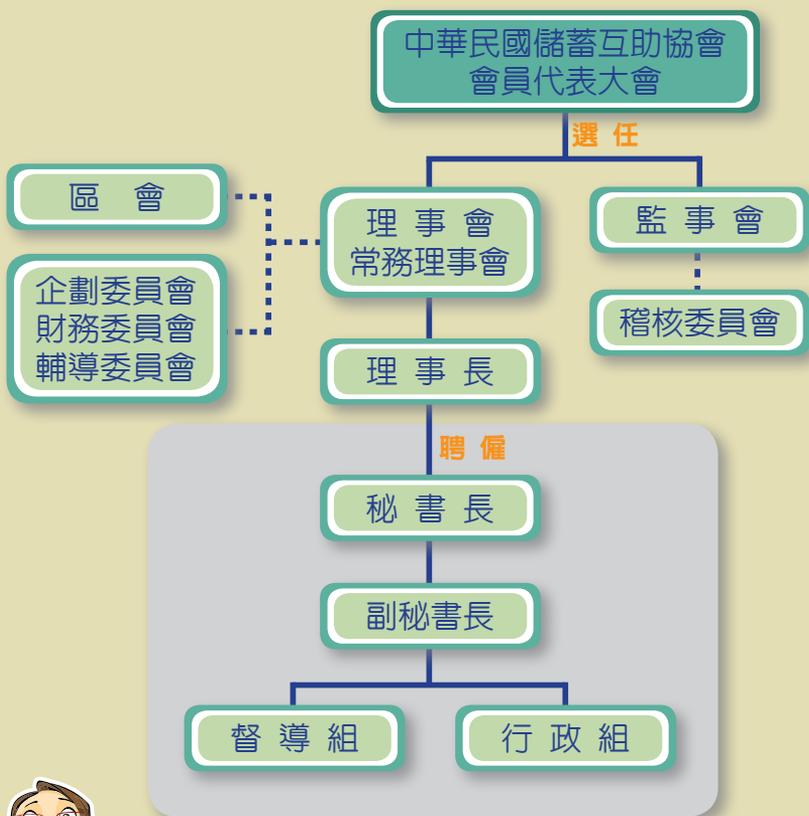
※ 監事會(SUPERVISORY COMMITTEE)

由社員大會中選出三至七位志願服務者組成，是社的監督單位，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當選監事應於七至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互選常務監事一人，擔任監事會主席。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查社的財產及社務、業務執行狀況，並作成紀錄對理事會提出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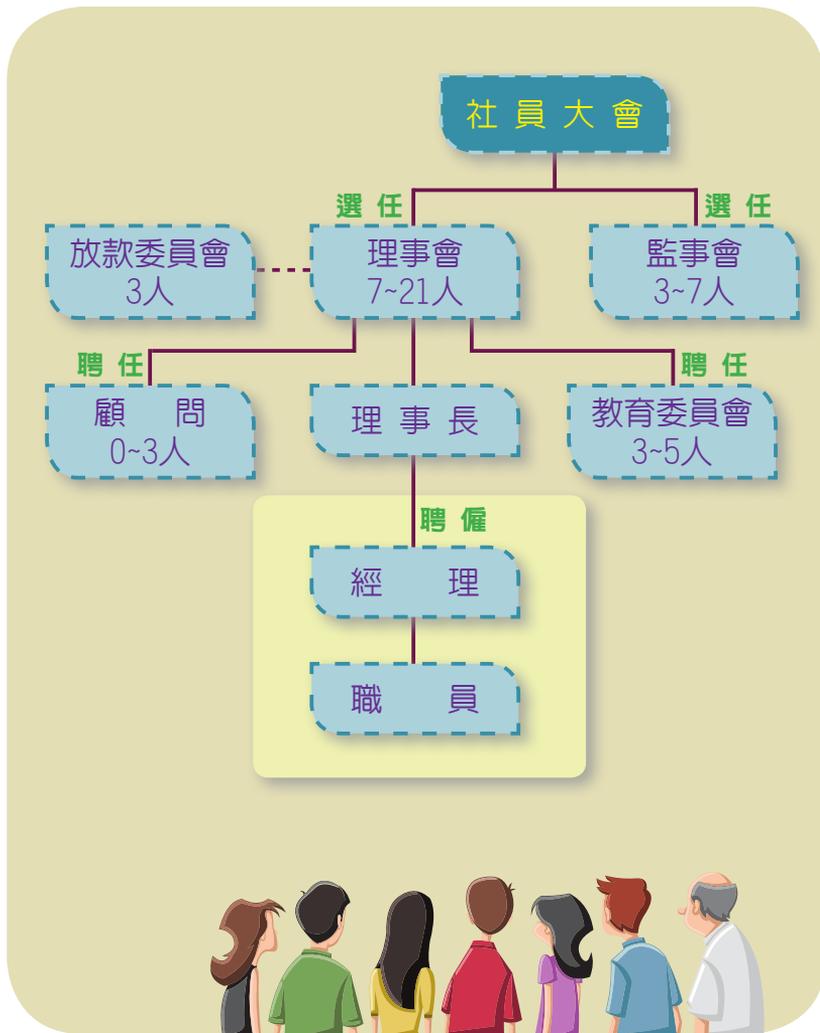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組織結構圖





儲蓄互助社組織結構圖



二、性質

儲蓄互助社係自發成立之互助合作團體，以改善社員生活，增進社員福利，促進社區發展為目的。融以儲蓄及互助貸款並行，本零存、整借、期還之原則，旨在鼓勵廣大國民儲蓄，並僅對社員服務及偏重消費性貸款，故其對發展平民融資、強化社會安定有其正面的助益，並完全符合政府勤儉建國的目標。

※ 強調各社資金之還原性

儲蓄互助社所提供的社員服務雖然與金融有關，但其經營方式、態度與目的顯然與一般金融組織有極大的差別。一般經濟理論都以為競爭有助於效率的提高及資源的有效分配，因此強調政府應尊重市場機能，避免對市場進行直接或間接的干預。然而部分學者分別從人道立場、經濟公平，甚至社會安全的角度，主張政府有必要採行計畫性的經濟政策，以使追求效率的同時，兼顧對經濟弱者或地區的扶持及照顧。儲蓄互助社之社員服務侷限於具有共同關係者，因此其資金乃流通於自己的體系內，互通有無，不同於一般銀行從大眾吸收資金再轉貸於大企業，或從鄉鎮吸收資金再集中消化於大都市。

※ 注重消費性貸款

儲蓄互助社所辦理的消費性互助貸款與一般銀行機構的消費者融資並不完全相同，絕非銀行所能取代。因為前者的貸放方式多以個人信用為基礎，不需任何擔保品的提供，非賴熟悉的共同關係無以保障其貸款的安全。而銀行機構的消費者融資，在成本偏高的考量下，無可避免地必然採取較高的

貸放利率或加碼，如此將增加借款人的負擔。這對銀行本身而言，雖只是反映風險與成本，也是完全合情合理，然而卻足使貸款的經濟弱者變得更加貧弱。但在儲蓄互助社，雖同屬消費性貸款，但未收取較高的利率，反而以低利率貸款提供給需要的社員，雖非救濟但卻頗能解除貸款社員的困境及負擔，故儲蓄互助社的消費性貸款非一般消費金融可比擬。

※ 推動分期償還及短中期貸款

儲蓄互助社鼓勵社員勵行節約，將所節省下來的錢作計畫性的儲蓄，並將其所吸收的零細資金匯集作有效運用，以短中期貸款及分期償還方式貸放給需要資金的社員，因此對平民金融的貢獻相當宏大。在一般的金融體系下，薪資所得者、勞動者與農漁民等中小階層經濟弱者，極難獲得金融機構的眷顧，而儲蓄互助社則以信用互助貸款方式，對無法提供擔保品以獲取銀行貸款的低收入經濟弱者，使其得以享受資金融通的方便及照顧，更使其免受高利貸的剝削，降低或消除對地下金融的倚賴，而依照其收入能力按月或按期償還貸款，一方面直接減輕其利息負擔，另一方面則鼓勵其遵守合約，發揮其互助及守約精神。因此分期償還及短中期互助貸款為表裡一體、相互為用，適合於經濟能力較薄弱之低收入者，正符合照顧平民大眾之運動宗旨。

由此可知，在經濟功能方面，儲蓄互助社不只具有一般金融機構的中介功能，更具有強化儲蓄與照顧中小階層福利的功能，不但可以消除地下金融活動、更可彌補銀行功能的不足，其存在不但可透過儲蓄增加而厚植國力，也可使所得分配因基層民眾生活改善而愈趨平均。

三、特色

繳納股金為社員之義務，具有儲蓄性質：

儲蓄互助社最主要任務為對社員放款，而資金的唯一來源即社員持續不斷儲蓄股金，不僅促使社員養成儲蓄習慣累積個人信用能力，也使社健全發展而有充裕資金來源，故將社員繳納股金列為社員義務之一。

※ 民主方式的營運

理監事由社員直接選舉，避免因權宜而實行代表制間接選舉，致使為少數人操縱把持，形成代表的儲蓄互助社而衍生流弊，或使社員缺乏參與感與歸屬感，讓儲蓄互助社變成不是社員的儲蓄互助社，社員變成顧客。

※ 選任幹部不得支領薪酬

儲蓄互助社強調選任幹部為義務職的原因有二：主觀上，儲蓄互助社是由共同關係密切且具有共同利益的經濟弱者所組成的團體，其結社成敗維繫於社員共同意識的強弱，其服務意願的激勵有助於社員參與感的提高，並使儲蓄互助社的幹部能較不受到外在環境的誘惑，維持其既有的本質；客觀上，儲蓄互助社的主要業務是將社員認繳的股金匯集貸放給需要資金的社員，在此過程中，由於其標榜照顧並服務經濟弱者的美意，因此儘量縮小存放利率的差額，且為達到兼顧資金供給者及需求者的目的，營運費用的節省就變得相當重要，而這一點則需依賴幹部提供的無償服務。

※ 重視合作教育

儲蓄互助社以共同的理想與民主營運的原則去面對社員多元的需求，為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給社員，必須在各方面提高服務的品質與效率，因此幹部、職員皆應全面的、經常的、澈底的接受專業訓練；另一方面也應透過教育活動，讓社員深入瞭解營運的內容與現況，讓社員經常具備評鑑幹部經營管理的能力，並可藉教育排除民主營運中最容易產生的低效率性。

※ 互助基金業務保障

為加強服務社員與保障社的財務安全，參加協會辦理之人壽儲蓄、貸款安全與綜合損失等互助基金業務，對穩定社務、減少呆帳及逾期放款之形成與維護社員權益及社財務安全貢獻良多，此為儲蓄互助社與其他金融機構最大差異所在。

※ 重視「人格」與「信用」的結合

儲蓄互助社所提供的無擔保放款圓滿成就了無數社員的家庭與事業，按儲蓄互助社經營原則的核心就是人性發展及人類兄弟愛的觀念，且依照雷發巽的構想，合作社中的無形資本(人)應該重於有形資本(錢)，因為「信用合作」本來就是對人信用，因此儲蓄互助社是以「誠信」為資本的合作社。





儲蓄互助社經營原則之聲明

1984年8月在巴拿馬市經世界儲蓄互助社議事會(World Council of Credit Unions, Inc.)代表大會決議，儲蓄互助社的經營原則是依據合作原理及平等、公正與自助互助的中心思想為基礎，承認以各種方式推行於世界各地的儲蓄互助社原理，其原則的核心就是人性發展及人類兄弟愛的觀念，並共同致力於謀求個人與社區更好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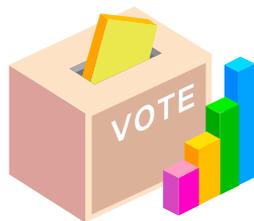
一、民主結構

※ 入社的公開與自願

儲蓄互助社的入社是自願的，凡具有共同關係，願承擔共同責任及共享其服務者均可參加。

※ 民主方式的營運

社員在社內的交易額(認股或貸款)不論多寡均享受平等的投票權(一人一票)並參與儲蓄互助社的決策。凡儲蓄互助社所支持的組織或協會以比例制或代表制選舉均須遵守民主原則。儲蓄互助社是在法規範圍內由社員營運並對社員提供合作事業服務的自治團體。選出的幹部皆為義務職，不得支領薪酬但得支付正當的開支。



※ 不得有種族、宗教與政治的歧視

儲蓄互助社對種族、國籍、性別、宗教與政治等概不得歧視。

二、服務社員

※ 服務社員

儲蓄互助社的服務乃是改善全體社員的經濟生活與社會福利。

※ 盈餘分配予社員

儲蓄互助社應鼓勵社員勤儉儲蓄以提供貸款及其他服務，社員認股應就社能力範圍內支付相當的股息。社扣除經營開支後所得盈餘除提撥法定公積金及支付規定之股息外，應歸還於全體社員及為社員使用，並應避免為個人或部分社員的利益而損害其他社員。盈餘得按社員交易額分配（包括股息或利息攤還）或應用於社員所要求的改進或他項服務。

※ 建立穩定的財務

儲蓄互助社的首要工作乃是建立堅強的財務，包括適當的公積金與內部控制體制，以確保其得以繼續為社員提供服務。

三、社會目標

※ 繼續不斷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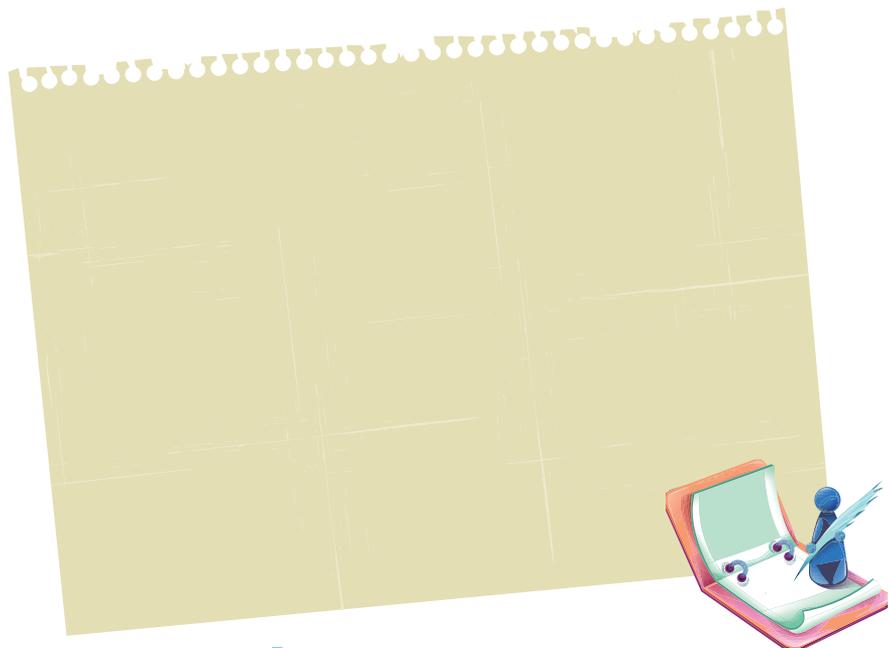
儲蓄互助社對社員、幹部、職員及一般民眾就其經濟、社會、民主與自助互助的原則積極推動教育。鼓勵節儉和貸款的明智運用及教育社員的權利與義務，對儲蓄互助社發揮服務社員所需要的社會與經濟的雙重功能是非常重要的。

※ 合作組織間的合作

為集結合作組織的力量、貫徹合作原則，儲蓄互助社應在其能力範圍內積極與其他儲蓄互助社及合作組織在地方性、全國性及國際性等各層次的組織間謀求合作，俾對社員及社區提供良好的服務。

※ 社會責任

為弘揚合作先驅的理想與信念，儲蓄互助社應致力於人性及社會發展，將社會正義推展至每一位社員及其工作與居住的社區。儲蓄互助社的理想是將服務提供給需要及能利用的人，每一個人不論是社員或是潛在社員均為關懷的對象。儲蓄互助社的一切決策必須充分顧慮到社員及社所在的社區全盤福祉。





儲蓄互助社運動在台大事紀



一、試辦推廣階段 >>

民國52年4月 >>

我國天主教耶穌會選派在華牧靈神父汪德明 (Rev. Jesus S. Brena, S. J.)、杜華 (Rev. Louis Dowd, S. J.) 及教友牟文熙、吳秋霖等四位人士，參加「亞洲社會經濟生活協會」假泰國曼谷舉辦的「社會行動領導者研討會」，首度接觸儲蓄互助社運動的洗禮。



▲ 右：吳秋霖先生
中：汪德明神父

民國52年9月 >>

于斌樞機主教率先倡導及黨國元老李石曾博士之贊助下，假台北耕莘文教院「互助之家」舉辦首次儲蓄互助社研習會，普遍獲得與會人士之了解與支持。

民國53年2月 >>

于斌樞機主教、總統府資政李石曾博士及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谷正綱先生假台北市中山堂保壘廳舉行發表會，正式向國人介紹世界性的儲蓄互助社運動。

民國53年8月 《》

經葛華神父 (Rev. Albert Klaeser, S. J.) 贊助、郝繼隆神父 (Rev. Albert O'Hara, S. J.)、汪德明神父及吳秋霖先生協助，假新竹市西門街聖心天主堂成立台灣第一個儲蓄互助社。



▲ 聖心天主堂

民國53年9月 《》

由于斌樞機主教倡導，並經社會名流謝東閔先生等四十三人連署，共同發起組織成立「中國互助運動協會」，為台灣推廣儲蓄互助社運動的第一個中央級人民團體組織。

民國56年4月 《》

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正式成立儲蓄互助社推行部，推動組織教會內的儲蓄互助社，並在各地中會設立推廣人員。

民國57年4月 《》

我國財政部為期法令與事實得以兼籌並顧，准中國互助運動協會對儲蓄互助社推廣僅作實驗性質的試辦。

民國58年5月 《》

我國與美國儲蓄互助社相互保險總社合作開辦儲蓄互助社貸款安全及人壽儲蓄互助基金業務。





二、整合發展階段 >>

民國60年12月 >>

中國互助運動協會設立「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專責辦理有關儲蓄互助社一切事務，並由其直接參加「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為會員。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所屬天主教社會服務研究院協助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編輯教材並聯合舉辦各項幹部研習，對培養儲蓄互助社基層幹部及穩定各項業務發展貢獻卓著。



▲ 天主教社會服務研究院
(現址已改建為天主教會
台中教區主教公署)

民國63年5月 >>

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得謝天助先生無條件免費提供辦事處所，設址於台中市昌平路。

民國64年3月 >>

發行「儲蓄互助社會報」，做為社間聯繫、幹部進修及社員教育的題材。

民國65年9月 >>

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假韓國漢城召開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我國代表王武昌先生膺選會長頭銜。

我國財政部第一次派員實際瞭解儲蓄互助社實況及績效，並邀請美國「志願服務發展團」法學專家來台考察基層金融機構。

三、立法研議階段 >>

民國65年10月 >>

由柯紹博士 (Dr. Louis Cosho) 主持儲蓄互助社法制化的研究，提出中英文儲蓄互助社法草案，共十四章五十條。



▲ 右二為柯紹博士
中為行政院李政務委員國鼎
左二為亞盟會康總幹事貞烈

民國66年8月 >>

我國財政金融主管機關聯合視察16個儲蓄互助社，以尋求其立法及管理的可行性。

民國67年6月 >>

中國文化學院經濟研究所碩士孫嫻珍小姐完成「儲蓄互助社暨其在台灣發展可行性之研究」論文。

民國68年3月 >>

中國互助運動協會假救國團台中市青年活動中心召開第九屆會員大會，通過同意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另行向內政部登記為「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協會」。

民國69年1月 >>

在接獲財政部的禁令下，不再增設新社，轉而以強化基層幹部素質，鼓勵推動業務及健全財務為目標。

民國71年8月》》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經內政部函准籌組立案，並在台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為台灣地區儲蓄互助社唯一合法登記之中央級公益社團法人。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成立大會—台中

民國71年10月》》

我國財政廳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派員專責研究台灣地區儲蓄互助社運動。

民國73年2月》》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第一屆理事長陳望雄國代及天主教會台中教區蔡文興主教（Rt. Rev. Msgr. William Kupfer, M.M.）共同主持協會辦公大樓興建工程破土典禮。



▲ 協會總辦事處破土典禮由蔡文興主教主持

民國74年1月》》

黃博怡研究員完成的「台灣地區儲蓄互助社的發展與管理」研究報告舉行發表及討論會，與會人士均肯定儲蓄互助社在台灣地區的需要性及可行性，一致決議促請政府早日協助通過儲蓄互助社法。

民國74年5月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榮獲內政部全國性績優社團表揚。



▲ 學者組團訪問台東導明社

民國82年3月 《》

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理事長莊金生等74位立法委員提出「儲蓄互助社法草案」，經立法院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

民國83年5月 《》

我國財政部金融局派員考察美國儲蓄互助社之制度與管理。

民國84年11月 《》

黃泉興研究員完成的「台灣儲蓄互助社發展與法制化之研究」舉行座談會，研討儲蓄互助社法草案，與會代表均一致支持單獨立法方向。

民國85年9月 《》

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假救國團台北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第十五屆會員代表大會，共800人參加，我國代表莊金生先生榮膺亞盟會會長。



▲ 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25週年慶行政院徐副院長立德蒞會致詞



▲ 徐副院長與外賓握手致意



四、適法管理階段 >>

民國86年5月 >>

由莊金生立法委員提案之「儲蓄互助社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令制定公布實施，我國儲蓄互助社正式納入法制化管理。

民國87年2月 >>

儲蓄互助社展開立法後備案登記作業。

民國87年6月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副理事長瓦歷斯·貝林等56位立法委員提出第一次儲蓄互助社法修正案。

民國87年9月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理事長莊金生先生再度蟬聯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會長。



▲ 圖右莊金生先生1998年連任亞盟會會長、1999年獲選世界議事會理事

民國88年4月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理事長莊金生先生獲選為世界儲蓄互助社議事會理事。

民國88年5月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陳名譽理事長望雄蒙主恩召，合作界痛失一位傑出領導者。

民國88年11月》》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理事長莊金生先生及蘇金玉副理事長代表協會捐贈恆春基督教醫院新台幣1,200,200元。



▲ 捐贈恆春基督教醫院醫療儀器

民國89年1月》》

由瓦歷斯·貝林立法委員提案之儲蓄互助社法修正案在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明定儲蓄互助社的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儲蓄互助社的設立、管理、監督與輔導由協會辦理，回歸一元化管理，並免除儲蓄互助社之所得稅及營業稅。

民國89年7月》》

瓦歷斯·貝林立法委員邀集社會司、地政司、賦稅署官員在立法院召開「儲蓄互助社設立、管理、監督與輔導辦法及其相關事項協調會」。

民國89年11月》》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首次舉辦儲蓄互助社暨非營利組織論壇，將儲蓄互助社正式定位。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第一次與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輔導科討論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草案。



▲ 2000年儲蓄互助社暨非營利組織論壇與會人員合影

民國89年12月》》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理事長瓦歷斯·貝林與逢甲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為「非營利合作金融保險組織研究室」催生。

內政部林中森次長邀集地方主管機關協商，逐條討論通過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使儲蓄互助社法更臻完善周延。

民國90年1月》》

我國轉與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英康保險合作社合作，廣續維護儲蓄互助社與社員之互助基金權益及保障。

民國90年2月》》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邀集產官學界代表舉行儲蓄互助社賦稅問題座談會。



▲ 與會長官視察台中東勢社座談會

民國90年4月》》

立法院內政、民族委員會委員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等中央部會長官蒞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參訪並視察台中縣東勢儲蓄互助社業務。

民國90年8月》》

內政部林中森次長邀集地方主管機關召開「儲蓄互助社辦理登記及財產更名作業辦法草案研商會」。

內政部專案委託陳英得會計師蒞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及各級儲蓄互助社稽核。

民國90年10月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舉辦儲蓄互助社運動暨社會福利事業論壇，倡議政府重視合作事業之永續發展。

民國90年11月 《》

內政部邀集地方主管機關分區視察儲蓄互助社業務。

民國91年1月 《》

由瓦歷斯·貝林立法委員提案之儲蓄互助社法修正案再度
在立法院修正通過，明定儲蓄互助社為法人，股金繳納為
社員之義務，具有儲蓄性質，且儲蓄股金未達一百萬元
者，其股息所得免稅。

民國91年7月 《》

內政部社會司蕭玉煌司長
視察台北區推行委員會三
峽儲蓄互助社，期許儲蓄
互助社能夠藏富於民並發
揮志願服務的精神替政府
為社區提供多元的服務。



▲ 內政部社會司長官視察台北三峽社
前座右三為蕭玉煌司長
右二為許順有專門委員
右一為邱碧珠科長

民國91年9月 《》

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假
泰國曼谷舉辦第二十一屆會員代表大會，中華民國儲蓄互
助協會理事長瓦歷斯·貝林獲選為亞盟會理事。

民國91年10月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舉辦非營利組織暨社會福利事業論壇，並於中正紀念堂舉行2002年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暨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成立20週年慶祝大會，活動號召萬人請願遊行向政府提三大訴求，祈請政府正視合作事業及儲蓄互助社運動之發展。



▲ 萬人請願大會活動團結推籠球



▲ 2002年非營利組織暨社會福利世界論壇與會人員合影

民國91年11月 《》

由瓦歷斯·貝林立法委員以無黨籍聯盟名義提案經立法院通過之主決議，將儲蓄互助社納入行政院各部會政策性金融貸款辦理單位之一。

民國91年12月 《》

內政部訂定發布儲蓄互助社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作業辦法，使登記有案之儲蓄互助社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或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得更名為該儲蓄互助社所有。

民國92年2月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理事長瓦歷斯·貝林應邀參加逢甲大學社會事業經營管理研究中心揭牌典禮。



▲ 2003年逢甲大學社會事業經營管理研究中心揭牌典禮參禮人員合影

民國93年1月 《》

內政部同意核備儲蓄互助社投資金融商品管理辦法，以提升儲蓄互助社資金運用效率並兼顧社員資金需求暨風險之管控。

民國93年2月 《》

內政部同意儲蓄互助社增加代辦社員汽機車保險及旅遊平安險，使儲蓄互助社的任務多樣化並提供社員生活保障的服務管道。



▲ 2004年亞太地區各國儲蓄互助社協會秘書長經營策略研討會與會人員合影

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假台北福華飯店、舉辦亞太地區各國儲蓄互助社協會秘書長經營策略研討會。





五、合作發展階段 >>

民國93年3月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獲台中市政府核准成立台中市志願服務隊第71小隊，以響應政府的「祥和計畫」並藉此妥善運用儲蓄互助社志工人力推動社會福利工作。

民國94年3月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理事長瓦歷斯·貝林榮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 行政院謝院長長廷主持新舊主任委員交接典禮

民國94年5月 >>

內政部推動合作事業結合社區營造實驗計畫，台南縣玉井儲蓄互助社獲選為該計畫之實驗單位，為儲蓄互助社參與社區營造及成為社區的心脈提供可行的示範。

民國94年10月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修正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導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處理要點」，正式將儲蓄互助社納入為原住民申請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之承辦機構，此計畫係採試辦性質，為儲蓄互助社第一次承辦政府政策性貸款業務。

民國95年3月 《》

內政部會同會計單位及社區發展主管單位共同召開審查會，計甄選4單位為正取（台南縣玉井儲蓄互助社、台中市水湳儲蓄互助社、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台北縣泰山鄉社區合作社）、4單位為備取（新竹縣家祿儲蓄互助社、高雄縣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台南縣仁德消費合作社、南投縣北梅園藝生產合作社）參加「推動合作事業結合社區營造計畫」。

民國95年11月 《》

本會獲頒第八屆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有功團體。

民國96年3月 《》

內政部提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有關儲蓄互助社納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審查指標，並於同年將儲蓄互助社正式納入。

民國96年5月 《》

內政部同意本會及儲蓄互助社增加代辦社員生活必需品消費業務案，惟本案應與社員生活有關，不設置賣場及倉儲之方式辦理。

民國96年9月 《》

本會榮獲內政部95年度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績優單位獎。

民國97年5月 《》

我國轉與新加坡大東方保險公司合作，賡續維護儲蓄互助社與社員之互助基金權益及保障。

民國98年11月》》

本會榮獲內政部97年度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績優單位獎。

民國98年12月》》

本會結合內政部、台中市政府、學界及非營利組織推動「儲蓄互助社結合非營利組織推動脫貧策略」。

民國99年9月》》

本會配合原民會辦理「獎勵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實驗計畫」，成效卓越。

本會理事長瓦歷斯·貝林榮獲第29屆亞盟會代表大會選任亞盟會理事，並於第71次亞盟會理事會中榮膺第一副會長。

民國99年12月》》

儲蓄互助社可代辦社員微型保險業務，以發揚儲蓄互助社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精神。

本會辦理「儲蓄互助社結合非營利組織推動脫貧策略方案實驗計畫」啟動座談會。

民國100年1月》》

本會理事長偕同專家學者等至立法院與內政部協商修法事宜。

本會承辦原民會「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助學生活貸款計畫」。

本會啟動儲蓄互助社結合勞委會職訓局中彰投區就業輔導中心推動脫貧策略方案實驗計畫。

民國100年4月 》》

本會辦理勞委會職訓局「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昇計畫」，並通過該局TTQS「100年度訓練品質評核系統實施計畫」評核。

民國100年7月 》》

本會承辦原民會「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周轉金貸款計畫」。

民國100年10月 》》

本會辦理「2011年儲蓄互助社運動暨非營利組織脫貧策略研討會」—臺北。

「2011年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暨響應國際抗貧日大會」—臺中。

本會榮獲內政部99年度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績優單位獎。

民國101年1月 》》

本會承辦原民會101年第1、2期「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周轉金貸款計畫」。

民國101年2月 》》

本會辦理台中市政府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試驗計畫。

民國101年7月 》》

本會辦理內政部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試行計畫。

民國101年10月》》

本會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訓練機構版評核，並通過該局TTQS「101年度訓練品質評核系統實施計畫」評核。

民國101年11月》》

本會承辦原民會101年第3期「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周轉金貸款計畫」。

民國102年2月》》

本會承辦原民會102年第1期「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周轉金貸款計畫」。

民國102年5月》》

本會辦理儲蓄互助社運動在台行腳50週年慶祝大會及系列活動。

民國102年8月》》

本會承辦原民會102年第2期「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周轉金貸款計畫」。

民國102年10月》》

本會榮獲內政部101年度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績優單位獎。

民國103年1月》》

本會承辦原民會103年第1期「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周轉金貸款計畫」。



民國103年3月 《》

本會擴大辦理內政部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實驗方案(7縣市)。

民國103年8月 《》

本會承辦原民會103年第2期「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周轉金貸款計畫」。

民國104年1月 《》

「儲蓄互助社法」第3次修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本會承辦原民會104年第1期「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周轉金貸款計畫」。

民國104年2月 《》

總統公布「儲蓄互助社法」增修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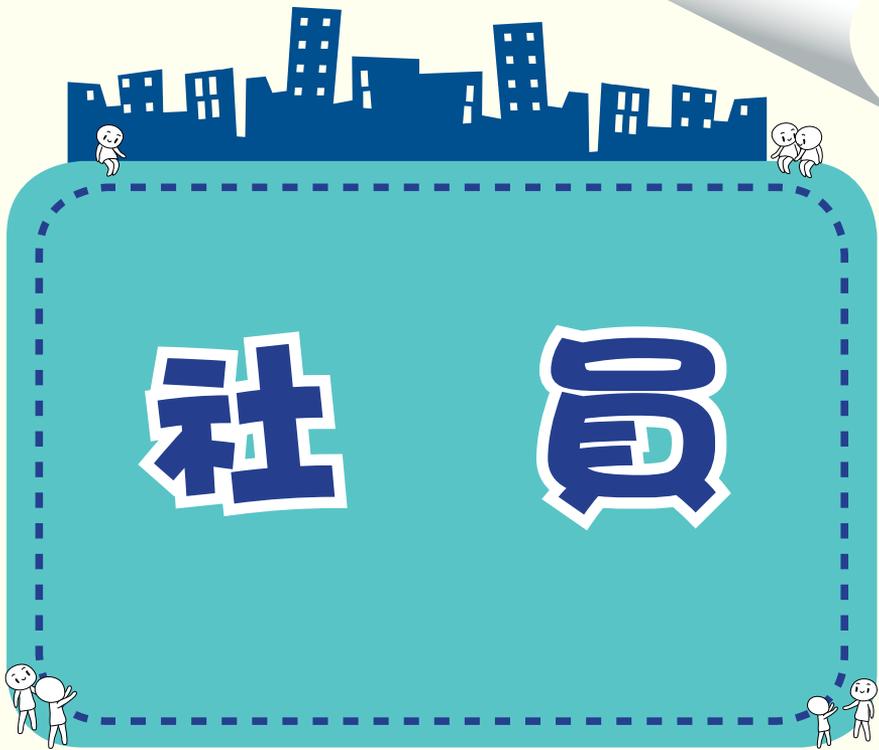
民國104年3月 《》

本會莊副理事長金生獲頒2015年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個人成就獎。

民國104年7月 《》

本會承辦原民會104年第2期「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周轉金貸款計畫」。







社員的權利與義務

一、身分角色

儲蓄互助社不僅是「錢的組織」，更是「人的結合」，社員同時具有「投資者」（股東）、「使用者」（顧客）、「經營者」（老闆）的身分，其地位是崇高的，透過「社員大會」行使權利並履行義務。

二、入社條件

欲成為儲蓄互助社的社員，除了須符合社的「共同關係」以外，還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依民法規定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
- (二)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之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三、入社手續

(一)一般手續

- 1.由社員一人介紹，填寫「入社申請書」。
- 2.入社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入社成為準社員，並參加準社員入社教育。
- 3.達成準社員存款次數及教育後，陳送理事會審查通過，繳納入社費新臺幣壹佰元及認繳股金一股以上，始為正式社員。



(二) 轉社手續

1. 欲轉社的社員應於原社填具「轉社申請書」並經新社（轉入社）的理事會審查通過。
2. 在原社（轉出社）清理完債務。
3. 由原社出具社員資料影本及將股金直接寄送新社辦理。

四、權利義務

(一) 權利

1. 借款：

- (1) 社員為改善生活或促進生產用途提出貸款申請，須經放款委員會開會審核批准。
- (2) 社員每人借款最高額度由理事會決定，但不得超過社股金與公積金總額的10%。
- (3) 無擔保放款：自然人借款以不超過其股金結餘加一佰萬元為限。
- (4) 擔保放款：自然人借款，社股金總額未達一億元者以三佰萬元為限，社股金總額達一億元者以五百萬元為限。
- (5) 未成年社員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其股金，並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出席社員大會：法人社員應由負責人或書面指定代表人出席。

3. 參加社內各種活動：如常年社員教育、聯誼或觀摩旅遊。



- 4.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發言權、表決權：不論股金多少均有一表決權，且不得委託他人行使。
- 5.其他依章程應享之權利。

(二)義務

- 1.服從會議決定：會議中充分討論發言，表決後少數服從多數。
- 2.認繳股金：依自己家庭收支情況，作有計畫的儲蓄。
- 3.按期償還借款及按月繳納利息：社員貸款依「借據」上約定條件，按期攤還本金及按月繳付利息。
- 4.按規定繳納違約金：未經協議的逾期放款，應加付最高為應收利息30%的違約金，並視為全部到期，社可請求立即全部清償。
- 5.參加社員教育活動：如常年社員教育。
- 6.按理事會規定繳納社員年費。
- 7.其他依章程應盡之義務。

五、社員責任

儲蓄互助社採有限責任制，社員以其股金為限負其責任。為健全社的永續發展及謀求社員最大的福利，所有動力都來自社員的關心及支持，具體行動就是先履行應盡義務，然後依規定行使權利，儲蓄互助社才能提供社員所需要的一切服務。





社員死亡後之繼承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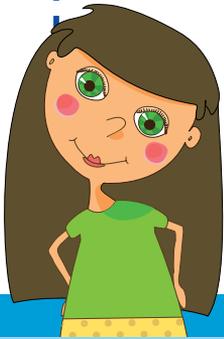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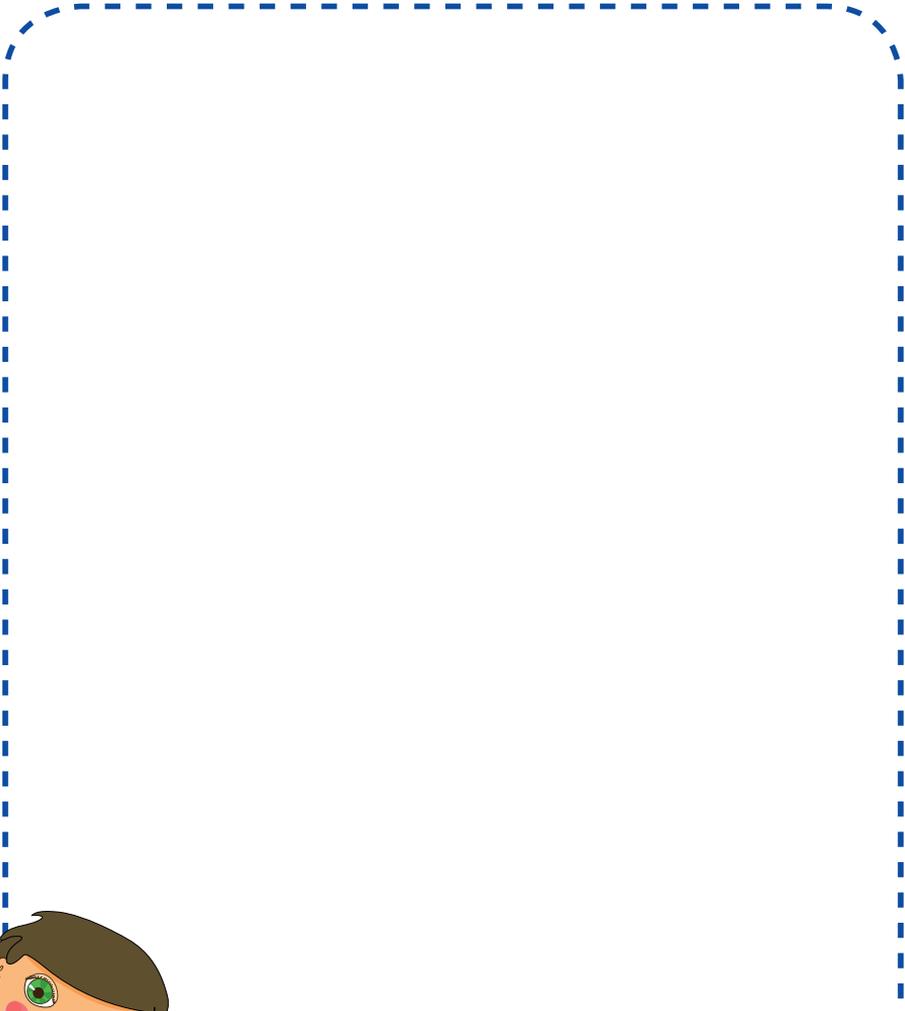
一、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先查明死亡社員股金結餘、借款餘額、應付利息等資料。

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應製作一明細表，註明應支付額及應扣除額。

- (一)應支付額：如股金結餘、參加協會辦理之互助基金給付之金額。
- (二)應扣除額：如未獲貸款安全互助基金給付之借款餘額，應付利息、違約金/延滯利息。

二、社應確定死亡社員之全體法定繼承人並通知到社處理

- (一)全體法定繼承人應向社提出：
 - 1.死亡社員的除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 2.繼承系統表。
- (二)個別領取僅能領取其應繼分。
- (三)任何法定繼承人單獨領取或全體法定繼承人委由其中一人全數領取時，請填寫「領取股金委託書兼領據」，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 (四)若於被繼承社員死亡當年度決算後始領取其股金者，得按當年度決算給予股息，在決算前領取者，均不得主張股息。



筆記頁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組織與召開

- 一、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社員組成。開會時每一社員不論股金多少均有一表決權，且不得委託他人行使。法人社員應由負責人或書面指定代表人出席。
- 二、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之出席或成年社員一百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大會決議須以出席人過半數通過，如贊成與反對同數時，主席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
出席人數不足開會額數流會時，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 三、社員大會分常年大會及臨時大會，常年大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內召開，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社員，並通知主管機關及協會派員列席指導。
社得經社員百分之二十簽署要求召開臨時大會，理事會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全體社員開會日期、地點與開會原因，十四日內按時召開大會。
社員大會議案如有關於選舉罷免理事、監事、不動產之購置興建與處分、變更章程、解散與合併之事項，應於通知事由中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社員大會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連同社員名冊、幹部職員簡歷冊、損益表、盈餘分配表、資產負債表、公益金及教育金開支報告、逾期放款報告、貸款用途統計、歷年各項業務比較表陳報協會審查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大會決議事項，經協會或主管機關函復修正時，授權理事會辦理。



社員大會職權

- 一、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二、聽取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委員會報告。
- 三、審查通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依協會訂定之儲蓄互助社章程範例訂定社章程。
- 四、審查通過盈餘分配案。
- 五、審查通過預算、決算及社務發展計畫。
- 六、議決社員對選聘任幹部之申訴，社員之申訴須於社員大會召開前以書面送交理事會。

七、決定社不動產之購置、興建及處分。

- (一) 須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並陳報協會核備。
- (二) 若於山地保留地內購置辦公室者，應於社員大會中提出報告：本社於民國○年○月○日以社之資金購買座落○○縣市○○鄉鎮○○段○○小段第○地號土地，面積○○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部，因法令之限制暫登記於本社理事○○○（監事○○○）名義，並由登記名義人立下切結書乙紙，以資證明本土地係屬本社所有，特此報告全體社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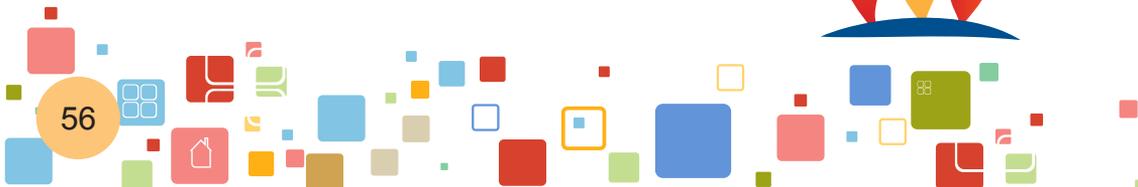
八、處理社務經營發生虧損與重大案件。

九、議決社員之除名處分。

十、議決解散與合併。

十一、決定終止參加協會辦理之貸款安全互助基金及人壽儲蓄互助基金業務。

前項第七款之決議，應陳報協會核備；第十款之決議，因合併而存續之儲蓄互助社應有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因解散或合併而消滅之儲蓄互助社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社員大會籌備與辦理



工作要點



大會前

一、成立籌備小組

由理事會任命。

二、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一)決定大會日期、時間、地點。

(二)決定工作項目及人員分配。(大會費用應在預算內撙節開支)

1.選務：選舉年依儲蓄互助社選舉罷免辦法規定辦理。

2.採購：負責紀念品、獎品採購及包裝。

3.會場服務：負責場地佈置（桌椅、音響、海報、標語、茶水、議程）、報到、接待、司儀、記錄、分發紀念品等工作。

4.文書：

(1)製發開會通知單及邀請函。

(2)編印大會手冊。(由選聘任幹部及社務助理/專職人員採任務編組分工方式共同組成，並參考協會所訂社員大會手冊範本編印之)

(3)準備文宣品。

(三)決定第二次籌備會議日期、時間、地點。

三、開會通知

大會七日前，應書面通知全體社員。

(一)開會通知內容應包括：開會事由、日期、時間、地點、提案截止日期……等。

但社員大會議案如有關於選舉罷免理事、監事、不動產之購置興建與處分、變更章程、解散與合併之事項，應於通知事由中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列席對象：主管機關、協會、區會及地方相關單位。

四、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

確定所有籌備工作是否按進度完成。



一、依大會議程進行。

二、清查人數

(一)開會前清查人數以簽到或報到人數為準。

(二)但出席人員提出清查在場人數動議時，應即清查在場人數，並以清查結果為準。

三、報告事項

例行之報告事項，如已列入書面者，可請與會人員自行參閱，或請司儀或各該負責人摘要報告。報告後即徵詢出席人員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照案通過，如有異議，應提付討論或表決。

四、討論提案

如審查通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盈餘分配案、決算、預算及社務發展計畫案、社員申訴、除名處分案、社不動產之購置、興建及處分案、決定終止參加協會辦理之貸款安全互助基金及人壽儲蓄互助基金業務、社解散與合併案及處理社務經營發生虧損與重大案件等。

五、臨時動議

須有社員附議後，交付討論議決。但有關選舉罷免理事、監事、不動產之購置興建與處分、變更章程、解散與合併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六、選舉

- (一)若有選舉應列入大會議程中，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得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及討論提案之前舉行。
- (二)依儲蓄互助社選舉罷免辦法規定辦理。



大會後

- 一、發放股息及利息攤還。
- 二、新當選理事、監事應在七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會議互選職務，重新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如需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社員大會時一併通知或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且全數出席者，始得召開。

- 三、新舊任理事長應於十五日內會同監交人（新任常務監事）辦竣點交手續並將移交清冊報請協會備查。
- 四、公布社員大會紀錄。
- 五、大會紀錄、社員名冊、幹部職員簡歷冊及決算後各項財務報表資料等，均應於會後十五日內陳報協會審查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有關章程範例的幾點說明

- 一、章程範例最早由美國儲蓄互助社聯盟會制定，隨本運動的推行，經由香港協會引進台灣，再由本國協會理監事根據實際情況適度修改，大體而言，全世界儲蓄互助社的章程都沿用同一起源，所以都能保持正統的儲蓄互助社精神，可見章程範例的積極意義。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協會頒布的章程範例條文內容，各社均須共同遵守，不宜任意修改，各社若對章程範例有意見，可經由社理事會決議後，以公文建議協會理事會修改之。在協會修改前，各社仍須遵守原章程範例。

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八條：儲蓄互助社訂定及修正章程，應依協會所定儲蓄互助社章程範例為之。

二、社接獲協會通知修改之章程範例條文或自行訂定修改有關「社名」、「社址」、「共同關係」、「理事及候補理事人數」、「監事及候補監事人數」等條文的空格處，其程序為：由社理事會提案，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及協會核備後才正式生效，此時，此章程即為「○○縣(市)○○儲蓄互助社章程」。

(一)共同關係之訂定，可分為：

- 1.職業團體型(Occupation)：工作於同一公司、工廠或職業團體者。例如以醫院員工組成的儲蓄互助社，其共同關係可訂為：○○醫院員工(及其配偶及直系親屬)。
- 2.社會團體型(Association)：參加同一社團或宗教團體或原住民團體者。例如以教會會友組成的儲蓄互助社，其共同關係可訂為：○○教會會友(及其配偶及直系親屬)。
- 3.社區型(Community)：居住於同一鄉、鎮者。共同關係可訂為：居住於○○縣(市)○○鄉、鎮(區)者。

(二)理事人數，最少七人，最多二十一人；候補理事人數至多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三)監事人數，最少三人，最多七人；候補監事人數至多不得超過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三、章程範例為因時制宜之需而修改，是以引用章程時，務請使用最新之版本，以免不必要的爭執。平時亦應準備乙本最新版的社章程置於社辦公室存查。

四、建議各社在社員大會手冊上，加印社章程，以利教育社員。



附錄：大會議程範例

- 壹、大會開始——唱儲蓄互助社歌
- 貳、主席致詞
- 參、來賓致詞
- 肆、頒獎
- 伍、通過本次大會議程
- 陸、報告事項
 - 一、理事會報告
 - (一) 上次大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 (二) 業務報告
 - (三) 財務報告
 - (四) 放款委員會報告
 - (五) 教育委員會報告
 - (六) 其他報告
 - 二、監事會報告
- 柒、協會、區會代表致詞
- 捌、討論提案
- 玖、臨時動議
- 壹拾、選舉（如無則免列）
- 壹拾壹、宣讀會議記錄
- 壹拾貳、散會



附錄：理監事就職宣誓誓詞

余 _____ 謹以至誠宣誓，自即日起擔任 _____ 縣（市） _____ 儲蓄互助社理監事之職，任期期間除遵守國家法令外，並願嚴守「儲蓄互助社經營原則」及有關儲蓄互助社章程法規，忠誠盡職，不謀私利，以促進及維護全體社員權益為己任。如有違背，願受法律之制裁及全體社員之譴責。

宣誓人： _____ （簽章）

監誓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移交清冊範例

(大圖記)

○○縣(市)○○儲蓄互助社

移
交
清
冊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理事長簽章日)

移交清冊目錄

| 表冊名稱 | 份數 | 備註 |
|-------------|----|----|
| 一、印信移交清冊 | 4 | |
| 二、未完成案件移交清冊 | 4 | |
| 三、檔案移交清冊 | 4 | |
| 四、財務移交清冊 | 4 | |
| 五、人事移交清冊 | 4 | |
| 六、財產移交清冊 | 4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移交人：卸任理事長：○○○（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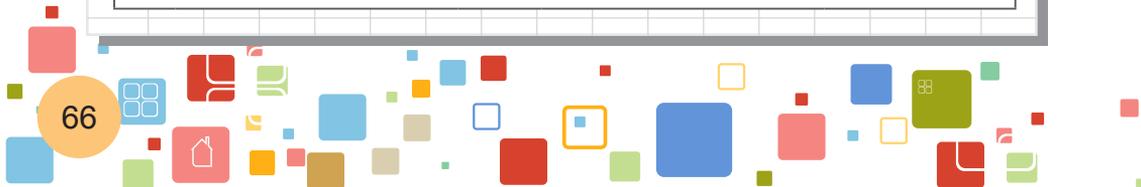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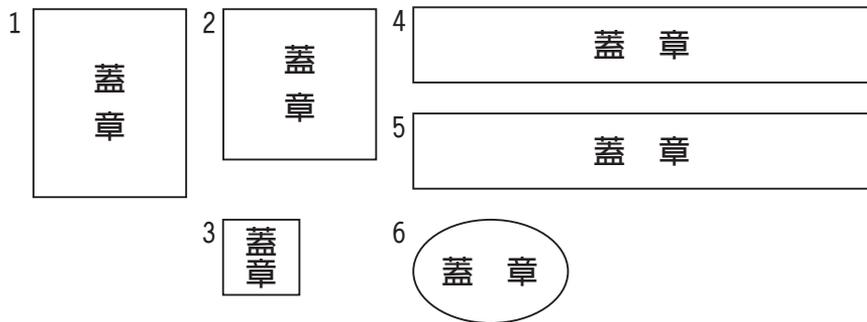
接收人：新任理事長：○○○（簽章）

監交人：新任常務監事：○○○（簽章）



一、印信移交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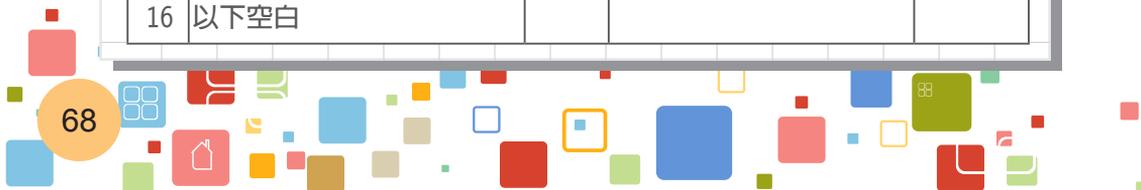
| 編號 | 名稱 | 數量 (個) | 說明 | 備註 |
|----|-----------|-----------|-------------------------------|--------|
| 1 | 儲蓄互助社大圖記 | 1 | 蓋用於公務業務或各項證明文件上 (木質直柄式長方形) | 主管機關製發 |
| 2 | 儲蓄互助社小圖記 | 1 | 金融機構開戶用之 (直柄式正方形) | 社自行製用 |
| 3 | 理事長印鑑 | 1 | 金融機構開戶用之 | 社自行製用 |
| 4 | 儲蓄互助社全銜章戳 | 1 | 書函、開會通知單用之 | 社自行製用 |
| 5 | 理事長簽字章 | 1 | 對外行文時用之 | 社自行製用 |
| 6 | 儲蓄互助社收件章 | 1 | 收受文件時用之 | 社自行製用 |
| | 以下空白 | | | |





三、檔案移交清冊

| 編號 | 名稱 | 數量 (本) | 說明 | 備註 |
|----|---------------|-----------|----------------------------------|----|
| 1 | 備案證書/登記證/核准公文 | | | |
| 2 | 會員證書 | | | |
| 3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 | | |
| 4 | 各項規章 | | 社章程、入社規定、放款規定、人事管理辦法、設置備轉金帳戶管理辦法 | |
| 5 | 各項互助基金合約書 | | | |
| 6 | 理事長當選證書 | | | |
| 7 | 社刊(訊)編輯資料 | | | |
| 8 | 年度會議資料 | | 理事會、監事會、放款、教育委員會等會議紀錄、社員大會手冊及記錄 | |
| 9 | 年度查帳報告 | | 督導查核報告、監事會監查紀錄 | |
| 10 | 年度往來公文 | | | |
| 11 | 年度社員名冊 | | | |
| 12 | 研究發展資料 | | | |
| 13 | 國際事務活動 | | | |
| 14 | 社會公益活動 | | | |
| 15 | 其他證書 | | 法律顧問證書 | |
| 16 | 以下空白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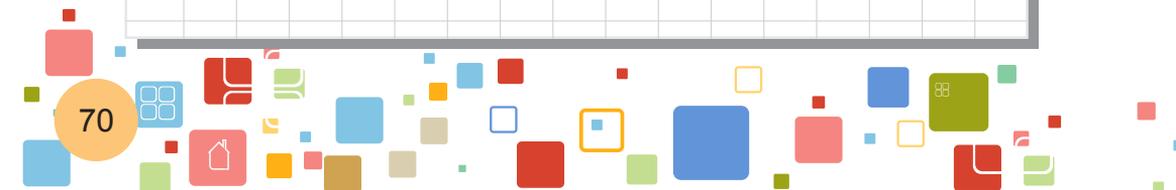
四、財務移交清冊

| 編號 | 名稱 | 數量 (本) | 說明 | 備註 |
|----|------------------------|-----------|---|----|
| 1 | 資產負債表 (財務業務統計表) | | | |
| 2 | 損益表 | | | |
| 3 | 日記帳 | | | |
| 4 | 總分類帳 | | | |
| 5 | 明細分類帳 | | | |
| 6 | 社員個人股金及借款總帳 | | | |
| 7 | 會計憑證 | | | |
| 8 | 年終決算報告書 | | | |
| 9 | 社員股息、利息攤還與應付 未付款紀錄表 | | | |
| 10 | 媒體檔案 | | 1. 正版軟體、2. 備份資料 | |
| 11 | 稅務資料 | | 免稅證明、稅籍資料、 稅單 | |
| 12 | 各項備查簿 | | 應付款項/預付訴訟費/暫 付款/預付款項/應收款項 /應付代收款/預收款項/ 暫收款 | |
| 13 | 以下空白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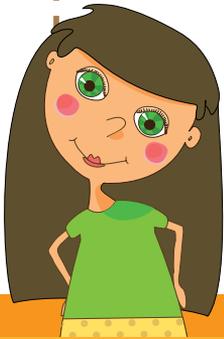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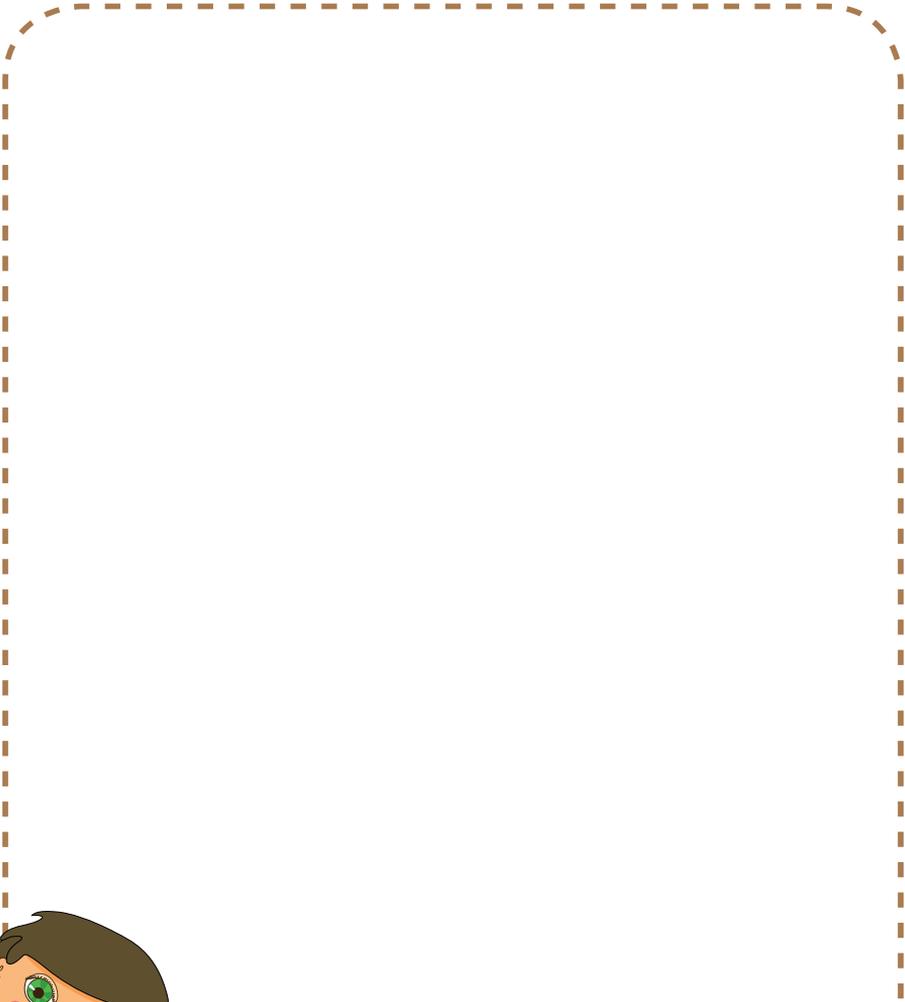
五、人事移交清冊

| 編號 | 名稱 | 數量 (本) | 說明 | 備註 |
|----|-----------------|-----------|--------|----|
| 1 | 幹部職員簡歷冊 | | 歷屆資料 | |
| 2 | 社職員約（聘）僱 合約書 | | 對保手續文件 | |
| 3 | 年度考勤報告 | | | |
| 4 | 勞健保資料 | | | |
| 5 | 薪給待遇資料表 | | | |
| 6 | 其他人事相關資料 | | | |
| 7 | 以下空白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六、財產移交清冊

| 編號 | 名稱 | 數量 (本) | 說明 | 備註 |
|----|------------|-----------|--------------------------|----|
| 1 | 現金 | | 點交日： 金額： | |
| 2 | 金融機構往來各項憑證 | | 定存、穩定基金、附存摺影本及銀行往來對帳單明細表 | |
| 3 | 存放協會 | | 協會往來對帳單明細表、憑證 | |
| 4 | 財產目錄 | | | |
| 5 | 借據 | | | |
| 6 | 借款申請書 | | | |
| 7 | 空白支票 | | | |
| 8 | 社自有財產權狀 | | | |
| 9 | 使用執照 | | 自建建築應有之使用執照 | |
| 10 | 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 | 社員提供之擔保品 | |
| 11 | 辦公室鑰匙、遙控器等 | | 保管者： | |
| 12 | 以下空白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筆記頁





理事會





理事會組織

- ◎儲蓄互助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儲蓄互助社之理事、監事。
- ◎儲蓄互助社理事、監事及職員均不得互相兼任職務。



一、產生

理事會設理事7~21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並設候補理事____人，候補理事至多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二、任期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三、組織

- (一)當選後應於一週內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互選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司庫各一人及放款委員三人。
- (二)理事間不得互相兼任職務。

四、出缺

- (一)辭職：以書面向理事會提出並決議通過。
- (二)喪失社員資格。
- (三)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 (四) 借款逾期超過三個月者，經理事會決議並作成紀錄。
- (五) 經社員大會罷免者。
- (六) 經主管機關或協會停止或解除職務者。

五、遞補

理事出缺時應由候補理事遞補之，如出缺人數超過章程所訂名額二分之一，應召開臨時社員大會補選之，任期至下次改選為止。



理事會職權

- ◎ 理事會應依照法令、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職務，負責訂定經營政策、推動社業務之進行。
- ◎ 監事會之建議或糾正事項應列入討論事項，並作成決議。



一、訂定入社規定、社員年費收取規定、放款辦法及相關施行細則。

- (一) 社員年費每年收取不得逾新臺幣壹佰元。
- (二) 由理事會訂定及修改，並公告社員周知。



二、審查準社員入退社及社員入社、退股、轉社與退社之申請

- (一) 入社、退股、轉社與退社社員均應親自填具申請書，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作成紀錄。
- (二) 入社者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如：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2.戶口名簿影本、3.法人登記證、4.居留證……等）並應查詢通報系統是否有跨社，退股/退社者應詳查有無借款及為其他社員作保。
- (三) 轉社者，先在轉出社清理債務，由轉出社出具社員資料影本及將股金直接寄送轉入社辦理。
- (四) 退股或退社之股金應由社員本人親自簽領，如以支票付款者，應指名退股或退社社員為受款人並劃平行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以電匯付款者，嚴禁轉入他人帳戶。
- (五) 準社員一年內未能成為正式社員者，應通知辦理退社手續，逾法定期限十五年未辦理時，該筆預繳股金即轉入公積金。
- (六) 得為社員設「備轉金」帳戶，以配合社員短期週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收付款項業務之需要。

三、決定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互助基金業務

- (一) 綜合損失互助基金業務為應參加項目。
- (二) 除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互助基金外，不得自行辦理相關業務。
- (三) 參加協會辦理之貸款安全及人壽儲蓄互助基金等業務後，若社欲終止並退出該項業務，應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經協會後生效。
- (四) 違反以上規定致產生損害時，全體理監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決定本社辦公時間

依社員實際需要訂定之，並公告社員周知。

五、擬定工作計畫、預算及決算，核定業務開支

- (一)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決算須提社員大會通過。
- (二)各項業務開支應依預算執行，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檢具憑證核銷。

六、逾期放款之催收

依逾期放款處理催收程序辦理並建立逾期放款資料檔。

七、編製本社財務及相關統計報告表

- (一)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應每月向理事會報告。
- (二)乙份張貼社內供社員閱覽。
- (三)陳報協會、區會各乙份。

八、依協會相關規定轉銷呆帳

依「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穩定基金辦法」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穩定基金業務辦理實施要點」辦理。

九、依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穩定基金辦法」及「穩定基金業務辦理實施要點」辦理。

十、向協會融通資金

- (一)依「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資金融通辦法」辦理。
- (二)除向協會為融資外，不得向他社或他人借貸、保證及票據之背書。



十一、購買國家公債或金融商品

依儲蓄互助社法第九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十二、聘任教育委員

- (一)每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聘任理事或社員3~5人擔任之，任期與當屆理事同。
- (二)教育委員為無給職，不得支領酬勞金。
- (三)教育委員得參加各級幹部互助基金（最多5人）。

十三、聘任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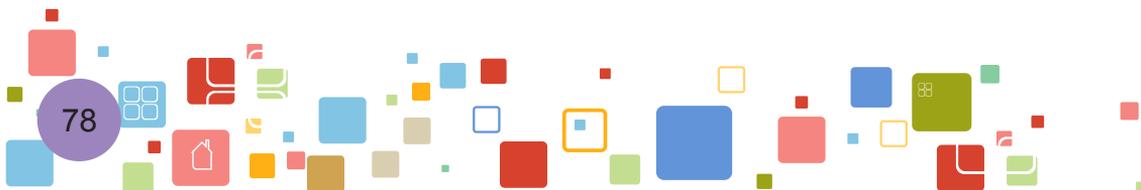
- (一)由理事會聘任三人以內，擔任社務諮詢工作，任期與當屆理事同。
- (二)顧問得參加各級幹部互助基金（最多3人）。
- (三)顧問為義務職，不得支領酬勞金。

十四、提出盈餘分配案

- (一)依儲蓄互助社法第十五條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 (二)由理事會提出草案，經監事會稽核後，再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 (三)不得在社員大會前發放股息及利息攤還。
- (四)應收未收之放款利息及其他未實現之利得，不得提列為當年度收入。
- (五)處分不動產所生之利得，應轉入資本公積。

十五、執行社員大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及成果於下次大會報告。



十六、配合社務發展需要提出章程修正案

限於章程範例條文空格處，由理事會提案社員大會通過，陳報主管機關及協會核備後施行。

十七、訂定人事管理辦法及聘僱職員

- (一)預先提出工作計畫、編列預算，經社員大會通過。
- (二)職員之任免、陞遷、考核、獎懲、退休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事項管理，應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協會所訂定之「儲蓄互助社人事管理辦法」制定之並陳報協會備查。
- (三)社在職員到職前應先辦妥勞健保。
- (四)到職前應簽訂工作人員約(聘)僱合約書或經管財務人員約定書，其後並應每年對保。
- (五)社職員、職員配偶及兩者之一親等內的血親不得擔任理、監事或職員。

十八、召開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

- (一)社員常年大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內召開。
- (二)社員臨時大會召開：
 - ▶ 社發生經營重大危機時，於一個月內召開。
 - ▶ 經社員百分之二十簽署要求，於14日內召開。
 - ▶ 無法組成理事會、監事會或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訂名額二分之一。
 - ▶ 主管機關或協會命令。

十九、參與社區營造，協助發展社區型產業

為配合政府推展社區營造政策，並落實儲蓄互助社參與社區發展，深耕社區之目標。



二十、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合作事業型態之社會企業業務。

依據行政院103年9月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辦理，所稱之社會企業係指以解決社會問題或關懷社會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相關事業包括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基金會等）、社團法人（公協會）、合作社、農漁會等依法設立之組織。

二十一、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事項

因儲蓄互助社深入其他金融機構所不能觸及之地區，故對於政府推動特定政策具有一定效果，或者協助公益團體執行相關任務亦同。儲蓄互助社除施予社員有關儲蓄、理財及合作理念等互助教育訓練外，對社員因其共同關係背景涉及之相關權益促進、技能提升等所需之教育、研習及訓練亦可透過其所屬儲蓄互助社辦理。

二十二、其他依章程應執行之事項

- (一)擬定業務推展（放款推動及社員、股金成長）計畫。
- (二)舉辦社員教育、幹部訓練及聯誼活動。
- (三)辦理社會公益活動及社員服務。例如辦理社區老人居家服務、送餐及電話訪問等社區關懷工作及提供獎助學金、講座、圖書室、文化、環保、理財輔導、才藝訓練、社團活動、婚喪禮儀、媽媽教室、青少年輔導等服務。
- (四)與社所在地之各機關團體及非營利組織建立良好公共關係，以增進社會大眾對儲蓄互助社認識。例如：主管機關、鄉鎮公所、警察機關、各級學校、傳播媒體、宗教團體、農漁會、合作社場及其他金融機構等。



選任理事長及聘僱職員職權

◎理事長(社長)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社，為社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主席，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負責籌劃並推展社務。



工作要點



一、負責各委員會間協調工作

- (一)督促放款委員會按規定辦理業務。
- (二)督促教育委員會籌辦社員教育活動。

二、簽署本社各類表報、紀錄及副署支票/會計憑證

- (一)財務及統計報告表、會議紀錄審核後親自簽章。
- (二)在社員股金憑證封面內頁簽章。
- (三)付款時應確實查核並在支出/轉帳傳票及支票上簽章。

三、處理一般性事務





注意事項

- ▲理事會推派代表參加協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代表一任三年，如有變更，經理事會通過後社應行文陳報協會備查。
- ▲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但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副理事長(副社長)

協助理事長管理社務，並負責逾期放款及呆帳之催收工作；
理事長未能執行職務時，代行理事長職務。



工作要點



- 一、召集逾期放款催收小組會議，並分派小組成員訪問催收。
- 二、督促「逾期放款一覽表」及逾期放款相關資料統計表之製作。
- 三、追蹤及報告逾期放款處理情形，並作成催收紀錄。
- 四、建立逾期放款資料檔。

 **注意事項**

- ▲由理事會派員組成逾期放款催收小組，副理事長擔任召集人。
- ▲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應主動提供當月逾期放款一覽表及逾期放款相關資料統計表。
- ▲每月向理事會報告催收情形，並列入紀錄。
處理逾期放款，若需要與社員協議，應先經理事會授權。

◎秘書

負責社員大會、理事會會議記錄。(社若聘僱社務助理或專職人員後，秘書即應將下列工作要點交付其執行之)

 **工作要點****文書處理與檔案管理**

- (一)負責收發文簿之登記。
- (二)負責保管檔案、文件及會議紀錄。
- (三)各種公文應先提交理事長批閱並於會議時宣讀，必要時，須列入討論事項議決。

◎司庫

監督管理及覆核財務報表。(社若聘僱社務助理或專職人員後，司庫即應將下列工作要點交付其執行之)



工作要點



一、收受社員股金

- (一)「收款單」應由社員自己填寫或確認，並核對社員股金憑證記載金額是否無誤。
- (二)收款時，應核對金額與收款單是否相符。
- (三)收款單及社員股金憑證均應由經辦人簽章。
- (四)不得替社員保管社員股金憑證。

二、辦理社員放款

- (一)確認「借款申請書」是否由借款人親自填寫。
- (二)「社員戶財務狀況欄」務必要求社員填寫(股金內借款者可免填)。必要時，請社員提出不動產資料影本或其他財力證明核對。
- (三)確實填寫「股金及借款紀錄欄」並簽章。
- (四)借款申請書應由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轉交放款委員會審核，社員不得直接拿借款申請書要求放款委員批准。
- (五)放款委員會批准後，由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通知

社員及連保人親自來社簽立借據並完成對保手續後支付借款。

1. 詳細查看借款申請書與借據上各項資料是否填寫正確完整，未填寫完整者，應逕行退件，並要求其補正。
2. 社員借款應簽立借據外，社應另製影本交借款社員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一份，影本應有「本影本與正本相同」之字樣並加蓋經辦人印章。
3. 社員於還清借款後，原借據應加蓋「本借款已償還」之戳章，並應歸還予社員，社自留影本存查。(如借新還舊時，新貸款未滿一年者，原(舊)借據社保存，影本給社員存查。)
4. 社員領取借款時，應在「支出/轉帳傳票」及原「借款申請書」之收訖欄上親自簽章。
5.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應親自簽名及蓋章或捺指印。
6. 不識字社員或眼盲者應以蓋章代替簽名並加捺指印。
7. 未成年社員借款應冠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親自簽名及蓋章。

(六) 社員借款應以支票或電匯、轉帳支付。但借款金額五萬元內得經理事會授權專職以現金支付並由借款人親自簽收領訖。

(七) 以支票付款者，應指名借款社員為受款人並劃平行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以電匯、轉帳付款者，嚴禁轉入他人帳戶。

三、處理各項帳務並保管各類帳簿(冊)、單據憑證、有價證券、擔保品資料及有關表報



- (一)專職人員有二人以上者，依會計出納分開之原則處理，以達內部控制之目的；若專職人員僅一人者，應加強司庫之覆核等補償性措施。
- (二)記帳應依協會訂定之儲蓄互助社會計制度、簿記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
- (三)帳務應當日結清並與現金核對無訛。
- (四)現金、票據最遲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存入理事會指定之金融機構。
- (五)帳務如有問題，應隨時處理，如無法解決時，應即請地區督導協助處理。
- (六)有價證券(如借款申請書、借據、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各種帳簿(冊)、單據憑證等重要物品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攜出辦公場所。
- (七)銀行存摺、定期存款單與印鑑應分開保管；金融機構開戶印鑑應設立三級章且分開保管。
- (八)各類帳簿(冊)、表報文件應分類建檔。

四、簽署支票及金融機構往來帳目

簽發支票時，應將相關憑證及支出/轉帳傳票一併提交理事長、司庫/經理覆核。

五、保管及支用零用金

零用金在理事會規定範圍內支用。

六、編製財務及相關統計報告表

- (一)每月終了五日內編製完成，各項統計資料應確實填寫。
- (二)報表上簽章應齊全。
- (三)報表應在每月二十日前寄協會(督導)、區會。

七、配合財務、業務查核

- (一) 每月至少配合監事會查核乙次。
- (二) 配合協會不定期查核。

八、辦理年終決算

應編製以下報表：

- (一) 決算前之財務及統計報告表（即12月份月報表）。
- (二) 股息發放簽收表。
- (三) 年度決算報告書。
 - 1. 業務概況。
 - 2. 財務報表。
 - 損益表
 - 盈餘分配表
 - 資產負債表
 - 3. 教育金收支表。
 - 4. 公益金收支表。
 - 5. 放款用途統計表。
 - 6. 歷年各項業務比較表。
- (四) 財產目錄。



九、編製新年度「預算草案」

預算案經理事會通過後，提交社員大會議決。

十、辦理協會辦理之各項互助基金

- (一) 每月依規定申報相關互助費申報表及匯款。
- (二) 辦理理賠申請案件。
- (三) 辦理各項團體互助基金之續約及加、退保事宜。



十一、匯繳協會費及其他應付費用

(一)協會費應於每年3月底前匯繳。協會費以社員數計算。其計算標準以上年度12月底止社員人數為準。

▶社員人數應繳協會費：含法人社員，每人100元計算。

(二)其他應付費用：如雜誌費、帳表費、其他互助費、研習費……等。

十二、提存穩定基金

依協會規定辦理提存。

十三、其他

(一)向理事會提出財務及統計報告表、「逾期放款一覽表」、「放款資產評估明細表」及其他相關規定之表報。

(二)提供有關社員申請入社、退股、轉社及退社等資料。

(三)其他理事會交辦之事項。



◎職員(社務助理/專職人員)

由理事會聘任，執行理事會指定工作，選任幹部不得兼任。



工作要點



一、經管財務

依司庫工作要點交付事項執行。

二、文書處理與檔案管理

依秘書工作要點交付事項執行。

三、協助社員教育活動

配合教育委員會工作計畫執行。

四、編製社通訊

每年至少發行四期。

五、催收逾期放款

依逾期放款處理催收程序辦理，並建立逾期放款資料檔。

六、擬定並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一)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 1.社員成長計畫。
- 2.股金成長計畫。
- 3.放款推動計畫。
- 4.互助基金業務推動計畫。



5. 社員教育活動計畫。
6. 社會公益活動計畫。
7. 逾期放款催收計畫。
8. 幹部訓練及儲備幹部培訓計畫。
9. 協會辦理各項業務之推動計畫。
10. 其他。

(二) 編製年度收支預算。

(三) 其他專案。

七、列席各項會議

(一) 負責會前準備及會後整理工作。

(二) 提供相關資料及建議。

八、配合財務、業務查核

(一) 每月至少配合監事會查核乙次。

(二) 配合協會不定期查核。

九、辦公室整潔及安全措施維護

辦公室安全範圍：包括公文檔案櫃、保險箱、水電、瓦斯、門窗及保全系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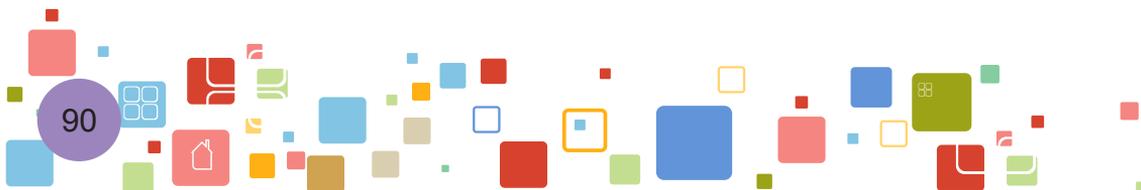
十、依協會規定執行電子資料維護及上傳

(一) 每月5日前通報回傳前一月底之各項資料。

(二) 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傳年終各項資料。

十一、其他

理事會交辦事項。





每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

- ◎選舉後七至十五日內，由原任理事長召集，新當選理事互選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司庫各一人及放款委員三人。
- ◎新任理事長選出時，由原任理事長當場以移交清冊連同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並由新任理事長主持第一次理事會會議。



會議重點



一、資金往來金融機構及開戶印鑑變更

- (一)確定金融機構名稱及開戶印鑑，理事長及司庫/經理如有異動須更換印鑑，並決定辦理變更日期。
- (二)確定開戶名稱：應以社全銜「○○縣(市)○○儲蓄互助社」開戶。
- (三)使用印鑑：社印、理事長印、司庫/經理印。
- (四)印鑑保管人：印鑑應分開個別保管；社印由理事會指定專人保管。

二、提撥零用金額度

依實際需要提撥，由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保管於社保險箱。



三、辦公時間及地點

配合社員需要及社實際情況，決定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辦公時間與地點。

四、聘任教育委員

三～五人，任何適當之熱心社員包括理事均可聘任之。

五、聘任顧問

三人以內，任期最長與當屆理事同。

六、理事會會議之計畫日期、時間

決定理事會每月開會日期，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召開並通知出席人員。

七、修訂放款辦法

- (一)放款種類：以無擔保放款為原則，必要時，得要求借款社員提供擔保。
- (二)放款利率：參考金融機構放款利率及本社資金供需狀況得隨時調整，但最高不得超過月利率1.2%。
- (三)最高放款金額：
 - 1.每一社員借款總額不得超過本社股金與公積金總額10%。
 - 2.無擔保放款：自然人借款以不超過其股金結餘加一佰萬元為限。
 - 3.擔保放款：自然人借款，社股金總額未達一億元者以三百萬元為限，社股金總額達一億元者以五百萬元為限。

4. 法人借款：社股金總額未達一億元者以三百萬元為限，社股金總額達一億元未達五億元者以五百萬元為限，社股金總額達五億元未達十億元者以一仟萬元為限，社股金總額達十億元者以二仟萬元為限。如放款金額為五百萬元以上者，得令其提出足夠之擔保品。社股金總額達五億元者，法人社員如提出足夠之擔保品，其放款金額上限得由社理事會提社員大會同意授權後，陳報協會備查，並以三千萬元為限，且放款金額調整期限以當屆社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終止日。
5. 未成年社員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其股金，並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6. 同一經濟戶最高借款總額應作適當限制。

(四) 償還期限：無擔保放款期限自然人社員最長不得超過七年，法人社員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擔保放款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

(五) 擔保規定：

1. 衡量每一連帶保證人之擔保能力。
2. 不一定須限社員才可當連帶保證人。
3. 有關擔保放款部分應參照協會所訂定之「儲蓄互助社辦理擔保放款辦法」制定。

(六) 借款申請程序：依規定辦理。

(七) 處理時間：包括受理申請、協談、審核、立據、取款等時間。

※承辦政府政策性貸款時，其本息約定、借款期間、額度限制或其他事項，依該貸款辦法或要點等規定辦理。

※放款辦法訂定或修訂後應公布，並於社員教育中宣講。



八、修訂社員入社規定

- (一)入社條件：須符合儲蓄互助社法第二條規定之共同關係。
- (二)入社手續：
 - 1.須社員介紹。
 - 2.申請加入成為準社員應先經理事會通過。
 - ▶準社員期間：一般約三～六個月。
 - ▶儲蓄次數及金額限制：在合理適當範圍內訂定，但每月至少儲蓄一次。
 - ▶接受準社員入社教育至少一次。
 - 3.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繳納入社費並認繳股金一股以上，方成為正式社員。(除入社費新台幣一百元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費用)

※入社規定訂定或修訂後應公布實施。

九、討論出席協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區會年會代表

- (一)理事長為當然代表，理事長無法代表時，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任之。
- (二)填報代表個人資料。

十、決定理事長移交日期、地點

移交依社章程第七十條規定辦理。





理事會年度工作重點

| 編號 | 項 目 | 說 明 | 月 份 |
|----|------------|--|---------|
| 1 | 檢討與計畫 | (一) 檢討本年度社業務執行情形。 (二) 配合協會與區會年度工作計畫擬定新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三) 籌備社員大會事宜。 | 12 |
| 2 | 申報綜合損失互助基金 | 經理事會決議後參加或續約。 | 12 |
| 3 | 年終決算 | (一) 十二月份決算前、決算後財務及統計報告表寄協會、區會。 (二) 一月底前辦理上一年度各類所得申報，如社員股金超過100萬元之股息、員工薪給、獎金及各種津貼補助、各項勞務支出等。 | 12 1 |
| 4 | 社員大會 | (一) 常年大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內召開，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社員，並通知主管機關及協會、區會派員列席指導。 (二) 社員大會後十五日內應陳報協會審查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如下： 1. 社員大會紀錄。 2. 社員名冊。 3. 幹部職員簡歷冊。 4. 年度決算報告書。 5. 每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紀錄（選舉年）。 (三) 公布社員大會決議事項紀錄。 | 1 |



| 編號 | 項目 | 說明 | 月份 |
|----|---------------------|---|-------------|
| 5 | 利息攤還及股息發放 | 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再發放。 | |
| 6 | 決定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互助基金業務 | 經理事會決議後參加。 | 1 2 |
| 7 | 辦理各項互助基金 | (一) 按期申報並繳納互助費。 (二) 辦理各項團體互助基金續約、加退保作業。 (三) 辦理各項互助金申請。 | 1~12 |
| 8 | 推派代表參加協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區會年會 | (一) 理事長為當然代表，但理事長無法代表時，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任之。 (二) 代表如有更換時，應主動行文陳報協會及區會備查。 | 1 2 3 |
| 9 | 匯繳協會費 | 按規定匯繳。 | 4 |
| 10 | 提存協會穩定基金 | 按規定提存。 | |
| 11 | 舉辦及派員參加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 | (一) 我國儲蓄互助社節訂為五月二十一日；國際儲蓄互助社節為十月的第三個星期四。 (二) 舉辦慶祝活動宜採寓教於樂的方式進行。 1. 社自辦可配合社週年慶發行特刊、通訊及結合常年社員教育等活動內容進行。 2. 以區會名義擴大舉辦時，各社應踴躍參與，並以促進社區公益為目的，活動方式可採園遊會、義賣會、藝文活動……等。 | 5~11 |
| 12 | 編造社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 | 至少每年年底應整編一次。 | 12 |

| 編號 | 項目 | 說明 | 月份 |
|----|------------------------|---|------|
| 13 | 派員參加協會、區會舉辦幹部訓練及各種聯誼活動 | 參照協會、區會行事曆及公文通知派員參加。 | 1~12 |
| 14 | 督促教育委員會舉辦社員教育活動 | (一) 常年社員教育，每年至少舉辦二次以上。 (二) 準社員入社教育，依實際需要得隨時舉辦。 | 各社自訂 |
| 15 | 督促逾期放款催收小組處理催收工作 | 按年度工作計畫實施。 | 各社自訂 |
| 16 | 辦理幹部聯誼活動 | 按年度工作計畫實施。 | 各社自訂 |
| 17 | 放款推動及社員、股金成長計畫 | 按年度工作計畫實施。 | 各社自訂 |
| 18 | 推動協會辦理各項業務 | 按年度工作計畫實施。 | 各社自訂 |





理事會會議重點

一、出、列席人員簽到

親自在會議紀錄上簽名。

二、主席宣布開會

出席人數應過半數，如未過半數得改為座談會。

三、主席報告

由理事長擔任主席，理事長不在時，由副理事長代理。

四、協會、區會列席人員致詞

協會及區會人員於討論事項之後提出相關建言並列入紀錄。

五、宣讀來文

由秘書宣讀協會、區會及其他單位來文，必要時，須列入討論事項議決。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二) 未完成事項，應列入專案處理，繼續追蹤，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七、業務報告

- (一) 財務報告：（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

1. 根據財務及統計報告表提出業務開支報告（含公益金及教育金使用情形）。
 2. 根據「逾期放款一覽表」報告逾期放款情形。
 3. 根據「放款資產評估明細表」檢視備抵呆帳提撥是否提足。
 4. 定期存款/金融商品報告。
 5. 其它。（共同購買及代辦業務統計）
- (二) 放款委員會報告：（放款委員會召集人）
根據「放款一覽表」及「放款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有關上月社員借款申請件數、金額及提交理事會討論之借款申請案件等審核情形。
- (三) 逾期放款催收情形報告：（逾期放款催收小組召集人—副理事長）
根據逾期放款處理催收程序（電催→函催→訪催→法催）紀錄表，報告實際催收進度。
- (四) 教育委員會報告：（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報告有關工作計畫籌備及執行情形。
- (五) 其他：
例行之報告事項，如已列入書面者，可請與會人員自行參閱，或請各該負責人摘要報告。報告後即徵詢出席人員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照案通過，如有異議，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八、監事會建議事項

監事會對理事會之建議或糾正事項，理事會應慎重列入討論事項，並作成決議。



九、討論事項

- (一)包括開支案、社員入社、退股、轉社與退社、放款辦法及社務發展計畫……等。
- (二)應載明案由、提案者、說明、辦法及決議。
- (三)表決以舉手表決較常用及便利，單純案件一般只需徵詢出席人員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宣布照案通過，不必每案均付諸表決。
- (四)一般議案如有兩項以上意見，除另有規定外，逐項詢問贊成之人數，以多數之意見為意見。如只有一項意見，且未能無異議通過，表決時應兩面俱呈，統計贊成及反對之人數，以多數之意見為可決。
- (五)重要議案，另有規定特別表決額數者，應注意其額數。
- (六)如有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主席可同意再表決一次。

十、宣讀紀錄

由記錄人宣讀，有錯誤時應當場提出更正。

十一、簽署紀錄

主席應在會議紀錄上親自簽署。

十二、散會

註明散會時間。

十三、會後工作

- (一)會議後五日內，將理事會會議紀錄陳報協會、區會。
- (二)會議紀錄為重要的資料文件應妥善歸檔保管，以便查閱。



附錄：主席主持會議的要領

一、一般的要領

- (一)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主持會議，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場秩序，使會議順利進行。
- (二) 主席對於討論事項，以不參與發言、討論與表決為原則，如必須參與發言，須先聲明離開主席之地位，對於議案表決，如非可否同數或相差一票時，不予介入。
- (三) 主席應熟悉會議規則及有關法令。
- (四) 主席應預先詳閱會議資料，了解會議目的，並估計其可能狀況、處理方式及預期結論。
- (五) 主席本身最好具備良好的語言表達能力，如未能具備前述之條件時，討論事項宜委由其他適當之人員主持。

二、如何使議程順利進行

- (一) 主席應依照議程主持會議，各項程序均予掌握，各段落時間果斷予以宣布導引，例如：宣布開會、請司儀宣布下一個程序、宣布議決、宣布選舉結果、宣布休息、宣布散會等。
- (二) 嚴格控制會議時間。
- (三) 有司儀之會議應預先與司儀連繫，會議時適時引導司儀，以利會議進行。

三、如何維護會場秩序及主持發言

- (一) 與會人員請求主席准其發言時，主席以點頭、手勢或出聲等方式請其發言。
- (二) 發言者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違反會議禮貌，或發言損及他人人格，或其他違反議事規則情事者，主席應適時加以制止。如制止不聽，或故意鬧事，情節重大，得經會議通過，為處分之決議，其處分方式包括停止其出席、向會眾致歉等。
- (三) 主席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傾聽並確實了解其義，發言者說不清楚，會眾有聽不清楚之虞時，可摘要轉述，並防止會眾因溝通不良產生誤會。

四、如何處理報告事項

例行之報告事項，如已列入書面者，可請與會人員自行參閱，或請司儀或其他人員摘要報告。報告後即徵詢與會人員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照案通過，如有異議，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五、如何主持討論及動議

- (一) 提案依議程之順序討論，會議中提出之動議亦逐一進行，同一時間討論一個動議。
- (二) 會議進行中，與會人員如針對某議案(主動議)提出附屬動議(依優先順序為散會或休息、擱置、停止討論、延期討論、付委、修正、無期延期等動議)，

則依據優先順序處理，順序較高的附屬動議要先討論，有順序較高的附屬動議討論時，不能允許提出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

在討論或表決主動議或附屬動議時，如有人另提出偶發動議（即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收回、分開、申訴、變更議程、暫時停止議事規則之一部、討論方式、表決方式等動議），要先處理，權宜問題最優先，次之為秩序問題，其他再次之。如會眾提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不經討論，主席要加以裁定，如有不服主席之裁定而提出申訴，即提付表決。

如會眾提出散會、休息、擱置、抽出、停止討論、收回、分開、暫時停止議事規則之一部、討論方式、表決方式等動議不得討論，以表決決定通過與否，或以無異議認可方式處理。

(三) 除了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收回動議不需有人附議之外，其他動議主席要詢問有無他人附議（主席亦得自為附議），如有人附議，主席則接述動議，可以提付討論或表決，如無人附議，動議不成立。

(四) 當有人發言時，或表決、選舉時，如其他人要提動議，主席應制止不予同意，但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及申訴動議不在此限。

- (五) 動議者如要收回動議，在未附議前，主席直接允許其收回，但已附議後，要徵求附議人同意，如動議已有修正，則該動議已非原動議者所提動議，原動議者不得收回。
- (六) 一般會議通常甚為單純，並非所有動議均有出現，在討論議案時，較常出現之動議僅有修正動議而已，因此主席主持會議時不必過於拘束，只要掌握基本原則，配合會議特性靈活運用。
- (七) 如有人對於議案提出修正動議，不論多寡，可從新修正案開始逐一解決，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事項，依提出之先後順序，依次表決至通過各項內之其一為止。

六、如何主持表決

- (一) 表決以舉手表決較常用及便利，單純案件一般只需徵詢會眾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宣布照案通過，不必每案均付諸表決。
- (二) 一般議案如有兩項以上意見，除另有規定外，逐項詢問贊成之人數，以多數之意見為意見。如只有一項意見，且未能無異議通過，表決時應兩面俱呈，統計贊成及反對之人數，以多數之意見為可決。重要議案，另有規定特別表決額數者，應注意其額數。

(三) 如有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主席可同意再表決一次。

七、如何主持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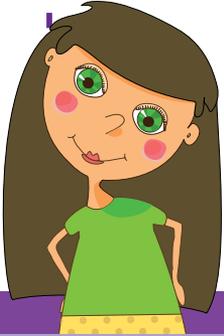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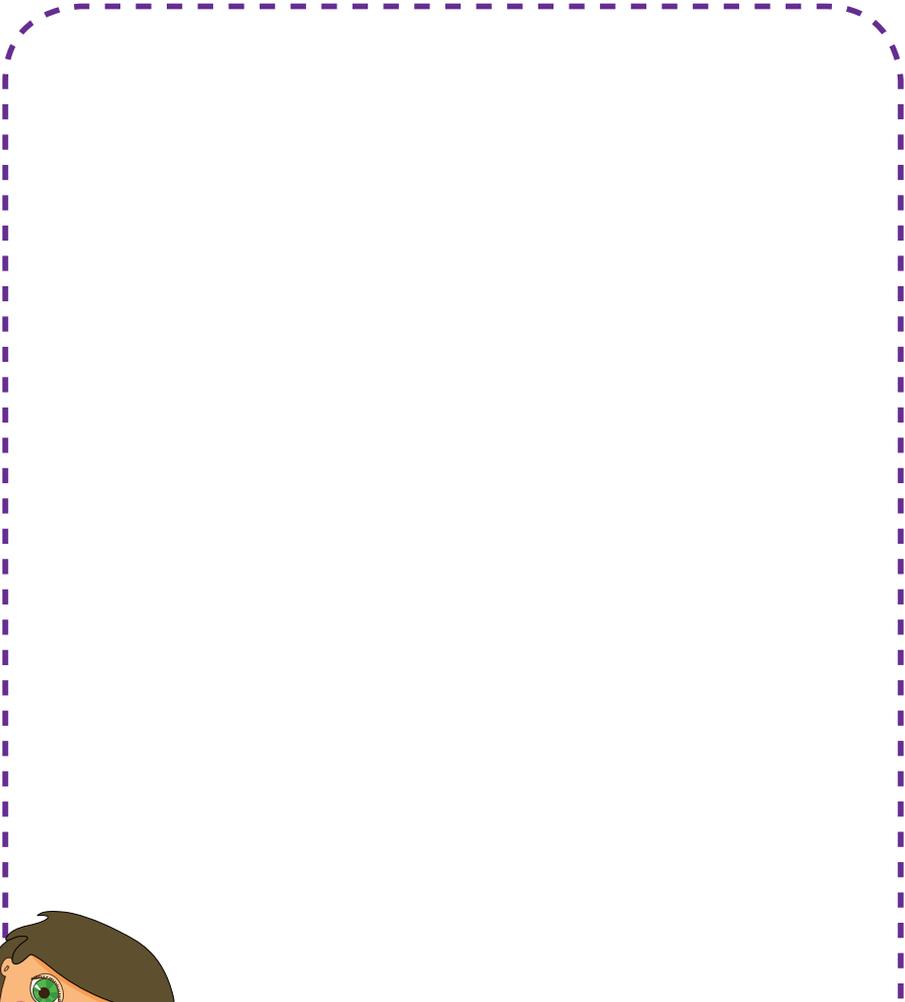
(一) 主席在選舉前，要親自或指定人員說明選舉之名稱、職位、應選名額、選舉方法等事項。如係票選要說明無效票之鑑定方法。但已列有書面者，可請會眾自行參閱，以節約時間。

(二) 主席在發票前應指定或由出席人推定選務人員，包括發票、唱票、監票、計票等人員。

(三) 選舉進行時，如有人干涉他人選舉，或將選票攜出會場時，主席應予制止。

(四) 選舉揭曉後，主席或指定人員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筆記頁





族 款 委 員 會





放款委員會組織

一、產生

由理事中互選三位理事擔任。

二、任期

三年。

三、組織

放款委員產生後應於一週內召開會議，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放款委員如經理事會同意請假，理事會得指定理事代理，但受代理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

四、出缺遞補

放款委員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由理事會選任遞補之。不能由理事（含後補理事）遞補時，由理事會自社員中遴選，其任期至理事補選完成時止。





放款委員會職權

依據理事會訂定之放款辦法執行放款審核工作，為落實工作執行情形可參填寫「放款委員會自我查核表」（如附錄1）。



工作要點

一、開會

- (一) 如有社員提出借款申請時，每週至少開會一次，但視業務需要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二) 主席：由召集人擔任。
- (三) 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由召集人指定專人負責。
 1. 放款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詳記：
 - (1) 會議日期、時間、地點。
 - (2) 出席委員親自簽名。
 - (3) 決議事項：
 - ▶ 下列借款申請已被批准，並載明申請與准予貸放之金額及其用途。
 - ▶ 下列借款申請已被否決或經擱置延於下期會議討論，並應詳載否決/擱置原因。

▶下列借款申請經初審後，提交理事會討論，並應詳載提交原因。

▶如有其他建議應詳載其他討論事項。

(4)主席、記錄親自簽署。

2.借款申請書上有關放款委員會填寫欄及協談紀錄欄部分也應同時詳實記載及簽章。

二、審核放款

(一)放款委員會審核放款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須出席委員全數通過方可批准、否決或經擱置及提交理事會討論。

(二)審核放款依據：

1.儲蓄互助社法、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社章程、儲蓄互助社辦理放款實施要點、社辦理擔保放款辦法(本辦法應先陳報協會核備)、政府及協會政策性貸款辦法或要點、通信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及社理事會訂定之放款辦法(含專案放款辦法)。

2.借款申請填寫用途是否具體並符合改善生活或促進生產之目的。

3.借款人之儲蓄與信用狀況。

4.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之償還能力。

5.申請借款金額、借款期限及償還期數是否適當。

6.社資金現況。

7.申請擔保借款擔保品詳實之鑑價。

(三)未經開會審核而逕予放款者，除依法追究責任外，如有造成損失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遇有下列借款申請案件，放款委員會應先行初審，並在借款申請書及放款委員會會議紀錄上註明「提交理事會討論」，再提交理事會作最後決議。
- 1.理事、監事、職員或法人社員申請無擔保借款(含所有信用及專案放款額度)，經申請變動後其無擔保借款餘額將超過股金時。
 - 2.社員申請擔保借款。
 - 3.其他超過放款委員會權限或有爭議之借款申請。
 - 4.其他經放款委員會決議提交理事會討論之案件。
- (五)理事、監事、社務助理及專職人員，於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親屬申請借款時應自行迴避並註明於紀錄及借款申請書，不得參與審查。(上述記載除於放款委員會紀錄及借款申請書載明「○○○放款委員為○○○社員之○親等親屬，故未參與審查。」外，若該筆借款需送交理事會討論之案件，亦需於理事會記錄載明「○○○理事為○○○社員之○親等親屬，故未參與審查。」)

三、授權

- (一)理事會得於一定額度內授權專職人員核放社員之借款申請，但專職人員應就此類借款申請於十(含)日內提交放款委員會追認，逾期提出或未提出追認，理事會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前項授權額度依社股金規模訂之：

- 1.股金一億元以下之社，授權專職人員於借款社員股金內核放。

2. 股金達一億元以上且聘有3名專職人員以上之社，授權額度由理事會訂定，但不得逾越放款委員會之權限。

(二) 授權應列入理事會會議紀錄及放款辦法中。

(三) 授權之實施應符合內部控制之要求。

四、業務報告

(一) 每月填寫放款一覽表，於理事會報告有關上月社員申請借款件數、金額及提交理事會討論之借款申請案件。
(未核准案件應說明原因)

(二) 年終時應將全年度放款按用途分類及金額統計列入大會手冊，於社員大會中報告。

(三) 於社員教育中說明放款辦法及請社員配合事項。



放款審查



審查步驟

一、受理借款申請

經辦人員：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

(一) 為避免冒貸，須確認借款申請書是否由借款社員親自填寫。

- (二)檢視借款摘要欄、提出日期、申請社員及連帶保證人之簽章、住址、電話及社員戶財務狀況欄等各項資料是否填寫完整(股金內借款得免填社員戶財務狀況欄)，未填寫完整者，應逕行退件，並要求其補正。

二、填寫股金及借款紀錄欄

經辦人員：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

- (一)借款社員及家屬、連帶保證人等之股金結餘及借款餘額。
- (二)借款社員入社日期及以往儲蓄情形。
- (三)借款社員前筆借款日期及償還情形。
- (四)有關借款社員、連帶保證人及對該筆借款之建議事項並註明股金內貸款及是否為未成年貸款。

三、提交放款委員會

經辦人員：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

- (一)借款申請書按收件順序排列。
- (二)提供本社可貸放資金現況。

四、徵信及協談

經辦人員：放款委員

- (一)應先審查借款申請書上「借款摘要欄」、「社員戶財務狀況欄」、「股金借款紀錄欄」等欄項是否填寫確實。
- (二)放款委員應當面協談，「協談紀錄欄」應詳實記載及簽章，如有需要應實地訪查徵信。
- (三)理事會授權範圍內，得由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徵信及協談。

五、開會審核

經辦人員：放款委員

- (一)建議透過信用分析並使用「社員信用評分表」(如附錄2)，按其實際情形給予評分，再按其總分依「社員信用評等表」(如附錄3)標準，作為批准借款金額、償還期數、每期償還本金利息等數據之參考。
- (二)經研判後，應於「放款委員會填寫欄」的審查結果處批註：
 - 1.准放金額與社員所申請相同時：

准予核放新臺幣○佰○拾○萬○仟○佰元整，分○期，每期○個月，每期償還本金○萬○仟○佰○拾元整。

※金額部分請填寫國字大寫數目字。
 - 2.准放金額與社員所申請不同時：

—准放金額有增減時，應附帶說明具體理由。

—審核未准時，應明確說明不准之原因。
 - 3.於一定額度內授權專職人員核放之借款申請時：

本件係由理事會授權專職人員核放，經本委員會審核無訛，一致同意追認通過。
 - 4.提交理事會討論之借款申請案件時：

本件經本委員會初審無訛，提交理事會討論。

※理事會決議後，再補批註：「經○年○月○日理事會決議……」。

准予核放新臺幣○佰○拾○萬○仟○佰元整，分○期，每期○個月，每期償還本金○萬○仟○佰○拾元整。



審查依據

放款委員會審核放款應依據下列規定：

一、儲蓄互助社法、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社章程、儲蓄互助社辦理放款實施要點、社辦理擔保放款辦法、政府及協會政策性貸款辦法或要點、通信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及社理事會訂定之放款辦法(含專案放款辦法)。

- (一)放款辦法不得抵觸儲蓄互助社相關法令及協會行政命令。
- (二)放款委員會得隨時建議理事會修訂放款辦法。

二、借款申請用途是否具體符合改善生活或促進生產之目的

- (一)「改善生活」用途包括：醫藥、教育、修建房屋、傢俱電化用品、交通器具、還債、繳稅、婚喪喜慶、置產、旅行……等。
- (二)「促進生產」用途包括：商業、工業、農業生產資金……等。

三、借款人之儲蓄與信用狀況

- (一)參考借款申請書上「股金及借款紀錄欄」所提供的資料。
- (二)參考「社員信用評分表」所提供的資料。

四、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之償還能力

- (一)參考借款申請書上「社員戶財務狀況欄」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文件。
- (二)非社員亦可當連帶保證人。

- (三) 注意連帶保證人之擔保能力，必要時，得要求其提供財產資料及相關文件。
- (四) 法人社員申請借款，其董(理)事監事應共同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應附董(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明載申請借款金額、用途、還款方式及申貸對象等事項)。
- (五) 未成年社員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其股金，並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未成年人且無行為能力者(七歲以下)，其借款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定代理人並應親自簽章。
未成年人而限制行為能力者(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其借款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應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共同親自簽章。
- (六) 社理事、監事及職員除擔任其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之保證人外，不得為其他社員之借款連帶保證人。

五、借款金額、借款期限及償還期數是否適當

- (一) 審核借款申請書上「借款摘要欄」。
- (二) 依據借款用途，審核借款金額是否合理、適當。
- (三) 償還本金利息方法(償還期數及每期償還本金)應考量借款金額的多寡及社員的償還能力，按期(每期一個月為宜，但每期償還期限最長為六個月)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繳付利息。

六、社資金狀況

依據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所提供之財務資料，瞭解社自有資金運用情形。

審查重點

放款委員會接到社員「借款申請書」後，應先審查有關申請借款社員、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及「借款摘要欄」、「股金及借款紀錄欄」、「社員戶財務狀況欄」等欄項是否填寫確實。

申請借款社員及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

一、提出日期

須填寫日期。

二、借款社員簽章

借款社員本人親自簽章，並須註明住址、電話並檢附身分證影本。

- (一)不識字社員或眼盲者應以蓋章代替簽名並加捺指印。
- (二)未成年人且無行為能力者，其借款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定代理人並應親自簽章。
未成年人而限制行為能力者，其借款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應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共同親自簽章。

三、連帶保證人簽章

連帶保證人本人親自簽章，並須註明住址、電話並檢附身分證影本。

借款摘要欄

一、借款用途

- (一)是否正當、實在？
- (二)是否具體符合「改善生活」或「促進生產」之目的？

二、借款金額

- (一)是否合理、適當？
- (二)應填寫國字大寫數目字，不可塗改。

三、償還本金、利息方法

- (一)償還期數及每期償還本金是否合理？
- (二)儘可能要求每期按月償還本息。
- (三)期還金額加總後應與借款金額相符。

股金及借款紀錄欄

一、借款社員本人、家屬、連帶保證人之股金憑證號碼、姓名、股金結餘、借款餘額

要求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提供社員之個人帳及還款紀錄，加以核對。

二、借款社員本人入社日期及以往儲蓄情形

三、借款社員本人前筆借款日期及償還情形

四、建議事項

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對申請借款社員、連帶保證人



及該筆借款，應提供適當建議。

注意連帶保證人是否有借款或為他人作保。必要時，得要求其提供財產資料及相關文件。

五、填寫人簽章、日期

應確實要求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簽章並填寫日期。

六、借款社員跨社貸款通報查詢

應參考通報跨社查詢貸款及逾期狀況資料。

社員戶財務狀況欄

一、家庭總人數與就業人口數

二、收入情形

三、開支情形

四、不動產及房屋所有權人

注意事項

- ▲務必要求借款社員自行填寫。（股金內借款者可免填）。
- ▲必要時，得要求社員提供「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以供核對。
- ▲社有義務為社員保密。



信用分析

根據「借款申請書」與社員協談後，由放款委員會開會審核，透過「信用分析」，最後才決定是否批准該筆借款申請。



信用分析考慮因素有：

一、社員品行

- (一)「借款申請書」是否據實填寫？
- (二)過去在社內儲蓄股金習慣及還款情形？
- (三)最近有關該社員家庭與經濟狀況消息？
- (四)是否有不良生活習慣？
- (五)該社員是否對還款有責任感？

二、還款能力

- (一)收入部分
 - 1.收入來源是否固定？臨時性或永久性？
 - 2.個人收入多少？
 - 3.同一經濟戶收入多少？
- (二)支出部分
 - 1.依本地情形，該家庭生活費用開支是否適當？
 - 2.生活、教育費用所佔比例為何？
 - 3.是否還有其他負債？

(三) 收支預算

1. 有無家庭收支預算？

如：一個月收入多少？開支多少？結餘多少？

2. 收支相抵後，是否有還款能力？

三、信用評等

放款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使用「社員信用評分表」依借款社員年負債佔年收入比率、擔保設定狀況、借款次數、同戶貸款次數、貸款金額、與社往來情形及其他因素等項目按其實際情形給予評分，再按其總分依「社員信用評等表」標準做為批准借款金額、償還期數、每期償還本金利息等數據之參考，研判後據以准駁。



※參考社員信用評分表評估修正

甲社員年收入為800,000元，今申請借款60萬元，分期80期（每月一個月）償還，每期償還本金7,500元，月息六釐（0.6%，即年利率7.2%）。

經協談後，甲社員的信用評分得到83分（乙等），即他每年攤還本息金額，最好不要超過其年收入（含配偶）的20%。

甲社員「每年攤還本息金額」之計算方式：

【公式】

1. 借款金額 ÷ 償還期數 = 每期（月）償還本金額

2. 借款金額 × 月息利率 = 首月應繳利息額

(因利息計算是以借款結餘計算，每月所繳利息是遞減，為了方便計算起見，採用概算方法，以第一次應繳利息為準)

3. (每月償還本金 + 每月應繳利息) × 12 = 首年攤還本息

【計算】套入上述公式：

1. $1,600,000 \div 80 = 7,500$ ……………每期應償還本金額

2. $1,600,000 \times 0.6\% = 3,600$ ……………首月應繳利息額

3. $(7,500 + 3,600) \times 12 = 133,200$ ……首年攤還本息額 (概數)

甲社員每年攤還本息約為133,200元，未超過他的年收入的20%，即 $800,000 \times 20\% = 160,000$

→ 建議准予借款600,000元。



有關放款審查的幾點說明

※放款委員工作守則

- 一、任何情況下，絕不洩漏開會討論內容給權限以外的人知道。權限以內的人是指：為執行社內職務時，非知道不可的人，如理事長、監事、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
- 二、協談時，應把握傾聽及同理心之原則，切勿以教訓的口吻對社員說話。

- 三、該拒絕的借款，就必須有勇氣不予批准；不可明知道社員無還款能力或信用不佳，因礙於情面而隨意批准，以免日後造成逾期放款或呆帳。
- 四、建立一套健全審查放款之程序及標準。
- 五、儲蓄互助社的借款具有教育性，借款最好的保證是社員的信用及還款能力。
- 六、對核准之借款應由經管財務人員通知借款人。

※家庭財務協談一般規則

- 一、以關心的態度與社員談話。
- 二、傾聽社員的借款需要及還款計畫。
- 三、協談時間長短不拘。
- 四、對於社員的收支情形做技巧性輔導，減少不必要開支，增闢財源，如：
 - (一)如何建立家庭預算並加以改善？
 - (二)什麼時間借款及借多少錢最適當？
 - (三)如何建立一套有系統的還款計畫？
 - (四)如何避免陷入財務困境？
- 五、若發現其他有關社員財務狀況新資料，應在「協談紀錄欄」內加註說明。
- 六、絕對不向社員作任何承諾。

七、若發現社員填寫資料不實時，應註明真實情況，並進一步實地訪查徵信，不必當場爭執。

八、守密：協談內容除開會審查需要外，協談人員應為社員守密。

※批准前注意事項

放款委員會在批准每一筆借款前應先查核下列各注意事項再予批准：

- 一、借款申請手續及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正確？
- 二、是否能很正確估算出社員收支及負擔？
- 三、社員的這筆借款是否會超過其還款能力？
- 四、這筆放款是否能解決該社員困境？或徒增其負擔？
- 五、注意社員健康狀況，必要時說明互助基金之規定。
- 六、向借款社員說明借據上約定條件內容，確使社員瞭解借款後必須負擔的責任。
- 七、提醒社員：還款期間，萬一發生困難，應主動與社協商，另簽延期償還借款申請書。





附錄1：放款委員會自我查核表

放款委員會肩負社資金貸放重責，審查工作是否按規定辦理攸關社員權利及社資金安全，故應隨時或定期自我查核，以發揮興利除弊的功能。

| 編號 | 查核事項 | 是 (V) | 否 (V) |
|------|--------------------------------|-------|-------|
| 1 | 放款委員會是否依社員需要適時定期開會審查？ | | |
| 2 | 是否與申請借款社員協談？ | | |
| 3 | 放款委員會會議紀錄是否正確並經出席委員簽署？ | | |
| 4 | 是否有放款委員習慣性缺席？ | | |
| 5 | 是否有未經審核批准即予放款的情形？ | | |
| 6 | 一定額度及股金內授權之放款是否有於十日內提交放款委員會追認？ | | |
| 7 | 對需要連帶保證人的放款是否輕率批准？ | | |
| 8 | 放款委員會對於放款辦法應修改處是否立即向理事會反映？ | | |
| 改進建議 | | | |

附錄2：社員信用評分表

社員股金憑證號碼：_____ 評分人：_____

姓 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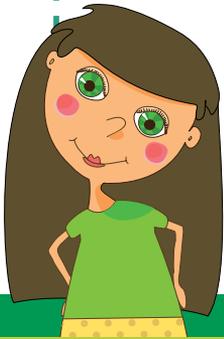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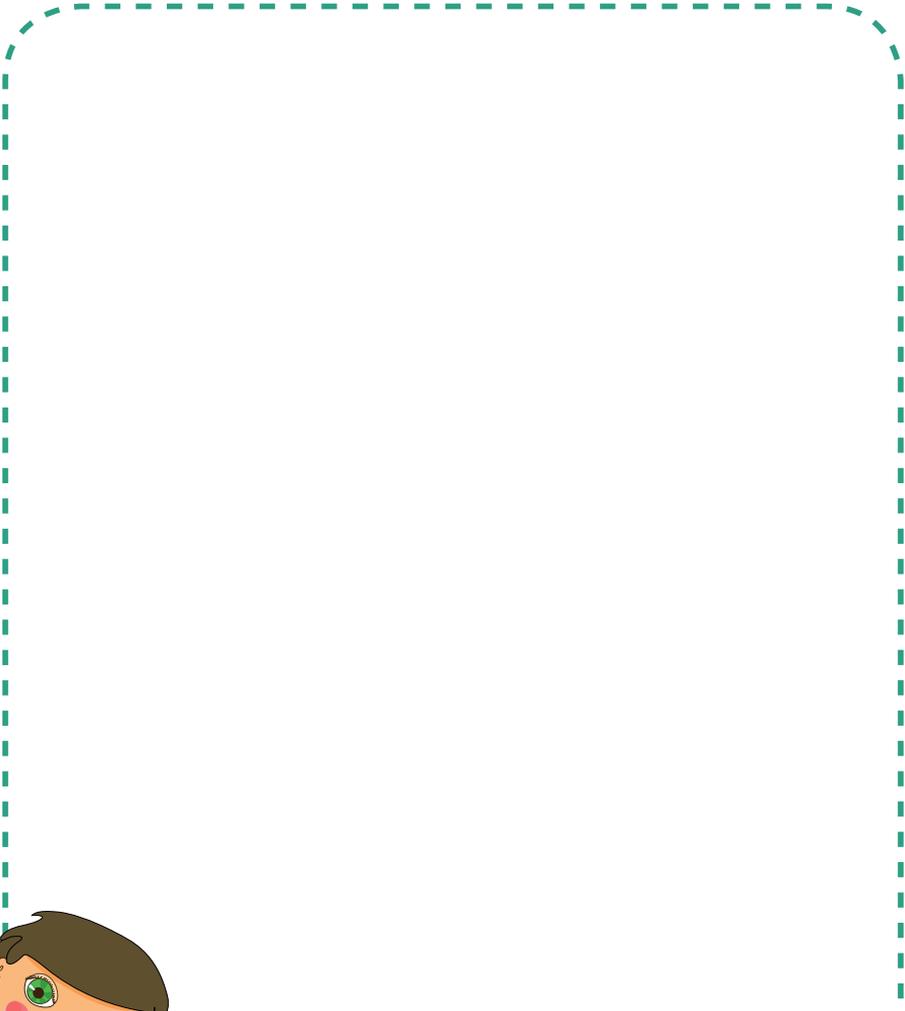
| 項目 | 內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結果說明 | 配分 |
|---------|--|----|------------|----|-------------|----|--------------|-----|
| 年負債/年收入 | <5% | 40 | >=5%且<15% | 30 | >=25%且<100% | 10 | >=100% | 0 |
| 擔保設定情況 | 提供足額擔保且提供連保人 | 20 | 提供足額擔保 | 15 | 提供連保人 | 5 | 未提供擔保 | 0 |
| 借款次數 | 第一次借款 | 20 | 連續借款超過三次 | 15 | 連續借款超過四次 | 5 | 連續借款超過六次以上 | 0 |
| 同戶貸款次數 | 同時貸款超過六筆以上 | -3 | 同時貸款超過三筆 | -2 | 僅貸款一筆 | 0 | | 0 |
| 貸款金額 | <股金額度 | 3 | <股金額度加上20萬 | 2 | <股金額度加上40萬 | 1 | <股金額度加上60萬以上 | 0 |
| 與本社往來情形 | 按時儲蓄股金 按時還款 | 10 | 按時儲蓄股金 | 5 | 曾有還款逾期 | 0 | 嚴重還款逾期 | -20 |
| 其他原因 | 從社員之身體、健康狀況、品格、能力、職業、做人處世態度或其他方面之考量酌予加分(最高10分) | | | | | | |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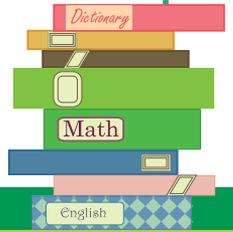
附錄3：社員信用評等表

| 等級 | v | 級 距 | 建 議 放 款 額 |
|----|---|--------------|----------------------------------|
| 甲 | | 90分 (含以上) | 每年攤還本息金額，應不得超過 年收入之25% (含) 以上 |
| 乙 | | 80分 (含以上) | 每年攤還本息金額，應不得超過 年收入之20% (含) 以上 |
| 丙 | | 70分 (含以上) | 每年攤還本息金額，應不得超過 年收入之10% (含) 以上 |
| 丁 | | 60分 (含以上) | 每年攤還本息金額，應不得超過 年收入之5% (含) 以上 |
| 戊 | | 未滿60分 | 慎重考慮 |





筆記頁





教育 委員會



它支撐著全身，它也像特效藥可醫療所有的疾病，儲蓄互助社運動的推行是一種教育的過程，互助合作的精神因教育發芽、因教育成長，也因教育的均衡而茁壯。



教育委員會組織

一、產生

當屆理事會一週內，由理事或社員中聘任教育委員三至五人組成。

二、任期

與當屆理事同。

三、組織

受聘任教育委員，應於一週內召開會議互推召集人一人。

四、出缺遞補

教育委員出缺時，應由理事會遴選遞補之。



教育委員會職權

統籌推行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

一、編造年度教育訓練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提交理事會

- (一)社年終決算提撥之教育金應編製教育金使用計畫及預算，並限用於教育委員會工作事項，不得移為他用。
- (二)教育金之開支應經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覆核後始可報銷。



- (三) 社員教育活動由教育委員會主導，其他幹部應配合。
- (四) 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應每月列席理事會議並於會中提出工作報告。

二、辦理社員教育及準社員入社教育

- (一) 依年度工作計畫，每年上、下半年至少各舉辦一次社員教育。
 - 1. 舉辦前向協會及區會函報。
 - 2. 辦理後向區會函報「教育成果檢討紀錄表」。
- (二) 常年社員教育計畫包括：
 - 1. 辦理時間、地點、方式及主題。
 - 2. 經費應配合教育金在年度教育開支預算內適當運用。
 - 3. 編製教育宣傳海報，並發行社通訊。
 - 4. 「社員教育通知」由理事會發文，並陳報協會、區會。
 - 5. 為社員訂閱協會發行之儲蓄互助社雜誌。
- (三) 準社員入社教育為社員基礎教育，辦理時應注意：
 - 1. 講師應由教育委員或理事、監事、專職人員輪流擔任。
 - 2. 不論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每次教育應設置簽到簿。
 - 3. 宜採研討方式進行分享及意見溝通，以加強學習效果。
 - 4. 社員入社前應參加工事會規定之準社員入社教育，「入社申請書」經教育委員會簽署後送交理事會審查入社，未成年社員及法人社員不受此限。但成年後仍未參加準社員入社教育者不能享受一般社員之權利。



三、會同監事會調解社員糾紛

社執行業務發生糾紛時，解決程序應先由理事會、監事會調處，必要時教育委員會會同調解。

四、輔導社員改善生活

平時蒐集有關提升家庭生活品質之資訊，透過社員家計指導，如建立預算制度、家庭財務協談及消費者資訊等，協助社員改善生活。

五、辦理社員各種活動

為促進社員向心力，連絡彼此情誼，適時辦理各項活動，如專題講座、親子園遊會、觀摩旅遊……。

六、辦理各種宣傳推廣活動，以吸收新社員

編製宣傳海報並於社區活動中宣傳儲蓄互助社的經營理念，以爭取潛在社員認同。

七、發行社通訊及宣傳資料

各社定期編製教育刊物，使社員認識儲蓄互助社經營理念與原則及了解社務概況，內容應包括經營理念、政令宣導、社員權益、國內外儲蓄互助社運動重要消息、社務簡報、理事會重要決議事項、重要行事曆、活動報導、區會及協會消息等。

八、與社區及相關之機關團體聯合辦理各種活動，以促進公共關係

為宏揚合作先驅的理想與信念，儲蓄互助社應致力於人性及社會發展，將服務提供給需要及能利用的人，與地方性、全國性及國際性等各層次的組織謀求合作，以為宣傳推廣。



- ▶ 邀請各機關、社團、地方意見領袖參加社內各種活動，如社員大會、社員教育、慶祝活動等。
- ▶ 派代表參與各機關、社團活動。
- ▶ 贈閱儲蓄互助社各種刊物給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團。
- ▶ 舉辦其他各種宣傳活動，如儲蓄互助社推廣說明會。

九、策劃幹部訓練工作計畫

- (一) 參加協會、區會舉辦之聯誼活動及研習會，互相觀摩切磋。
- (二) 舉辦觀摩考察聯誼活動，除聯誼外，活動規劃應與儲蓄互助社相關，前項活動如係國外觀摩考察需協會協助安排參訪對象，應於實施二個月前陳報協會。



有關社員教育的幾點說明

一、社員教育目的

- (一) 了解儲蓄互助社精神及社的相關規定（包括社員的權利與義務）。
- (二) 社員及幹部雙向溝通的機會。
- (三) 促進社員與社員、社員與幹部間相互之了解及凝聚向心。



二、每次社員教育，須有「社業務現況簡介」時間，理事會、監事會、放款委員會均應派員上台報告工作概況或分享。

三、社員教育主題及辦理方式

- (一)教育主題除了儲蓄互助社內容之外，與社員生活息息相關者亦可列入。例如：食品衛生、醫療保健、環保、親子教育、投資理財、夫婦懇談、婦幼安全及老人安養等。（社員及幹部均可向教育委員會推薦適當、優秀之講師及題材）
- (二)舉辦方式不限於講座方式，應以吸引社員出席、達到教育及聯誼為目的，如可考慮以郊遊、健行、觀摩……等動態方式進行。

四、參加社員教育活動乃社員之義務，不得代理出席，活動中穿插有獎徵答可提振現場氣氛、增進互動效果。

五、為鼓勵出席，社員是否參加社員教育活動，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應在日後社員借款申請書上註明，提供放款委員會審查放款之參考。





附錄：實施社員教育行動方案範例

| 目標 | 行動步驟 | 負責人 | 期限 | 查核日期 |
|-------------------------------|------------------------------|----------|------|------|
| 訂於104年5月21日舉辦社員教育、22日觀摩友社及旅遊。 | 一、教育委員會依年度教育訓練工作計畫案，提送理事會討論。 | 理事長 | 4/10 | 4/3 |
| | 二、教育委員會詳擬活動計畫函報協會及區會備查。 | 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 4/17 | 4/10 |
| | 三、執行： | 理事長 | 4/24 | 4/17 |
| | (1) 聘請講師。 | 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 4/24 | 4/17 |
| | (2) 洽借場地。 | 理事長 | 4/24 | 4/17 |
| | (3) 聯絡友社。 | 秘書 | 4/24 | 4/17 |
| | (4) 函知社員。 | 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 4/24 | 4/17 |
| | (5) 宣傳海報。 | 司庫 | 4/24 | 4/17 |
| | (6) 洽租遊覽車。 | 理事長 | 5/15 | 5/8 |
| | (7) 分組拜訪社員。 | 秘書 | 5/15 | 5/8 |
| | (8) 觀摩旅遊報名截止。 | 理事會司庫 | 5/18 | 5/15 |
| | (9) 採購獎品及紀念品。 | 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 5/20 | 5/15 |
| | (10) 安排場地佈置。 | 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 5/21 | 5/15 |
| | (11) 主持社員教育。 | 理事長 | 5/22 | 5/15 |
| | (12) 帶團觀摩友社及旅遊。 | 理事長 | 5/29 | 5/22 |
| 四、工作檢討會。 | 秘書 | 5/29 | 5/22 | |
| 五、向區會及協會函報教育成果。 | | | | |



附錄：社員教育通知範例

親愛的社員老板大家好：

為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本社依例舉辦今年第二次社員教育活動，敬請參加。

● 時 間：104年10月17日（星期六）下午 1:30~4:30

● 地 點：_____ 電 話：_____

● 活動內容：

1:30~2:00 報 到

2:00~2:30 社業務現況簡介

2:30~4:30 專題演講：_____

講師：_____先生/女士

4:30~ 散 會

備註：

1.依9月8日理事會決議，本社放款辦法修正如下：

(1)本年10月1日起，貸款利率調降為月息8厘(年息9.6%)。

(2)即日起，滿一年以上社員貸款，最高貸款額調升至40萬，還款期限延長為最長80個月。

(3)其他規定不變。

2.請和家人一起來，給幹部一點鼓勵，也給自己一個參與和學習的機會，並邀請您介紹入社的社員與準社員踴躍參加。

3.本通知每戶一份，請告訴您的家人。

○○縣(市)○○儲蓄互助社 敬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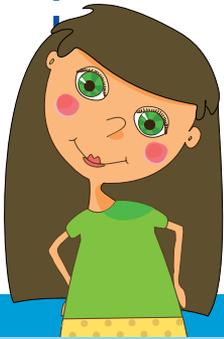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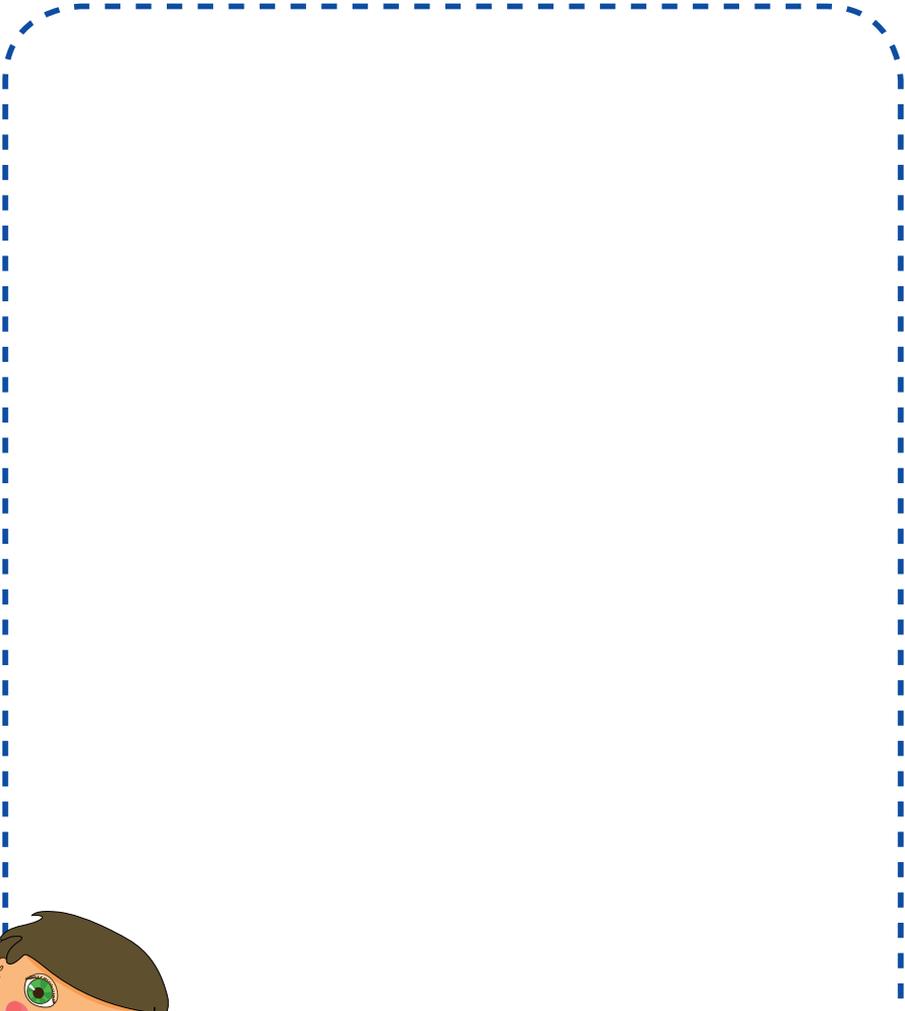
10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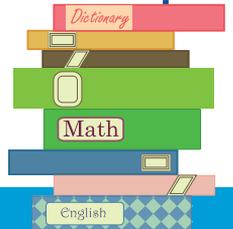
附錄：社員教育成果檢討紀錄表

○○縣(市)○○儲蓄互助社○年度○月第○次社員教育成果檢討紀錄表

| | | |
|---------|--|--|
| 日 | 期 | |
| 時 | 間 | |
| 地 | 點 | |
| 課目實施概要 | | |
| 參加人數 | | |
| 講 師 | 姓 名 | |
| | 是 否 區會支援 | |
| 檢 討 | 優 點 | |
| | 缺 點 | |
| 改 進 意 見 | | |
| 附 記 | 依協會業務競賽辦法規定： 舉辦常年社員教育乙次50分，二次以上者加20分，最高70分。 但社員人數出席率須超過20%或100人。並應於次月函報紀錄。 | |



筆記頁





監事會

儲蓄互助社的醫生





監事會組織

- ◎儲蓄互助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儲蓄互助社之理事、監事。
- ◎儲蓄互助社理事、監事及職員均不得互相兼任職務。



一、產生

監事會設監事3~7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並設候補監事_____人，候補監事至多不得超過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二、任期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組織

當選監事應於一週內召開監事會議，互選常務監事一人。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但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四、出缺

- (一)辭職：以書面向監事會提出並決議通過。
- (二)喪失社員資格。
- (三)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 (四) 借款逾期超過三個月者，經監事會決議並作成紀錄。
- (五) 經社員大會罷免者。
- (六) 經主管機關或協會停止或解除職務者。

五、遞補

監事出缺時應由候補監事遞補之，如出缺人數超過章程所訂名額二分之一，應召開臨時社員大會補選之，任期至下次改選為止。




監事會職權

監事會應依照法令、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職務，負責檢查社財務、業務，維護社章程及調解糾紛。



- 一、監查本社財產狀況。
- 二、監查本社社務、業務執行狀況。
- 三、稽查本社帳目、現金、借據、相關文件及業務，每月至少一次並作紀錄。
- 四、檢查社員每筆借款是否與申請用途相符，放款委員會是否依程序審核放款。



五、抽查社員股金憑證或寄發對帳單，核對社員個人股金與借款總帳，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辦理時應製表備查。

六、每年實施總檢查一次，並於社員大會中提出報告。

注意事項

- ▲常務監事應將監查工作實施分工並每月(季)更換、互相支援，以利各監事全盤了解社業務監查工作。
- ▲監事執行監查工作，應依監事會決議辦理，監事不得單獨行使職權。
- ▲稽核並簽署理事會每月編製之財業務及統計報告表。
- ▲監事會監查社之財務收支狀況及工作執行情形，如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對改進事項提出建議，並送請理事會處理。
- ▲調解糾紛應會同理事會、教育委員會調處，並得請區會或協會協助處理。
- ▲全面寄發對帳單或抽查社員股金憑證，至少每人每年核對一次。
 - 對帳單之寄發及社員股金憑證之收回核對，應由監事會自行辦理，不得假手他人(如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且回函應由監事會親自收執，並製作備查簿追蹤。
 - 每月核對上月借款獲准者及異常退股者。
 - 未核對者，應設置備查簿並繼續設法查核，直至全部核對完畢。



每月財務監查工作重點

一、核對財務及業務統計報告表(月報表)

- (一) 檢查報表中各項資料是否填寫完整？
- (二) 核對報表中各類科目之金額是否與總分類帳中該科目金額符合？
- (三) 檢視報表中借貸方金額是否平衡？

二、核對現金及銀行存款

- (一) 清點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是否與現金日報表中該科目金額相符？
- (二) 核對銀行存摺、定期存款單金額是否與財務及業務統計報告表中「銀行活期存款」、「銀行定期存款」等科目之金額相符？
- (三) 核對銀行存摺、定期存款單時，應注意：
 1. 應核對日記帳中「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等科目之提存日期、金額與銀行存摺及定期存款單之記載是否相符？銀行定期存款是否辦理自動續存並按月轉息？
 2. 銀行存摺、定期存款單是否以社名義開戶，印鑑是否使用社印、理事長印、司庫/經理印共三枚並分開保管？
 3. 檢查定期存款是否有違規定辦理質押借款？

(四)函證：

- 1.不定期寄發詢證函至各往來金融機構，以核對社之銀行存款帳戶餘額是否相符？
- 2.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三、核對社員借款

(一)核對借款申請書：

- 1.社員填寫部分，如借款人資料、簽章、「借款摘要欄」、「社員戶財務狀況欄」及連帶保證人資料、簽章部分是否完整、清晰？
- 2.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填寫部分，如「股金及借款紀錄欄」是否完整、確實？
- 3.放款委員填寫部分，如「協談紀錄欄」及「放款委員會填寫欄」是否按規定填寫？
- 4.借款申請經核准領款後，借款收訖欄是否簽章？

(二)核對放款一覽表：

- 1.每月是否確實製作放款一覽表？每一筆借款申請案件是否與借款申請書所載內容相符？
- 2.每一筆借款申請審查是否均確實記載於放款委員會會議紀錄上？
- 3.提交理事會討論之借款申請案件是否按規定程序辦理，且記載於理事會會議紀錄上？

(三)核對借據：

- 1.借據上各項資料應填寫完整，是否留有空白及塗改？
- 2.借款社員及連帶保證人是否簽名及蓋章或捺指印？是否清晰？

3. 對保人是否確實對保並簽章？借款社員及連帶保證人若不識字或眼盲時，是否以蓋章代替簽名並加捺指印？
4. 未成年人且無行為能力者，其借款是否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定代理人並簽章？
未成年人而限制行為能力者，其借款是否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
5. 「借款金額收訖欄」及「借據影本簽收欄」是否由領取人簽名及蓋章？
6. 立據日期應填「取得借款當日」，是否與約定條件之借款期間起日相同？
7. 每筆借款是否都有借據及借款申請書？
8. 借據上各項資料及金額是否與借款申請書上「放款委員會填寫欄」的審查結果處批註意見相符？
9. 每筆借款是否均符合社章程、社放款辦法、儲蓄互助社法、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儲蓄互助社辦理放款實施要點、政府政策性貸款辦法或要點、通信貸款約定書之約定、社辦理擔保放款辦法？

(四)核對協議分期償還契約書：

1. 是否向理事會申請，並經理事會核准通過？
2. 核對原借據及協議分期償還契約書內容是否相符，並按規定填寫？

(五)核對日記帳：

1. 是否每筆借款均逐筆登錄？
2. 借據上立據日期及金額是否與日記帳所記載相符？



(六)核對放款應收利息試算表：

- 1.抽查社員借款有無按規定收取利息及違約金？
- 2.至最近一次繳款日，有無欠繳利息累計？欠繳違約金累計？
- 3.社員繳交利息是否計算正確？
- 4.違約金之繳收是否依規定確實執行？

四、核對社員總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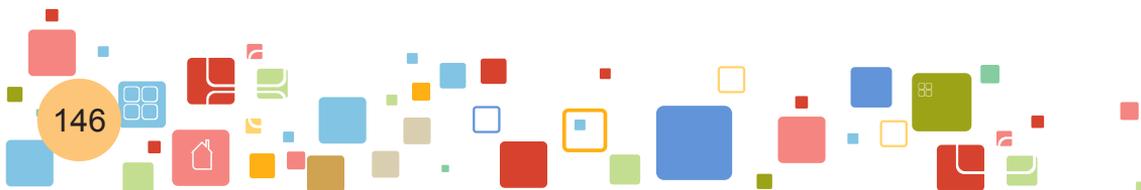
核對表社員總帳及準社員總帳中各欄合計金額是否與財務及業務統計報告表中該科目金額相符？

五、查核業務開支項目

- (一)每筆開支是否有「原始憑證」（收據、發票或開支證明單）？
- (二)每筆開支是否經理事會通過？
- (三)開支是否適當，並依預算執行？

六、核對會計憑證

- (一)所有「收款單」（原始憑證）、「現金收入傳票」、「支出/轉帳傳票」（記帳憑證）經辦人是否確實簽章？
- (二)「現金收入傳票」及「支出/轉帳傳票」的金額、發生日期是否與日記帳上所記載相符？
- (三)每筆支出是否經理事長／經理在「支出/轉帳傳票」上簽章？
- (四)社員借款、退社（股），本人是否在「支出/轉帳傳票」上「領款人」處簽章或檢附本人帳戶匯款憑證？



七、檢查記帳程序

- (一) 是否按規定程序及科目記帳？
- (二) 每日下班前是否均完成當日之結帳工作？

八、查核互助基金業務

- (一) 互助費申報表及互助費是否按時匯寄協會？
- (二) 社員申請之理賠案件是否確實向協會提出？
- (三) 協會給付之理賠金是否確實支付社員家屬？

九、寄發對帳單或抽查社員股金憑證

- (一) 核對上月借款准貸者及異常退股者，並製作備查簿追蹤。
- (二) 未核對者，應設置備查簿並繼續設法查核。





每月業務監查工作重點

一、理事會

- (一)是否每月召開？
- (二)決議事項是否違反章程及有關規定？
- (三)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是否於會議中提出報告？
- (四)理事會會議紀錄是否詳實完整並妥善歸檔保管？
- (五)理事會會議紀錄是否按時陳報協會、區會？

二、逾期放款處理

- (一)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是否提供當月「逾期放款一覽表」、逾期放款相關統計資料表並建立逾期放款資料檔？
- (二)副理事長是否每月向理事會報告逾期放款及呆帳催收情形，並視個案情況是否列入討論事項，作成紀錄？
- (三)每筆逾期放款之請求權時效是否已消滅？
- (四)放款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之催收及轉列呆帳是否依儲蓄互助社放款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

三、文書處理與檔案管理

- (一)來往文件是否確實登錄於「收發文登記簿」？
- (二)各種公文、紀錄、帳表及表報等資料是否分類歸檔，妥善保管？

- (三)是否設有社員名冊及幹部職員簡歷冊？內容是否完整並隨時按實際變動情況整編？
- (四)是否依協會規定執行電子資料上傳？

四、入社規定、放款辦法

- (一)訂定或修訂後是否公布？
- (二)是否符合社員需要及相關規定？

五、業務推展計畫

- (一)是否依年度工作計畫執行？
- (二)是否按進度達到業務成長目標？

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一)社員入社、退股、轉社與退社是否依規定辦理，其申請書及各項資料是否詳填齊備並與理事會會議紀錄相符？
- (二)專職人員有二人以上者，是否符合會計出納分開之原則，並依規定實施職務輪調？若專職人員僅一人者是否有加強司庫之覆核等補償性措施？
- (三)現金是否按規定最遲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存入理事會指定之金融機構？
- (四)現金、銀行存摺、定期存款單、有價證券、擔保品、社印、借款申請書、借據、帳簿(冊)及重要單據憑證等是否妥善保管？
- (五)應收應付待交換票據是否設置備查簿？
- (六)是否參加協會辦理之綜合損失互助基金及各項互助基金業務？

(七) 社在專職人員到職前是否辦妥勞健保，並簽訂約（聘）僱合約書，且每年對保？

※未聘僱專職人員之社經管財務人員應簽立合約書，並每年對保。

七、放款業務

(一) 放款委員會是否依社規定召開會議審查？

(二) 放款審查是否依社章程及放款辦法辦理？

(三) 每筆借款是否先經過徵信協談，再開會審核？

(四) 放款委員會會議紀錄是否記載完整，並妥善歸檔保管？

(五) 提交理事會討論之借款申請案件是否由放款委員會先行初審，再提交理事會作最後決議？

(六) 於一定額度內授權專職人員核放之借款申請，是否於十（含）日內提交放款委員會追認？

(七) 各項專案放款是否符合該專案放款辦法？

(八) 擔保放款是否符合社辦理擔保放款辦法？

八、教育訓練工作

(一) 理事會是否推派幹部參加協會、區會舉辦之幹部研習會？

(二) 理事會是否推派幹部參加區會舉辦之幹部聯誼活動？

(三) 教育委員會是否依年度工作計畫籌辦社員教育及聯誼活動，辦理成效是否良好？

(四) 是否發行社通訊及訂閱協會發行的儲蓄互助社雜誌？

九、業務推動計畫

- (一) 是否有社員及股金成長計畫？
- (二) 是否有放款推動計畫？
- (三) 是否有互助基金業務推動計畫？
- (四) 是否有社員教育活動計畫？
- (五) 是否有社會公益活動計畫？
- (六) 是否有逾期放款催收計畫？
- (七) 是否有幹部訓練及儲備幹部培訓計畫？



年終總檢查工作重點

一、核對社員股金憑證

依備查簿寄發對帳單或收回社員股金憑證，核對個人帳的股金結餘及借款餘額。

二、核對年終決算各項帳務

- (一) 除依每月財務監查工作重點查核外，應特別注意所有年度決算調整科目是否均有支出/轉帳傳票，科目用途是否符合會計規定？
- (二) 公積金、公益金、教育金、備抵呆帳-貸放社員及員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依規定比率提撥？財產是否依規定提列折

舊？各項準備金及基金動支有無依規定辦理？股息發放是否依章程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三) 查核有關年度決算報告書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正確？包括：

1. 業務概況。
2. 教育金收支表。
3. 財務報表。
 - 盈餘分配表
 - 損益表
 - 資產負債表
4. 放款用途統計表。
5. 公益金收支表。
6. 歷年各項業務比較表。

(四) 財產目錄是否編製正確？

三、確認「股息發放簽收表」

圓股數、股息分配金額及利息攤還金額是否計算正確？

四、檔案管理

各類公文書、帳簿表冊及會計憑證有無依據分類目錄造冊，並每年定期清理一次？

五、社員大會籌備

- (一) 理事會是否召開籌備會分配工作？
- (二) 是否以書面通知社員？
- (三) 是否整編社員名冊及幹部職員簡歷冊？
- (四) 是否編印社員大會手冊？



社員大會後之檢查工作重點

一、社員大會召開

- (一) 是否按規定期限？
- (二) 是否按規定程序？
- (三) 是否按規定選舉幹部？
- (四) 幹部職務是否按規定互選？
- (五) 大會紀錄是否公布？
- (六) 大會紀錄、社員名冊、幹部職員簡歷冊及年度決算報告書等，是否於會後十五日內陳報協會審查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七) 大會各項開支是否依年度預算及理事會決議辦理，並取據核銷？

二、社員股息及利息攤還發放

- (一) 是否於社員大會後確實發放？
- (二) 社員是否簽章領取或委託轉帳？
 1. 未領取股息及利息攤還金額者，是否依規定期限轉入社員股金或備轉金帳戶？
 2. 已領取者，是否在股息發放簽收表上「領款簽章」欄簽章無訛？





附錄：儲蓄互助社借據填寫要點

- 一、借款金額：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不可空白，空白處要填「零」，寫錯時要重寫一張，勿塗改。
- 二、借款起訖期間：不可空白，應自取得借款現金當日開始，至滿期日止。
- 三、本金分期償還期數、每期償還日及金額欄：不可空白。
- 四、借款利率：不可空白，依理事會最近所訂利率確實填上。
- 五、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不識字或眼盲者，應蓋章並加捺指印。
- 六、未成年社員借款時，請在借款人○○○(姓名)之上，由其父或母加簽「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蓋章或捺指印。
未成年人且無行為能力者，其借款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定代理人並應親自簽章。
未成年人而限制行為能力者，其借款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應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共同親自簽章。
- 七、地址、身分證字號、電話：均不可空白，必要時，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資料(在職證明、戶籍/不動產謄本……等)。若不住戶籍地者，請加填聯絡地址(居住或工作地址)。
- 八、對保人：原則上以放款委員、專職人員或幹部任之。
對保事項：



- (1) 連帶保證人之意願及是否親自簽章；
- (2) 核對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字號與地址。

對保後，對保人應簽章並加註日期(不可電話對保)。

九、「本借款金額全數收訖」欄：借款人領取借款時，親自簽名蓋章。如下例：

| | |
|---|---|
| 本借款金額全數收訖 | |
|  (簽名) |  (簽名) |

| | | | | |
|--|--|--|--|--|
|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遵守上開相關約定並 簽收本借據影本(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十、「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遵守上開相關約定並簽收本借據影本(簽名或蓋章)」欄：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完成借款程序及取得借據影本後，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如上例。
- 十一、立據日期：請填「取得借款當日」，應與本要點第二條借款起訖期間之起日相同。



附錄：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

受文者：

本社財務報表經由本社監事會查核，茲為核對往來事項，請就下列本社截至○年○月○日止在 貴行之各項往來餘額詳於填列（凡無該事項者，請填「無」），並將正本套入所附回郵信封；回郵信封，逕寄_____

（住址：_____）為荷。

_____ 敬啟 年 月 日
（請蓋原留存印鑑）

依本行記錄截至○年○月○日止，○○儲蓄互助社與本行之各項往來餘額及事項如下：

1.存款：

| 存款別 | 帳 號 | 餘 額 | 利 息 年 利率 | 利 息 付 至 | 提款之限制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放款：

| 放 款 別 | 餘 額 | 起 訖 日 期 | 利 息 年 利率 | 利 息 付 至 | 擔保品，保證人，背書人 及 其 他 必 要 說 明 事 項 |
|-------|-----|------------|-------------|------------|----------------------------------|
| 擔保放款 | | | | | |
| 無擔保放款 | | | | | |
| 透支 | | | | | |



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信用狀別 | 信用狀幣別 | 信用狀餘額 | 保證金餘額 | 擔保品，保證人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
|-------|-------|-------|-------|------------------|
| 遠期信用狀 | | | | |
| 即期信用狀 | | | | |
| | | | | |

4. 其他直接及或有債務：

| 項 目 | 餘 額 | 發票日 | 到期日 | 必 要 說 明 事 項 |
|------------|-----|-----|-----|-------------|
| 匯票承兌 | | | | |
| 商業本票保證 | | | | |
| 免保證商業本票 | | | | |
|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 | | | | |
| 客票貼現 | | | | |

5. 其他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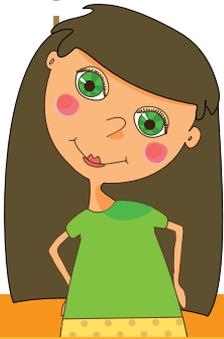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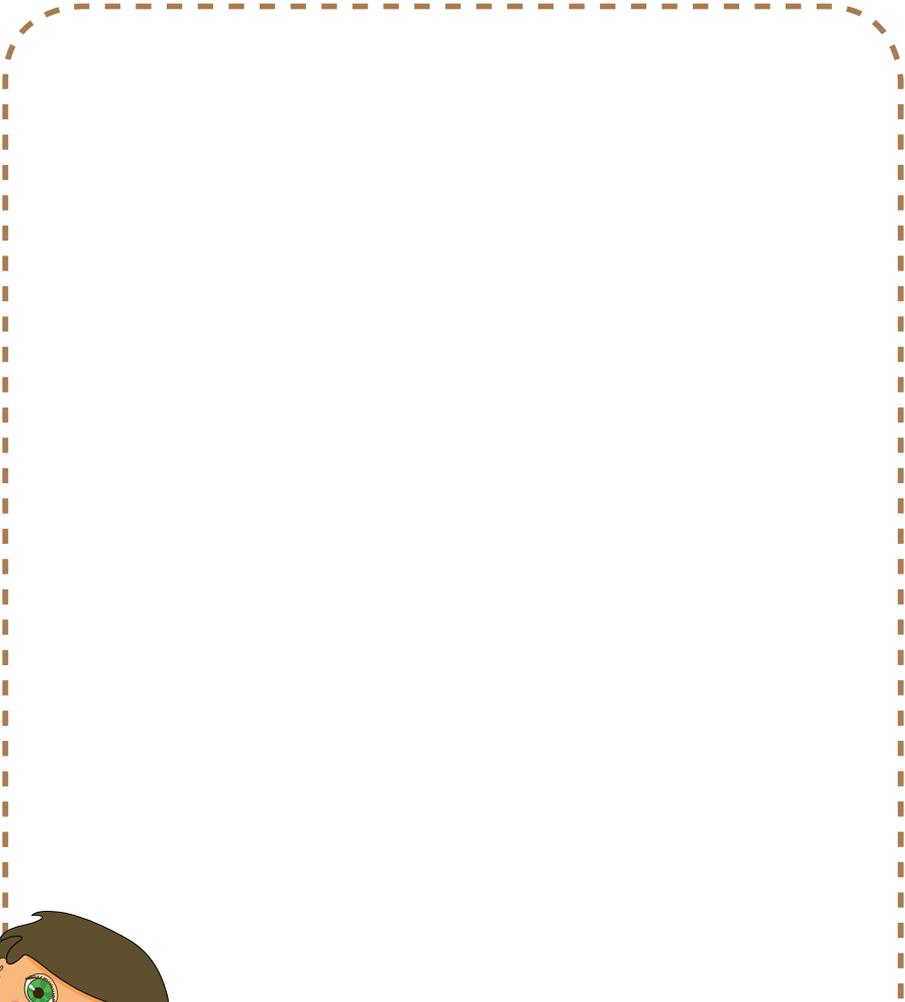
| 項 目 | 餘 額 | 必 要 說 明 事 項 |
|----------------|-----|-------------|
| 供副擔保而代保管之有價證券 | | |
| 供副擔保而代保管之票據 | | |
| 代 收 票 據 | | |
| 保證函(L/C)及擔保信用狀 | | |
| 其 他 | | |

註：各欄如不敷填寫，請將總數填入，另附詳細資料。

銀行名稱：_____

簽 章：_____

○年○月○日



筆記頁





逾期放款 處理



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每月應提出「逾期放款一覽表」、「放款資產評估明細表」及「逾期放款催收進度表」予以列管，並將有關資料及催收情形按月提報理事會討論具體改善措施，責由有權人員執行。根據逾期放款處理催收程序（電催→函催→訪催→法催）紀錄表，報告實際催收進度。





催收程序

逾期放款應建立各分戶逾期放款催收紀錄檔案，並採下列方式積極催收：（其中電話催收、信函催收、訪問催收等三種催收方式，社得依債務人狀況採交叉催收或併行辦理）



一、電話催收

- （一）自逾期開始起一個月內實施，至少三次。
- （二）由副理事長指派專人負責。
- （三）每次電話催收均應記錄電話催收紀錄表備查，以便追蹤。

二、信函催收

- （一）電話催收後，仍未還款者，於一週內，由副理事長指派專人負責填具「逾期放款催繳通知」，以雙掛號寄送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
- （二）應留副（影）本存查，掛號信函回執妥善收執。

三、訪問催收

信函催告後，於催告期限屆滿仍未前來還款者，於一週內，由副理事長召集選派適當幹部／社員訪問催收，並記錄訪問催收紀錄表備查。



四、依法催收

經電話、信函、訪問等方式催收後仍置之不理者，於一週內，依法追訴：

(相關訴狀範例可自協會網站下載使用)

- (一)社自行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起訴、拍賣抵押物或必要其他保全程序。
- (二)理事會對逾期放款應積極催收。

五、協商機制

依「儲蓄互助社放款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由社理事會擔任或理事會授權成立協商小組，與社員重新協商訂立新的還款條件。



法律訴訟程序

程序

一、理事會決議

- (一)自行辦理。
- (二)委託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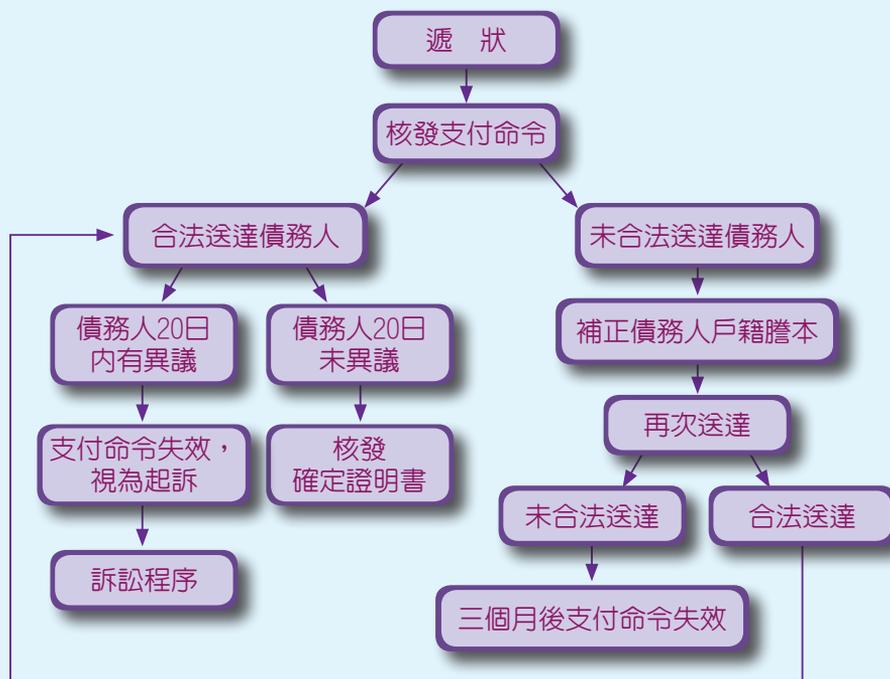


二、選擇合適訴追程序-取得執行名義

(一) 聲請支付命令

1. 支付命令合法送達債務人：

- (1) 債務人無異議：合法送達20日內，若債務人若無異議，支付命令確定。（法院會主動寄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倘社遲未收到，則可主動具狀向法院聲請核發）
- (2) 債務人異議：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並視為起訴→進入民事訴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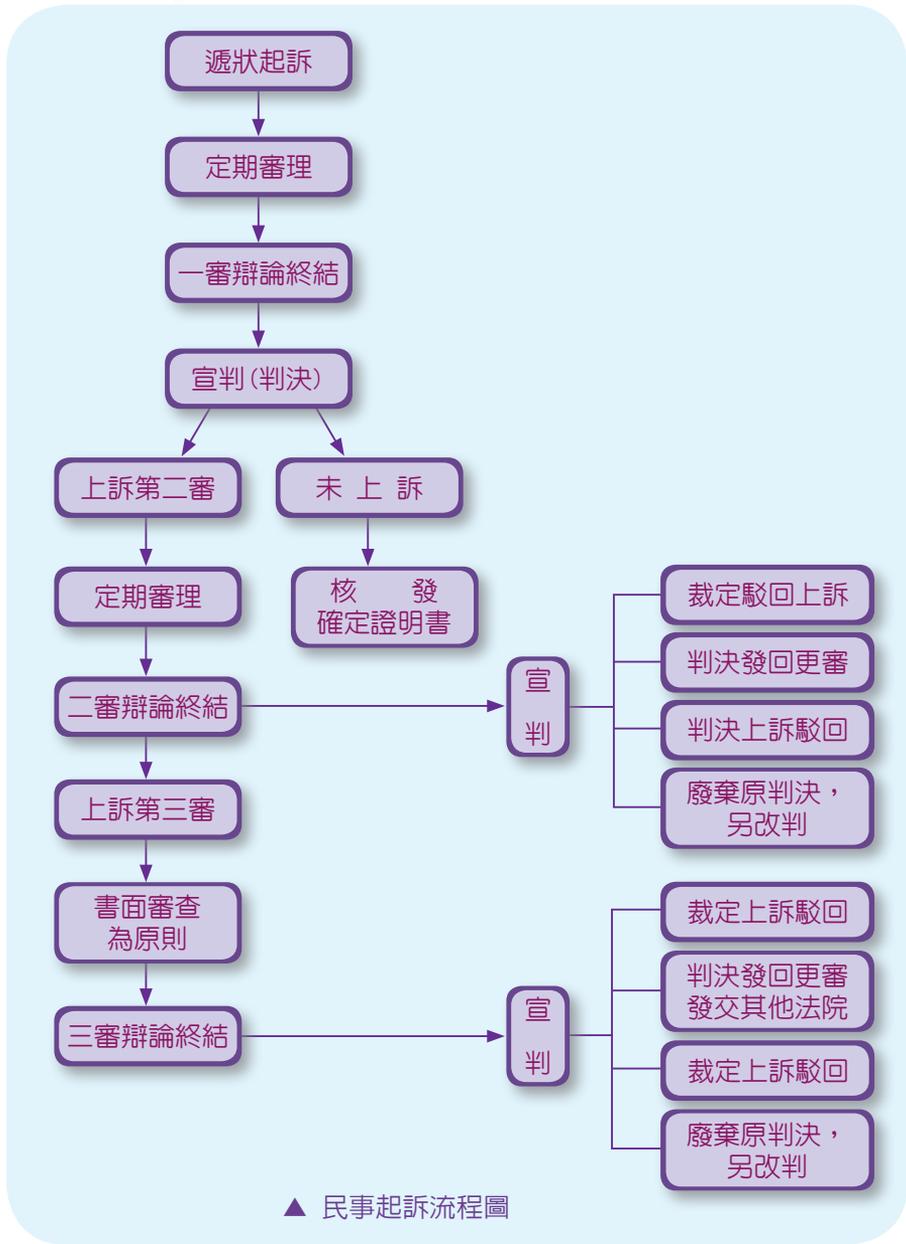
▲ 聲請支付命令流程圖



2. 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債務人：法院會通知債權人限期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法院將就債務人戶籍地再次寄送，三個月內如仍無法合法送達則支付命令失效。
3. 支付命令優點：裁判費便宜、書面審理快速。

(二)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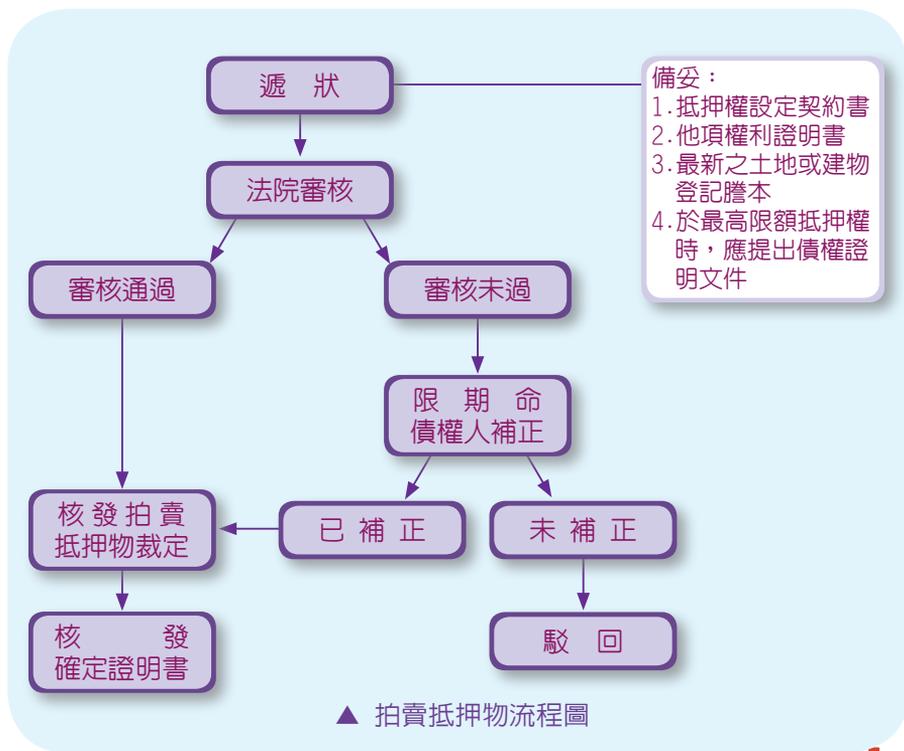
1. 聲請支付命令經債務人異議或未合法送達而失效時，社得另對債務人起訴取得執行名義。
2. 預先知悉債務人已遷移不明，即使聲請支付命令因送達不到失效可能性很大時，社可考慮直接起訴來取得執行名義，以節省時間及訴訟成本。
3. 社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出庭時，可具委任狀委任他人出庭。
4. 開庭時審判長當庭諭知債務人未合法送達時，社應當庭聲請公示送達；倘債務人已經合法送達仍未到庭，社可當庭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5. 起訴經法院判決後，經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當事人未上訴，判決即確定，社得主動向法院聲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
6. 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雙方若達成和解並作成調解筆錄，案件雖未經法院判決，但調解筆錄之效力等同確定判決，日後債務人未按調解筆錄約定方式清償，社得逕以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7. 起訴優點：債務人遷移不明亦可訴追，不會有送達不到問題。





(三) 聲請民事拍賣抵押物裁定

1. 擔保放款逾期，社除了聲請支付命令或起訴取得執行名義確定外，社如欲快速地就該擔保品先執行受償，則可向法院聲請民事拍賣抵押物裁定來取得執行名義。
2. 須備妥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借據正本及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一併具狀聲請。
3. 以民事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擔保品後倘無法全額受償，法院亦不會核發債權憑證，故社仍應就不足額部分繼續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起訴。
4. 優點：可快速取得執行名義並就擔保品執行受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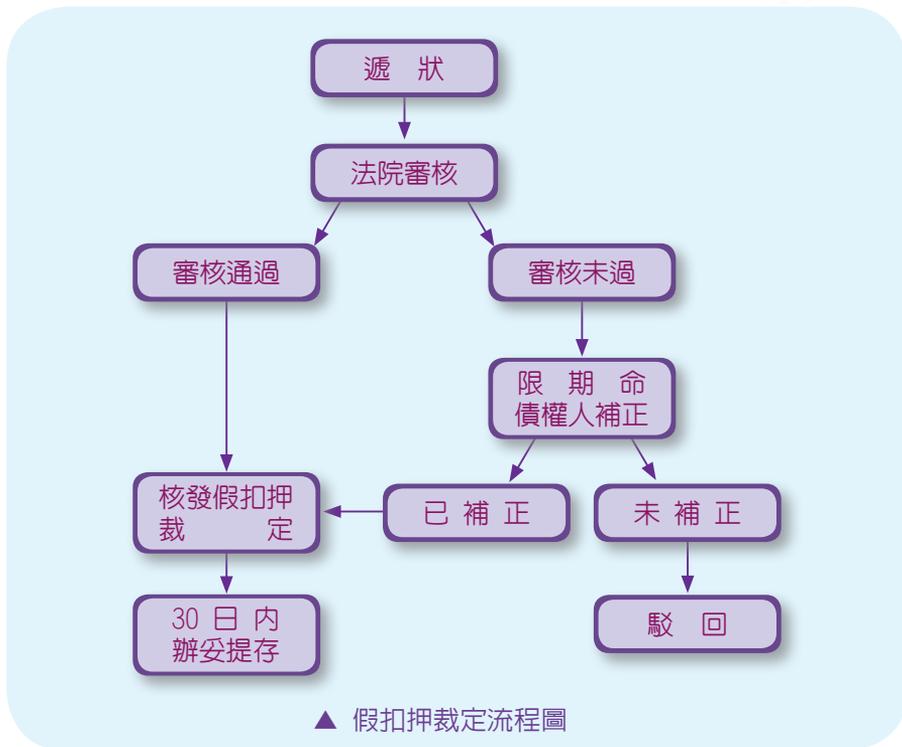


▲ 拍賣抵押物流程圖



(四) 聲請民事假扣押裁定

1. 債務人貸款逾期，社若等到法院判決確定後才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則可能因訴訟之曠日費時而讓債務人有機會脫產，此時假扣押的機制可以用來防堵這種狀況之發生。
2. 具狀時須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未依約清償借款），且須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礙難執行之虞提出事證。
3. 聲請假扣押之債權金額，通常係以債權之實際金額為準，但如社考量擔保金之負擔或債務人財產之殘餘價值較少，亦可就僅就債權之實際金額之一部聲請假扣押（例如債權100萬，僅聲請就30萬元假扣押）。
4. 假扣押裁定經法院核發後，債權人以該裁定正本向國稅局調閱財產及所得清單。
5. 法院核發假扣押裁定後，社應趕在文到30日內提存擔保金，債權人應擔保之金額會載明於假扣押裁定中（實務上約為假扣押債權數額之三分之一），提存辦理完畢後，可立即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
6. 優點：防堵債務人於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前進行脫產。



▲ 假扣押裁定流程圖

說明

- ▲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成立時，與法院判決有同等效力，請洽各地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前請先與協會法務人員洽詢注意事項）
- ▲ 亦可自行撰狀，至管轄地方法院聲請法院調解程序。
- ▲ 若案情複雜，可委託專業人員協助辦理，並仍應隨時與其保持連繫，以了解其進度。



聲請執行政序

一、取得執行名義

二、聲請強制執行

(一) 無執行實益：

1. 取得執行名義後(確定的支付命令或判決)，經社查調債務人之國稅局財產及所得清單後認定無執行實益，社最遲應於確定日後五年內持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核發債權憑證(須繳納執行費，但日後遞狀執行則無須再繳納)。
2. 取得執行名義後，社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無實益終結，法院會核發債權憑證(或退還蓋有執行章之原繳執行名義)，經理事會決議後沖銷，繼續追蹤債務人財產，並再予執行。

(二) 部分清償：未清償部分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或退還蓋有執行章及載明受償金額之原繳執行名義)，經理事會決議後沖銷，繼續追蹤債務人財產，並再予執行。

(三) 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後，爾後每五年內社應具狀向法院換發債權憑證或再聲請強制執行(無須再繳執行費)，以確保債權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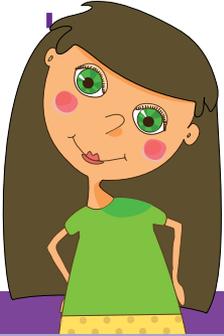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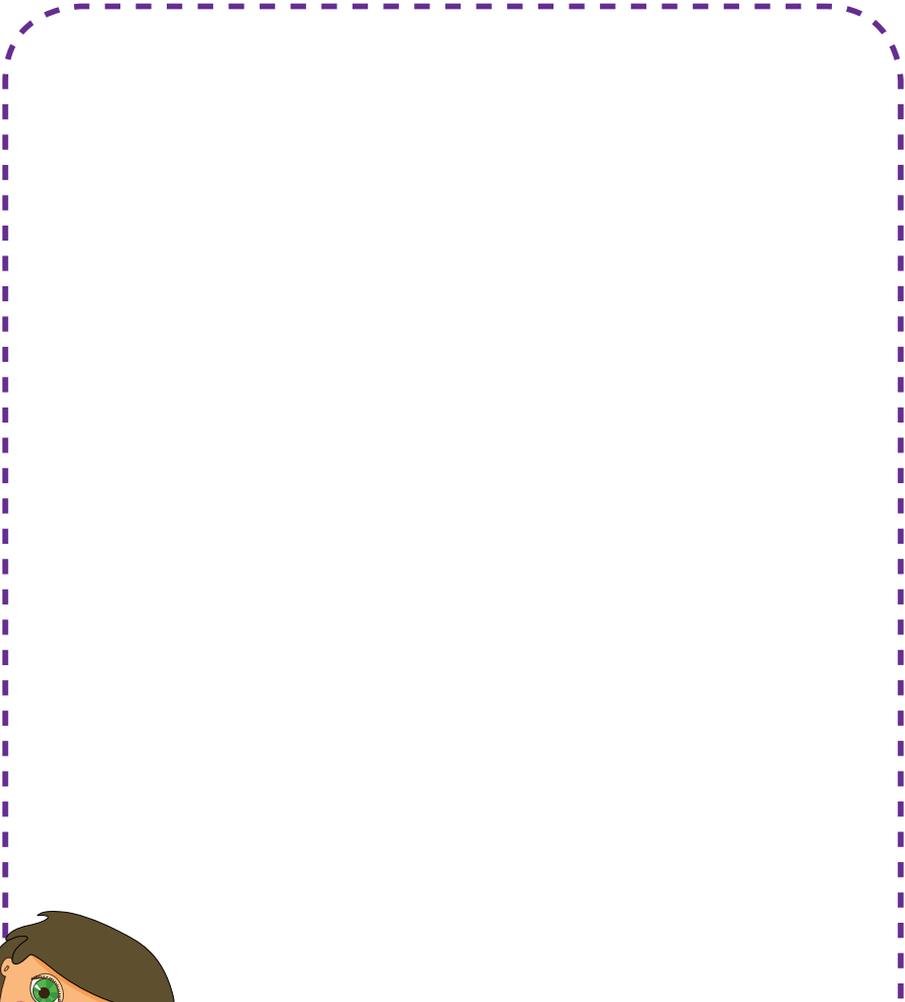
(四) 全數清償：結案歸檔。



說明

- 一、社聲請強制執行前應先查明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持執行名義向稅務機關申請查明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情形)
- 二、若情況緊急，為防止脫產，可於取得執行名義前先向法院聲請提供擔保實施假扣押。(經法院裁定准許假扣押後，應依裁定主文向法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
- 三、呆帳沖銷：
 - (一)依法取得執行名義後，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據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提出理事會通過後沖銷。
 - (二)債務人聲請破產宣告經法院裁定者。
 - (三)其他足以證明無法執行之文件者。





筆記頁





互助基金 業務



互助基金業務具體實踐合作與互助的理念
它提升了您的生命價值與尊嚴。





緣起

儲蓄互助社互助基金業務是源自美國一個收入僅足糊口的電線工人社員的故事。他因誤觸斷落的高壓電線而死亡，使得他兩天前才向儲蓄互助社借得的貸款，必須由連帶保證人代為償還。問題是連帶保證人也是個窮光蛋，無力償還其債務，一個社員的死亡造成二個家庭的財務缺口，成為致力於推動儲蓄互助社運動以改善社員財務狀況的幹部們心中最大的憾事。因此一些有心的儲蓄互助社幹部希望尋出「讓借款社員對社之債務隨其死亡而消失」的辦法，他們發現可以透過保險的方法來解決此種問題，但是雖然保險公司確實有借款保險的業務，費率卻很高，且個別向保險公司投保的做法下，小社的待遇與大社相比差很多，而且有部分職業，如警察及消防員須負擔很高的費用。於是，美國儲蓄互助社的全國協會決議設立屬於儲蓄互助社自己的保險公司，經過一番奔走，終於在1935年創立了屬於儲蓄互助社的保險公司。秉持此一理念，我國在民國57年正式引進並於次年開辦此一業務，並隨儲蓄互助社規模之擴大及服務社員之需求，又陸續推出了多種業務，目前協會的互助基金種類計有：貸款安全、人壽儲蓄、綜合損失、幹部、社員團體、六年期平安儲蓄、社員防癌、社員意外、社員重大疾病及社員常青意外互助基金等十種。儲蓄互助社的互助基金是針對儲蓄互助社及社員量身訂做的，不同於一般的商業保險，它可以說是一種儲蓄互助社獨有的特色，更是服務社員的具體表



現，它如同小人物的遮雨傘，遮掉社員的生活拮据、意外、疾病……等等經濟風雨，使儲蓄互助社的社員真正成為自己生命的主宰，而儲蓄互助社也得以永續經營。



貸款安全互助基金

債務也可以講究價值與尊嚴，讓社員的貸款（債務）隨著社員死亡而消失，儲蓄互助社幫您做到了！



一、目的

- (一) 確保儲互社的資金安全。
- (二) 增加社員福利：儲互社如參加「貸款安全互助基金」，每一位合格社員從儲互社獲得之合格貸款，萬一該社員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時，儲互社可申請給付，依保障額度償還其全部或部分貸款。貸款社員不必擔心貸款後萬一發生不幸時，為自己家人或連帶保證人留下債務的重擔。

二、參加規定及應附資料

- (一) 經理事會決議通過。
- (二) 填寫參加申請書。
- (三) 檢附公文及理事會會議紀錄。(決議通過申請參加貸款安全互助基金)
- (四) 經地區督導檢查業務認可。

三、最高給付金額

- (一) 儲互社參加貸款安全互助基金之第一年，每位合格社員之合格貸款最高給付金額可選擇20萬元或40萬元。每年依所有儲互社最近3年經驗值計算各儲互社費率計算所屬級別^{註1}，歸屬於C級之儲互社，其最高給付金額上限為40萬元。
儲互社參加本互助基金滿一年後且歸屬於A、B級之儲互社者，可申請調高最高給付金額。

註1：每年依參加貸款安全互助基金最近3年之總合格給付額之規模，將儲互社分為A、B、C三級，規模由大至小依次為A級→B級→C級，各社當年度歸屬級別於每年公告費率時一併通知。



(二)儲互社申請調高最高給付金額須具備以下條件：

- 1.儲互社的貸款社員中有**10%**之社員，其個人貸款金額超過**20萬元**(含)，且最近**3年**平均給付率在**75%**以下，則該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可調高為**40萬元**。
- 2.儲互社的貸款社員中有**10%**之社員，其個人貸款金額超過**40萬元**(含)，且最近**3年**平均給付率在**75%**以下，則該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可調高為**60萬元**。
- 3.儲互社的貸款社員中有**10%**之社員，其個人貸款金額超過**60萬元**(含)，且最近**3年**平均給付率在**70%**以下，則該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可調高為**80萬元**。
- 4.儲互社的貸款社員中有**10%**之社員，其個人貸款金額超過**80萬元**(含)，且最近**3年**平均給付率在**65%**以下，則該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可調高為**100萬元**。
- 5.儲互社最近**3年**平均給付率在**65%**以下，且符合下表條件時，該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可調高為**120萬元**。

| 儲互社社員總人數 | 社員的貸款達到儲互社目前最高給付金額之人數要求 |
|------------|-------------------------|
| 200人及以下 | 30%或達到40人 |
| 201~500人 | 20%或達到75人 |
| 501~1,000人 | 15%或達到100人 |
| 1,001人以上 | 10% |

申請調高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之基本要求



1. 儲互社過去需每個月按時申報並繳付互助費。
2. 儲互社可依需要按級提出申請。
3. 費率等級為A、B級之儲互社可申請調整最高至120萬元，C級之儲互社申請調整最高至40萬元。

(三) 申請調整時間：符合資格者自申請之次月起調整最高給付金額，每年限調整一次。

(四) 申請應備文件：

1. 公文。
2. 理事會會議紀錄(應列討論申請調整並經決議同意之議案)。
3. 最近一個月之財務及業務統計報告表。
4. 核對表或超額貸款表。

四、合格社員

每位社員必須有入社的證明(入社申請書、理事會入社批准之會議紀錄及社員名冊)，始為合格社員。

五、合格貸款

(一) 指依儲互社相關法令規章合法程序取得之貸款，且貸款期限7年內或與協議分期償還契約書(含延期合約)總和未超過10年的貸款結餘。還款期間每期最長以6個月為限。



(二) 儲互社自95年7月1日起禁止接納跨社之社員入社(95儲協督字第0254號函)，社員自95年7月1日起申請加入之第2個(含)以上之儲互社者，其於新加入社之貸款不予給付。

六、互助金給付

在收到保障社員的相關申請給付證明文件後，即可依社員之未還清貸款結餘核算互助金，並加計其死亡前最後一次對本金交付利息之日至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日止所應付未付之利息，但最高以6個月為限。

(一) 若社員之貸款結餘超過該儲互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則在給付互助金時，以其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限。

(二) 非自然人社員(法人社員)之貸款，不在保障之列。

(三) 社員年齡：

1. 16歲以下社員，最高給付金額為2萬元。

2. 16歲以上社員，70歲為保障年齡最高上限，70歲生日過後的社員，其貸款結餘無法獲得給付。

(四) 因病(或自然)死亡：社員在貸款後12個月內因病(或自然)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則給付金額會依貸款至死亡之期間按比例削減給付：

| 貸款至死亡期間 | 給付比例 |
|----------|------|
| 0~3個月未滿 | 0% |
| 3~6個月未滿 | 25% |
| 6~9個月未滿 | 50% |
| 9~12個月未滿 | 75% |
| 12個月以後 | 100% |

※ 意外所致之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之給付，不受此限。

(五) 貸款逾期：貸款社員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時，其貸款未償還逾期累積超過18個月(含)或曾有逾期18個月的記錄者，即不予給付。

$$\text{逾期月數} = (\text{依借據約定至死亡日止應還金額} - \text{實際已還金額}) \div \text{每月應還金額}$$

特別說明

1. 借新還舊之貸款案件，第一年內新、舊貸款分開計算，所有還款均優先償還舊貸款，新貸款部分依貸款日至死亡日（或永久完全殘廢）期間比照3、6、9、12個月之削減給付規定。
 - 1.1. 借新還舊經過一年後即視為一筆貸款，不再分新舊，也不再受3、6、9、12個月削減給付之約束。
 - 1.2. 舊貸款在借新還舊後之第一年內仍會持續累積逾期月數，如累積逾期月數達18個月時，則不論是原未還清之貸款結餘或是新增加的貸款結餘均視為不合格貸款，即使借新還舊已超過一年亦不予給付。

| 舊貸款之累積逾期紀錄— 超過18個月(含) | | 新貸款成立第一年內 | | 新貸款滿一年後 | |
|--------------------------|---------------|-----------|-------|---------|-------|
| 增加新貸款前 | 增加新貸款後 | 舊貸款 | 新增加貸款 | 舊貸款 | 新增加貸款 |
| 無逾期 | 無逾期 | ○ | ○ | ○ | ○ |
| | 逾期累積 達18個月 | × | × | × | × |
| 逾期累積超過18個月 | | × | × | × | × |

註：○表示有給付、×表示不給付



(六)自殺：社員貸款後一年內，不論在意識清醒與否的狀況下自殘、自殺或企圖自殺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均不予給付。

(七)永久完全殘廢：

- 1.社員貸款後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永久完全殘廢，且符合下表標準者，可申請給付。
- 2.已獲永久完全殘廢給付的社員，日後的貸款不列入保障範圍，縱然在未滿70歲前死亡，不再予以給付。

永久完全殘廢標準認定表

| 項別 | 殘廢程度 |
|----|---|
| 一 | 雙目均失明者。(註1) |
| 二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三 |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四 |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五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 六 |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 七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

註：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關節名稱定義參見附錄「各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八)除外責任：

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所造成的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戰爭或戰爭行為（無論有無宣戰）、恐怖活動、軍事行動、暴動、武裝叛亂、內戰或任何戰爭性質的行動、核爆炸、核輻射或核污染。

七、互助費費率

(一)初次參加的社每一萬元的被保障金額費率為6.3元，滿3年後依其級別按下列方式計算費率。

1.各儲互社費率所屬級別及費率由協會精算顧問精算後公告之，每年調整一次。

2.費率計算級別A級及B級的社採浮動費率，每年調幅最高±25%，每一萬元的被保障金額費率範圍為12.6元～3.2元。如原為A級或B級降為C級時，則依其當時該社費率計算，每年最高±10%逐年調至每一萬元的被保障金額費率為6.3元。

惟，費率連續2年調升，第3年經精算又需調升者，則該年度維持前一年度費率，不予調整。

費率連續2年調降，第3年經精算又需調降者，則該年度維持前一年度費率，不予調整。

3.給付率之計算為最近3年之給付總額除以3年之總互助費。

(二)互助費由儲互社支出，社員不必另付任何費用。

八、給付申請需檢附資料

(一)至協會網站下載LP/LS互助金申請書，申請書內容應詳實填寫，並經理事長及經辦人簽章蓋用社印後，連同下列書面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至協會，同時須由通報系統



上傳申請給付社員個人帳電子檔資料。

1. 社員股金及放款個人帳影本。(個人帳資料須自貸款日起至死亡日之部分，並於每張個人帳影本加蓋社印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2. 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證明書正本。(必要時須另附上合格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病歷證明)
 3. 借據及借款申請書正本。(有借新還舊者，若新貸款未滿一年須另附舊貸款的借據及借款申請書正本)
 4. 社員股金憑證。
 5. 放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筆貸款審核通過之紀錄)
- (二) 理事、監事、職員申請借款金額超過股金或超過放款委員會權限或其他經放款委員會決議提交理事會討論之案件，另應檢附該筆貸款審核通過之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三) 必要時得視情況要求儲互社提出其他相關資料。
- (四) 互助金申請給付須在社員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發生的一年內以書面形式向協會申請給付，經過一年後不行使而消滅。

九、失蹤社員給付處理

社員若失蹤(可能已死亡)者，除填寫LP/LS互助金申請書及至通報系統上傳個人帳電子檔外，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 社員股金及放款個人帳影本。
- (二) 地方法院核發之死亡裁定確定證明書。
- (三) 借據及借款申請書正本。
- (四) 社員股金憑證。
- (五) 放款委員會會議紀錄。
- (六) 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須就該案作成決議：社員○○○已經地方法院裁定宣告死亡，依規定提出貸款安全互助基金給付申請，但日後如該社員生還時，將返還所領全額給付金。)

(七)除戶戶籍謄本影本。

十、互助費之申報及繳納寬限期

- (一)儲互社必須每月按時申報(通報上傳)並繳交互助費。互助費申報及繳交的寬限期為該保障月份結束後起30天內。
- (二)倘若協會未能在寬限期限內或同意的付款日收到儲互社應繳的互助費及申報資料，協會保留在各互助費到期日終止該保障的權利，並且從該終止日開始免除所有責任。
- (三)寬限期內發生的申請案件，應在協會收到證書中規定的期限內到期的互助費的全部數額後，才可給付。

十一、證書效力終止

- (一)儲互社若超過寬限期仍未匯繳互助費，或有嚴重違反證書中之條款者(如蓄意詐領互助金)，互助基金之效力即告終止，儲互社即喪失領受互助金之資格。
- (二)儲互社若想主動停止證書效力，須經該儲互社社員大會決議通過後，並以正式公文檢附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函寄協會。
- (三)在處於戰爭或戰爭行為(無論有無宣戰)時期，本互助基金效力即終止。

十二、復效

儲互社於停效未滿二年欲申請恢復效力者，須經社理事會同



意並依停效前之費率核計互助費，於繳清該期間所積欠之互助費後，始得回復效力。申請復效之儲互社該費率年度之費率仍續用停效前費率，次年度起則依費率規則重新核計。



人壽儲蓄互助基金

您聽說過生前生後價值不一樣的股金嗎？它就出現在儲蓄互助社。社員儲存在儲蓄互助社的股金，在一定額度內，有加倍的價值。當社員身故時，家屬除可以拿回社員的股金外，最高可領到股金1倍的互助金，可以減輕社員家屬的負擔。



一、目的

- (一) 鼓勵社員儲蓄，增加儲互社資金規模。
- (二) 為增進社員福利，儲互社參加「人壽儲蓄互助基金」後，社員在未滿75歲前所存股金，不管活到幾歲死亡都可能獲得最高股金1倍的互助金。

二、參加規定及應附資料

- (一) 經理事會決議通過。
- (二) 填寫參加申請書。

- (三)檢附公文及理事會會議紀錄。(決議通過申請參加人壽儲蓄互助基金)
- (四)經地區督導檢查業務認可。

三、最高給付金額

- (一)儲互社參加人壽儲蓄互助基金之第一年，每位合格社員之合格股金最高給付金額可選擇為5萬元、10萬元或16萬元。

每年依所有儲互社最近3年經驗值計算各社費率計算所屬級別^{註2}，歸屬於C級之儲互社，其最高給付金額上限為16萬元。

儲互社參加本互助基金滿一年後且歸屬於A、B級之儲互社者，可申請調高最高給付金額。

註2：每年依參加人壽儲蓄互助基金最近3年之總合格給付額之規模，將儲互社分為A、B、C三級，規模由大至小依次為A級→B級→C級，各社當年度歸屬級別於每年公告費率時一併通知。

- (二)儲互社申請調高給付金額須具備以下條件：

| 欲申請調高之最高給付金額 | 符合一定股金結餘社員人數佔全社人數比例 | 最近3年給付率 |
|--------------|---------------------|---------|
| 10萬 | 30%的社員超過5萬 | 60%以下 |
| 16萬 | 30%的社員超過10萬 | 60%以下 |
| 20萬 | 30%的社員超過16萬 | 60%以下 |
| 25萬 | 30%的社員超過20萬 | 60%以下 |
| 30萬 | 20%的社員超過25萬 | 60%以下 |
| 40萬 | 20%的社員超過30萬 | 60%以下 |
| 50萬 | 20%的社員超過40萬 | 60%以下 |
| 60萬 | 20%的社員超過50萬 | 60%以下 |



(三)申請調整時間：符合資格者自申請之次月起調整最高給付金額，每年限調整一次。

(四)申請應備文件：與貸款安全互助基金同。

申請調高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之基本要求



1. 儲互社過去需每個月按時繳付互助費。
2. 儲互社可依需要按級提出申請。
3. 費率等級為A、B級之儲互社可申請調整最高至60萬元，C級之儲互社申請調整最高至16萬元。

四、合格社員

每位社員必須有入社的證明(入社申請書、理事會入社批准之會議紀錄及社員名冊)，始為合格社員。

五、合格給付股金

(一) 每一位社員在未滿75歲前儲存在儲互社內，並符合儲互社相關法令規章的股金結餘，在個人股金最高給付金額內都是合格的給付股金。

(二) 儲互社自95年7月1日起禁止接納跨社之社員入社((95)儲協督字第0254號函)，社員自95年7月1日起申請加入之第2個(含)以上之儲互社者，其於新加入社之股金不予給付。

六、互助金給付

- (一) 法人社員的股金，不受保障。
- (二) 社員因病（或自然）死亡，其死亡日前6個月所存之股金不予給付，意外死亡不受此限制。
- (三) 社員不論在意識清醒與否的情況下自殘、自殺或企圖自殺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死亡，其死亡日前一年內儲存之股金不予給付。
- (四) 社員儲存在儲互社內的股金，依儲蓄時年齡計算股金互助金額：

| 存入股金時之社員年齡 | 有資格受益之存入(合格)股金對互助金之百分比 |
|------------|------------------------|
| 自出生至6個月以下 | 25% (滿6個月後自動調整為100%) |
| 滿6個月~60足歲前 | 100% |
| 滿60~65足歲前 | 75% |
| 滿65~70足歲前 | 50% |
| 滿70~75足歲前 | 25% |
| 滿75足歲以後 | 0% |

- 1. 社員於儲互社申請參加本互助基金時或入社時年齡已超過60歲，依其當時年齡對照上表百分比起算。
- 2. 社員所存的股金結餘依儲蓄時年齡計算，若超出該儲互社當時股金最高給付金額時，則在給付互助金時，以儲互社當時最高給付金額為限，超出之股金即不受保障。
- 3. 自99年1月1日起社員所存入的股金，於其事故(死亡)日期前二年每月最高給付限額3,000元，意外死亡不受此限。



4. 社員部分退股以其退股後股金結餘計算互助金。其退股後股金結餘如低於上表前一年齡級距所存股金時，則其前一年齡級距的股金以該退股後結餘計之。
5. 自102年1月1日起新存入之合格股金，即依上表計算出102年1月1日前及後所存合格股金之互助金後，再依社員死亡時年齡，按下表削減比例給付互助金：

| 死亡時年齡 | 給付比例 |
|----------|------|
| 小於65歲 | 100% |
| 65到小於70歲 | 80% |
| 大於或等於70歲 | 60% |

(五) 除外責任：

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所造成的死亡：戰爭或戰爭行為(無論有無宣戰)、恐怖活動、軍事行動、暴動、武裝叛亂、內戰或任何戰爭性質的行動、核爆炸、核輻射或核污染。

七、互助費費率

(一) 初次參加的社，每一萬元的被保障金額費率為6.3元，參加滿三年後依其級別按下列方式計算費率。

1. 各儲互社費率所屬級別及費率由協會精算顧問精算後公告之，每年調整一次。
2. 費率計算級別A級及B級的社採浮動費率，每年調幅最高±25%，每一萬元的被保障金額費率範圍為12.6元～3.2元。如原為A級或B級降為C級時，則依其當時該社費率計算，每年最高±10%逐年調至每一萬元的被保障金額為6.3元或6.9元。

惟，費率連續2年調升，第3年經精算又需調升者，則該年度維持前一年度費率，不予調整。

費率連續2年調降，第3年經精算又需調降者，則該年度維持前一年度費率，不予調整。

3. 費率計算級別C級的社當年度公告之給付率超過100%者，次年度每一萬元的被保障金額費率為6.9元；如低於100%時，則為6.3元
4. 給付率之計算為最近3年之給付總額除以3年之總互助費。

(二) 互助費由儲互社支出，社員不必另付任何費用。

八、退（或轉）社

(一) 社員退社即喪失保障資格。

(二) 申請轉社且兩社（轉出入社）均有參加此項互助基金時，由原社（轉出社）開具轉社證明，連同該社員所有個人帳影本及股金直接寄送新社（轉入社）即可繼續獲得保障。

1. 未滿60歲的社員，只須影印轉社時該年度股金及放款個人帳。
2. 滿60歲以上的社員，須影印滿60歲前一年到轉社時所有股金及放款個人帳。

九、給付申請須檢附資料

(一) 至協會網站下載LP/LS互助金申請書，申請書內容應詳實填寫，並經理事長及經辦人簽章蓋社印後，連同下列書面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至協會，同時須由通報系統上傳申請給付社員個人帳電子檔資料。



1. 社員股金及放款個人帳影本。(每張個人帳影本加蓋社印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 (1) 未滿60歲者，須附上死亡日往前推算一年內存入股金之部分。
 - (2) 60歲以上者，須另附上60歲、65歲、70歲、75歲時(全年度)及最近一年內存入股金之部分。
2. 死亡證明書正本。(必要時須另附上合格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病歷證明)
3. 社員股金憑證。
 - (二) 必要時得視情況要求提出其他相關資料。
 - (三) 互助金申請給付須在社員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發生的一年內以書面形式向協會申請給付，經過一年後不行使而消滅。

十、失蹤社員給付處理

與貸款安全互助基金規定相同。

十一、互助費之申報及繳納寬限期

與貸款安全互助基金規定相同。

十二、證書效力終止

與貸款安全互助基金規定相同。

十三、復效

與貸款安全互助基金規定相同。



【人壽儲蓄互助基金附加契約】

意外死亡及肢體殘缺附加契約

一、參加辦法及應附資料

- (一) 儲互社須辦理人壽儲蓄互助基金業務。
- (二) 理事會決議參加。
- (三) 填寫參加申請書。
- (四) 檢附公文及理事會會議紀錄（決議「通過申請參加人壽儲蓄互助基金意外死亡及肢體殘缺附加契約」）。

二、保障內容

- (一) 本附加契約於社員因意外造成符合下表程度之傷害時，依人壽儲蓄互助金加計給付比例計算互助金。
在任何情況下，每一社員的殘廢給付總互助金最多不超過社員的100%給付金額，而對於同一社員此後遭受的傷害在本附加契約下將無進一步的給付。

| 意外死亡殘缺程度 | 人壽儲蓄互助金加計給付比例 |
|-----------|---------------|
| 意外死亡 | 100% |
| 雙手或雙腿損失 | 100% |
| 雙目失明 | 100% |
| 一手及一腿損失 | 100% |
| 一手損失及一目失明 | 100% |
| 一腿損失及一目失明 | 100% |
| 一手或一腿損失 | 50% |
| 一目失明 | 50% |



名詞解釋與定義



1. 「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2. 「傷害」指在生效日期之後，因一起意外對一名社員所造成的體膚傷害，該起意外也導致社員在受傷日後6個月內蒙受損失。
3. 「損失」指任何在第二節第1項所列出的損失。「手或腿損失」指一隻手/雙手手腕關節或一條腿/雙腿腳踝關節部位或以上完全斷離。
4. 「失明」指一眼/雙眼永久喪失視力、無法再恢復。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二) 本附加契約保障社員65歲或75歲生日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儲互社可擇一參加。
- (三) 若社員在65歲或75歲生日前遭受給付表所列之意外死殘，協會將在收到適當死殘證明後按人壽儲蓄互助金給付比例給付。

三、費率與申報

- (一) 費率：
 - (A) 每一萬元的被保障金額費率為0.5元（保障至65歲）。
 - (B) 每一萬元的被保障金額費率為0.7元（保障至75歲）。社可以擇一參加。
- (二) 互助費之申報以人壽儲蓄互助基金之存入股金為依據，其他申報事項同人壽儲蓄互助基金。

四、除外責任

本附加契約不保障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所造成之意外死殘：

- (一) 戰爭或戰爭行為（無論有無宣戰）、恐怖活動、軍事行動、暴動、武裝叛亂、內戰或任何戰爭性質的行動、核爆炸、核輻射或核污染。
- (二) 無論在神智清醒或不清醒狀態下自殘、自殺或企圖自殺。
- (三) 參與罷工、示威或民間暴動。
- (四) 身體或智慧之缺陷、疾病、藥物或手術所致之死殘。
- (五) 謀殺或意圖謀殺所致之死殘。
- (六) 除工作所致外之任何毒氣或瓦斯自願吸入或窒息。



(七) 除醫生處方藥物外任何藥物或毒品或社員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八) 跳傘或高空彈跳。

(九) 除大眾交通飛行工具之旅客與空服員外，任何飛行有關事件所致之死殘。

五、身體檢查及驗屍

協會在該給付未決期間，有權且亦應能隨時對申請意外死殘之社員進行訪查。若為死亡事件，協會有權要求驗屍。





【人壽儲蓄互助基金附加契約】

青年附加契約

有鑑於多數儲蓄互助社面臨社員年齡層老化之問題，為增加儲互社服務項目且吸引年輕人士參與儲互社，本著原人壽儲蓄互助基金照顧社員之本意，推出本附加契約，提供15~45歲(未滿)社員更高的保障。

一、參加規定及應附資料

- (一) 儲互社須辦理人壽儲蓄互助基金業務。
- (二) 經理事會決議通過。
- (三) 填寫參加申請書。
- (四) 檢附公文及理事會會議紀錄。(決議通過申請參加人壽儲蓄互助基金青年附加契約)

二、保障內容

本附加契約保障社員於右表年齡期間死亡時，依其人壽儲蓄互助金加計給付比例計算互助金。

| 社員死亡時之年齡 | 人壽儲蓄互助金加計給付比例 |
|------------|---------------|
| 滿15~30歲足歲前 | 200% |
| 滿30~35歲足歲前 | 150% |
| 滿35~40歲足歲前 | 100% |
| 滿40~45歲足歲前 | 50% |
| 滿45足歲以後 | 0% |

三、互助費費率與申報

- (一) 本附加契約之互助費應與人壽儲蓄互助基金之費用一起申報繳交。
- (二) 互助金給付必須人壽儲蓄互助基金繼續有效且正常繳費，如有未申報及互助費未繳之狀況將不予給付。
- (三) 每一萬元的被保障金額費率為2元，依實際給付經驗每年調整費率。



四、互助金之給付

- (一) 社員個人參加本附加契約未滿6個月因病（或自然）死亡者，不予給付。未滿6個月指社員個人參加本附加契約自生效日起至死亡期間未滿6個月者；包括以下情況：
1. 升為正式社員未滿6個月者。
 2. 儲互社參加本附加契約未滿6個月者。
 3. 未滿15歲半者。
 4. 其他社員參加本附加契約正式生效未滿6個月死亡者。
- (二) 社員個人參加本附加契約滿6個月未滿12個月內因疾病（或自然）死亡者，則依本附加契約給付互助金之50%計給。
- (三) 意外死亡不受前二項削減給付之限制。

五、除外責任

本附加契約不保障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所造成的損失或殘廢：

1. 戰爭或戰爭行為（無論有無宣戰）、恐怖活動、軍事行動、暴動、武裝叛亂、內戰或任何戰爭性質的行動；
2. 核子或原子爆炸；
3. 輻射或輻射污染；
4. 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抗拒合法拘捕行為；
5. 參與罷工、示威或民間暴動；
6. 謀殺或意圖謀殺所致之死殘；
7. 除醫生處方藥物，任何藥物、毒品或社員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8. 在保障生效日期後一年內於神志清醒或不清醒的狀態下自殘、自殺或企圖自殺。



【人壽儲蓄互助基金附加契約】

備轉金附加契約

一、參加辦法及應附資料

- (一) 儲互社須辦理人壽儲蓄互助基金及備轉金業務。
- (二) 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參加。
- (三) 填寫參加申請書。
- (四) 檢附公文及理事會會議紀錄（決議通過申請參加人壽儲蓄互助基金備轉金附加契約）。

二、保障內容

(一) 給付金額

本條款保障之互助金額，以社員之備轉金為限，該社LS個人最高給付金額大/等於10萬元時，本項給付上限最高為10萬元；LS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低於10萬元時，以LS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上限。

(二) 互助金給付

社員因疾病（或自然）死亡以其死亡當日往前扣半年之日期備轉金結餘為準，意外死亡以其死亡當日之備轉金結餘為準，再依下表死亡年齡之給付比例計算互助金。

| 社員死亡時之年齡 | 有資格受益之存入(合格)備轉金對互助金之百分比 |
|------------|-------------------------|
| 自出生至6個月以下 | 25% (滿6個月後自動調整為100%) |
| 滿6個月~60足歲前 | 100% |



| | |
|-----------|-----|
| 滿60~65足歲前 | 75% |
| 滿65~70足歲前 | 50% |
| 滿70~75足歲前 | 25% |
| 滿75足歲以後 | 0 |

三、互助費費率與申報

- (一) 互助費費率與人壽儲蓄互助基金同。
- (二) 互助費與人壽儲蓄互助基金一併申報，其他申報事項同人壽儲蓄互助基金。

四、除外責任

社員不論意識清醒與否的情況下自殘、自殺或企圖自殺，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死亡，以其死亡當日往前扣一年日期之備轉金結餘為準。





綜合損失互助基金

為穩固儲蓄互助社資金安全，綜合損失互助基金為儲蓄互助社之正常營運做好第一道防線。



一、保障項目

- A項 職員之詐欺或不誠實。
- B項 錢財損失—犯罪行為與天災(含火災)造成之損失。
- C項 辦公室及設備因犯罪行為而致之損壞。
- D項 運送途中之錢財損失。
- E項 偽造。
- F項 申請第一項給付所支付之費用
(單一事件最高NT\$ 80,000)。
- G項 職員或社員因遭搶劫所造成之錢財損失。(單一事件每人最高NT\$4,000，單一事件最高NT\$40,000)。

二、申請參加

(一)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十條規定：

「儲蓄互助社應參加協會代辦之綜合損失互助基金業務。儲蓄互助社除參加協會代辦之各項安全互助基金外，不得自行辦理相關業務。」



儲蓄互助社參加協會代辦之貸款安全互助基金及人壽儲蓄互助基金等業務後，若儲互社退出該項業務，應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經協會後生效。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致產生損害時，全體理事、監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參加本互助基金之有效期間為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每年續約一次。

(三)年度中新參加者依參加月份比例計算費用。

三、最高給付金額、自負額與互助費

(一)最高給付金額自NT\$4萬元起至NT\$500萬元止，如表2所示，儲互社可依自身之規模及需要自由選擇之，且往後每年均可變動。

※最高給付金額選定之後，保障項目A~E項都為此一最高給付金額，但儲互社可自由選擇另外增加A項之最高給付金額。

(二)儲互社自負額自4,000元起至30萬元止，如表2所示，儲互社可自由選擇，且往後每年均可變動(自負額愈高，互助費愈低)。

儲互社欲選擇高於表2上限之最高給付金額或自負額時，可另議。

(三)互助費計算方式

[基本費率(表1)×最高給付金額與自負額交叉點之數字(表2)]+固定費用(表1)=當年應繳互助費

(1)欲找到基本費率，必須透過儲互社資產總額在表1中對照找尋，初次參加之儲互社其資產額為參加此項互

助基金之前一個月月底之儲互社資產額；續參加之儲互社，則為該儲互社前一年年底之資產額。

- (2) 儲互社之不動產(如儲互社之辦公大樓或土地)可自總資產額中扣除，但爾後因這些不動產造成之損失，不予互助金給付。
- (3) 儲互社在年中初次參加者，以實際參加之月數計算互助費，如當年9月1日參加，則繳交當年應繳互助費之4/12即可。

範

例

《例一》

| | |
|---------|---|
| 儲互社資產額 | NT\$23,560,000 |
| 最高給付金額 | NT\$1,200,000 |
| 自負額 | NT\$8,000 |
| 應付互助費為： | $\$25,140 \times 0.9629 + \$3,428 = \$27,635$ |

《例二》

| | |
|---------|---|
| 儲互社資產額 | NT\$14,380,000 |
| 最高給付金額 | NT\$400,000 |
| 自負額 | NT\$4,000 |
| 應付互助費為： | $\$22,043 \times 0.5686 + \$3,006 = \$15,540$ |





(四) 參加提高職員誠實險之互助費計算方式

(1) [(提高職員誠實險之最高給付金額 + 原本之最高給付金額) 後之總最高給付金額與自負額交叉點之數字 - 原本之最高給付金額與自負額交叉點之數字] × 80% + 原本之最高給付金額與自負額交叉點之數字 = 新的係數

(2) 表1基本費率 × 新的係數 + 表1固定費用 = 當年度應繳互助費

範

例

儲互社資產額 NT\$2,000,000

自負額 NT\$4,000

查表可得

固定費用 NT\$1,285

基本費率 NT\$9,425

原本最高給付金額 NT\$40,000

自負額係數 0.1164

若最高給付金額增加到NT\$80,000，其自負額係數是0.2033

新自負額係數： $(0.2033 - 0.1164) \times 80\% + 0.1164 = 0.18592$

應付互助費為： $\$9,425 \times 0.18592 + \$1,285 = \$3,037$

(五) 若資產價值超過NT\$800,000,000元時，互助費計算方法如下：

(1) 固定費用：NT\$5,580

(2) 基本費率：

超過NT\$800,000,000元以上之部分，以每NT\$40,000,000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多加NT\$5,580元，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

互助金申請手續

儲互社發現任何損失時，應在事件發生後20天內或在協會認可之期限內行文通知協會，並在通知後120天內提出損失明細，以便申請給付。

互助費折扣

凡資產額在200萬元以上之儲互社，即有資格享有下表所載之互助費折扣：

| 參加社數或資產總計(1) | 查帳折扣(2) | 風險管理折扣(3) | 合計(4) |
|--------------|---------|-----------|-------|
| 25%以下 | 15% | 10% | 25% |
| 25%~34% | 18% | 12% | 30% |
| 35%~44% | 21% | 14% | 35% |
| 45%以上 | 24% | 16% | 40% |

- (1)若以社數為準，則為參加之社數占全國社數之百分比，若以資產為準，則為參加之儲互社之資產總額占全國資產總額之百分比，但資產超過800萬元者，僅以800萬元計算。
- (2)儲互社至少每年一次接受協會地區督導全面查帳，則自參加本互助基金滿一年之次年起享有本項折扣。
- (3)風險管理折扣之計算，以協會之「儲蓄互助社查核評定表」之得分為標準。
 - 當年總分在320分以上，則第二年享有折扣優待。
 - 當年總分在320~280分之間，第二年仍享折扣，但第二年仍維持320分以下，則第三年即無折扣；反之，第二年總分提高至320分以上，則第三年繼續享有折扣優待。
 - 當年總分在280分以下，則第二年無法享有折扣，若第二年總分提高至320分以上，則第三年可享有折扣優待。
- (4)折扣之計給不包含「固定費用」之部分。



表1 費率表

| 社資產額 (NT\$) | 固定費用 (NT\$) | 基本費率 (NT\$) |
|-------------------------|-------------|-------------|
| 0~200,000 | 245 | 1,795 |
| 200,001~400,000 | 449 | 3,291 |
| 400,001 ~ 600,000 | 612 | 4,488 |
| 600,001 ~ 800,000 | 734 | 5,386 |
| 800,001 ~ 1,200,000 | 938 | 6,882 |
| 1,200,001 ~ 1,600,000 | 1,122 | 8,228 |
| 1,600,001 ~ 2,000,000 | 1,285 | 9,425 |
| 2,000,001 ~ 2,400,000 | 1,428 | 10,472 |
| 2,400,001 ~ 2,800,000 | 1,550 | 11,370 |
| 2,800,001 ~ 3,200,000 | 1,661 | 12,177 |
| 3,200,001 ~ 3,600,000 | 1,763 | 12,925 |
| 3,600,001 ~ 4,000,000 | 1,856 | 13,614 |
| 4,000,001 ~ 5,000,000 | 2,073 | 15,199 |
| 5,000,001 ~ 6,000,000 | 2,273 | 16,665 |
| 6,000,001 ~ 7,000,000 | 2,456 | 18,012 |
| 7,000,001 ~ 8,000,000 | 2,576 | 18,890 |
| 8,000,001 ~ 9,000,000 | 2,647 | 19,408 |
| 9,000,001 ~ 10,000,000 | 2,713 | 19,898 |
| 10,000,001 ~ 11,000,000 | 2,777 | 20,364 |
| 11,000,001 ~ 12,000,000 | 2,838 | 20,808 |
| 12,000,001 ~ 13,000,000 | 2,896 | 21,236 |
| 13,000,001 ~ 14,000,000 | 2,952 | 21,646 |
| 14,000,001 ~ 15,000,000 | 3,006 | 22,043 |
| 15,000,001 ~ 16,000,000 | 3,058 | 22,427 |
| 16,000,001 ~ 18,000,000 | 3,158 | 23,159 |
| 18,000,001 ~ 20,000,000 | 3,252 | 23,852 |
| 20,000,001 ~ 22,000,000 | 3,342 | 24,511 |

| 社資產額 (NT\$) | 固定費用 (NT\$) | 基本費率 (NT\$) |
|---------------------------|-------------|-------------|
| 22,000,001 ~ 24,000,000 | 3,428 | 25,140 |
| 24,000,001 ~ 26,000,000 | 3,511 | 25,743 |
| 26,000,001 ~ 28,000,000 | 3,590 | 26,324 |
| 28,000,001 ~ 30,000,000 | 3,666 | 26,885 |
| 30,000,001 ~ 32,000,000 | 3,740 | 27,428 |
| 32,000,001 ~ 34,000,000 | 3,812 | 27,953 |
| 34,000,001 ~ 36,000,000 | 3,881 | 28,464 |
| 36,000,001 ~ 40,000,000 | 4,015 | 29,443 |
| 40,000,001 ~ 80,000,000 | 4,904 | 35,964 |
| 80,000,001 ~ 120,000,000 | 5,580 | 41,068 |
| 120,000,001 ~ 160,000,000 | 5,580 | 46,848 |
| 160,000,001 ~ 200,000,000 | 5,580 | 52,628 |
| 200,000,001 ~ 240,000,000 | 5,580 | 58,408 |
| 240,000,001 ~ 280,000,000 | 5,580 | 63,579 |
| 280,000,001 ~ 320,000,000 | 5,580 | 67,542 |
| 320,000,001 ~ 360,000,000 | 5,580 | 71,264 |
| 360,000,001 ~ 400,000,000 | 5,580 | 74,784 |
| 400,000,001 ~ 440,000,000 | 5,580 | 78,132 |
| 440,000,001 ~ 480,000,000 | 5,580 | 81,480 |
| 480,000,001 ~ 520,000,000 | 5,580 | 86,580 |
| 520,000,001 ~ 560,000,000 | 5,580 | 91,680 |
| 560,000,001 ~ 600,000,000 | 5,580 | 96,780 |
| 600,000,001 ~ 640,000,000 | 5,580 | 101,880 |
| 640,000,001 ~ 680,000,000 | 5,580 | 106,980 |
| 680,000,001 ~ 720,000,000 | 5,580 | 112,080 |
| 720,000,001 ~ 760,000,000 | 5,580 | 117,180 |
| 760,000,001 ~ 800,000,000 | 5,580 | 122,280 |

表2 最高給付金額與自負額對照表

| 最高給付金額 (NT\$) | 社自負額 | | | | | | | | | |
|------------------|--------|--------|--------|--------|--------|--------|--------|---------|---------|---------|
| | 4,000 | 8,000 | 12,000 | 20,000 | 30,000 | 40,000 | 50,000 | 100,000 | 200,000 | 300,000 |
| 40,000 | 0.1164 | 0.0993 | 0.0840 | 0.0566 | 0.0266 | — | — | — | — | — |
| 80,000 | 0.2033 | 0.1862 | 0.1709 | 0.1435 | 0.1135 | 0.0846 | 0.0627 | — | — | — |
| 100,000 | 0.2392 | 0.2221 | 0.2068 | 0.1794 | 0.1494 | 0.1228 | 0.0986 | — | — | — |
| 200,000 | 0.3796 | 0.3625 | 0.3471 | 0.3197 | 0.2898 | 0.2631 | 0.2389 | — | — | — |
| 400,000 | 0.5686 | 0.5515 | 0.5361 | 0.5087 | 0.4788 | 0.4522 | 0.4279 | — | — | — |
| 600,000 | 0.7037 | 0.6866 | 0.6713 | 0.6439 | 0.6140 | 0.5873 | 0.5631 | — | — | — |
| 800,000 | 0.8112 | 0.7941 | 0.7788 | 0.7514 | 0.7214 | 0.6948 | 0.6706 | — | — | — |
| 1,000,000 | 0.9015 | 0.8844 | 0.8690 | 0.8417 | 0.8117 | 0.7851 | 0.7609 | 0.6623 | — | — |
| 1,200,000 | 0.9800 | 0.9629 | 0.9475 | 0.9201 | 0.8902 | 0.8635 | 0.8393 | 0.7407 | — | — |
| 1,600,000 | 1.1127 | 1.0956 | 1.0803 | 1.0529 | 1.0229 | 0.9963 | 0.9721 | 0.8735 | — | — |
| 2,000,000 | 1.2239 | 1.2068 | 1.1914 | 1.1640 | 1.1341 | 1.1074 | 1.0832 | 0.9846 | 0.8443 | 0.7400 |
| 3,000,000 | 1.4462 | 1.429 | 1.4137 | 1.387 | 1.3583 | 1.3332 | 1.3108 | 1.2070 | 1.0667 | 0.9624 |
| 4,000,000 | — | — | 1.5843 | 1.5588 | 1.532 | 1.509 | 1.4889 | 1.3833 | 1.2429 | 1.1386 |
| 5,000,000 | — | — | — | 1.7013 | 1.6766 | 1.6558 | 1.6382 | 1.5324 | 1.3921 | 1.2878 |



各級幹部互助基金

為感謝儲蓄互助社、區會及協會幹部從事志願服務事工的辛勞，特別提供的關懷保障。



一、保障期間

每年3月1日至次年2月底止，每年續約一次。

二、參加對象

社、區會及協會選聘任全體幹部。

(一)選任：理、監事。

(二)聘任：教育委員(每社最多5人)、顧問(每社最多3人)。

三、承保年齡

15~75歲。

四、承保規定

自104年3月1日起新參加之幹部須提供健康聲明書：

(一)社幹部：

健告審核通過者投保等級為A1，年度互助費NT\$2,670；審核未通過：70歲以下者，投保等級為A2，年度互助費NT\$2,240，71~75歲者，投保等級為A3，年度互助費NT\$810。



(二) 區會及協會幹部：

健告審核通過者投保等級為A1，年度互助費NT\$2,670；

審核未通過：投保等級為A3，年度互助費NT\$810。

※未通過者每年之續約仍依首年之投保等級，可續約至75歲。

五、保障內容、給付項目及金額

| 等級 給付項目 | 104年續約之幹部 A1 | A2 | A3 |
|------------|--|----------|----------|
| 互助費 | 2,670元 | 2,240元 | 810元 |
| 定期壽險 | 200,000元 | 200,000元 | — |
| 意外傷害險 | 500,000元 | 500,000元 | 500,000元 |
| 意外殘廢 | 依殘廢程度給付意外險保額5%~100% | | |
| 意外住院日額 | 1,000元/日(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 | | |
| 重大燒燙傷給付 | 給付意外險保額30% | | |
| 加護病房給付 | 疾病或意外住進加護病房另給付1,000元，最長以31日為限。 | — | — |
| 門診手術 | 因疾病或意外至醫院施行門診手術者，給付保險金1,000元。每次事故以一次為限，每一保險年度最高以10次為限。 | — | — |
| 意外傷害骨折未住院 | 依骨折別部位日數表給付 | | |
| 疾病住院 | (1)住院第1~30日：500元/日； (2)第31~60日：625元/日，每次事故最高60日。 ※ 出院14日後再住院，視同另一事故。 | — | — |

※參加幹部互助基金之幹部若有跨社情形，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意外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按骨折別補償表及相關規定核訂給付。

六、加、退保生效日

自3月1日續約後，若有中途加、退保情形者，須於每月25日前將名冊提供至協會（郵寄正本或先傳真），始能於次月1日起生效。

七、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順位為：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孫子女
5. 兄弟姐妹

※殘廢及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本人，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八、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及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九、申請參加手續

- (一)儲互社應於每年2月底前提出新參加或續約名單，統一於3月1日生效。如於年度中申請加保者，則於次月1日生效，申請參加期限至11月25日止，但契約結束日期均同樣在次年的2月底。
- (二)互助費依參加月份比例計算，應於提出參加名單當月底前繳至協會。



十、申請理賠手續

(一)符合規定申請理賠時，必須填寫幹部互助金申請書及保險公司理賠申請書各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

1.死亡：須附(1)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2)除户户籍謄本。

(3)受益人身份證明文件(戶籍謄本)。

2.意外死亡或殘廢：須另附主治醫師甲種診斷證明書外，並提供到場處理事件之員警姓名及所屬派出所名稱、電話。

3.疾病全殘：須附主治醫師甲種診斷證明書。

4.失蹤：須附有關單位失蹤證明文件。

5.意外/疾病住院：須附住院病歷證明(醫師診斷證明書)。若有骨折情形，須檢附X光片(光碟片)。

(二)詳細填寫理賠申請書並備齊相關文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不齊全，將無法審核。

(三)申請理賠期間：自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為之。

(四)申請理賠文件：請以掛號郵寄「台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33號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督導組」收。

十一、除外責任條款及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燒燙傷分類

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
 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
 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 國際分類號碼 | 分類項目 |
|--------|---|
| 948.1 |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10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
| 948.2 |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20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
| 948.3 |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30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
| 948.4 |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40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
| 948.5 |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50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
| 948.6 |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60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
| 948.7 |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70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
| 948.8 |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80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
| 948.9 |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90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

(三)顏面燒燙傷

| 國際分類號碼 | 分類項目 |
|--------|---|
| 940 |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燙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
| 941.5 | 臉及頸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

幹部互助基金推出後，廣受好評，繼之研發推出以社員為服務對象的互助基金，以全國社員人數眾多的優勢，讓社員能以較優惠的價格來做個人的風險管理。



一、保障期間

一年(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二、保障內容：如下表

| 保障內容 費用 | A計畫 | B計畫 | C計畫 | D計畫 | E計畫 |
|--------------|---|-------------------------|------------------------------------|--------------------------------------|-------------------------|
| 給付項目 | 1,100元 | 2,000元 | 3,230元 | 4,780元 | 820元 |
| 一般身故 / 全殘 | 10萬元 | 20萬元 | 50萬元 | — | — |
| 意外身故 / 全殘 | 30萬元 (含一般身故/全殘10萬元) | 70萬元 (含一般身故/全殘20萬元) | 100萬元 (含一般身故/全殘50萬元) | 20萬元 (無身故給付/限全殘) | — |
| 意外殘廢 | 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表訂項目之殘廢者，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 | | | |
| 意外受傷 住院 | — | 每日1,000元，每次事故最高以120日為限。 | 每日1,000元(含疾病住院500元)，每次事故最高以120日為限。 | 每日2,000元(含疾病住院1,000元)，每次事故最高以120日為限。 | 每日1,000元，每次事故最高以120日為限。 |

| | A計畫 | B計畫 | C計畫 | D計畫 | E計畫 |
|------------|---------|---|---------------------------------------|---------------------------------------|---------------------------------------|
| 意外加護病房醫療 | — |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2,000元，每次事故最高以60日為限。 |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1,000元，每次事故最高以60日為限。 |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2,000元，每次事故最高以60日為限。 |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2,000元，每次事故最高以60日為限。 |
| 重大燒燙傷 | 50,000元 | | 125,000元 | | 50,000元 |
|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 | — | \$2,000元/次，限於醫院進行門診手術者得申請，每次事故以一次為限。 | | | |
| 骨折未住院醫療 | — | 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1/2、1/4、1/8給付。 | | | |
| 疾病住院 | — | — | 每日500元，每次事故最高以365日為限。 | 每日1,000元，每次事故最高365日。 | — |
| 燒燙傷病房醫療 | — | 另按其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2,000元，每次事故最高以60日為限。 | 另按其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1,000元，每次事故最高以60日為限。 | 另按其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2,000元，每次事故最高以60日為限。 | 另按其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2,000元，每次事故最高以60日為限。 |
| 意外住院手術津貼 | — | 5,000元/次，最高上限10次。 | 2,500元/次，最高上限10次。 | 5,000元/次，最高上限10次。 | 5,000元/次，最高上限10次。 |
| 意外住院前後一週門診 | — | 500元/次 | 250元/次 | 500元/次 | 500元/次 |



三、參加年齡

(一)初次參加的社員：

A、B、C計畫為15足歲至70歲(未滿)；

D計畫為15足歲至45歲(未滿)；

E計畫為0歲至15歲(未滿)。

(二)續約社員：

A、B、C計畫可繼續參加至滿75歲止；

D計畫滿45足歲後可轉至A、B、C計畫，繼續至滿75歲止；

E計畫滿15足歲後可重新選擇A、B、C、D計畫。

四、生效日期

社員加退保於每月25日前申請後，次月1日起生效，申請受理至當年度11月25日為止。

五、免責期間及除外責任

(一)新參加A、B、C、D計畫的社員，一律須提供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承保。

(二)參加C、D計畫者，經核保通過後，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持續有效後第31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或因此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住院治療時，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骨折給付程度



骨折未住院，或已住院，但住院日數未達到骨折別所定之日數。

1. 完全骨折
按骨折別補償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2給付。
2. 不完全骨折
按骨折別補償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4給付。
3. 骨骼龜裂
按骨折別補償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8給付。

骨折別補償表



| 項次 | 部 位 | 給付 天數 | 項次 | 部 位 | 給付 天數 |
|----|----------------|----------|----|-------------------|----------|
| 1 | 鼻骨、眶骨 | 14 | 11 |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及薦骨) | 40 |
| 2 | 掌骨、指骨 | 14 | 12 | 頭蓋骨 | 50 |
| 3 | 蹠骨、趾骨 | 14 | 13 | 臂骨 | 40 |
| 4 |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 20 | 14 | 橈骨與尺骨 | 40 |
| 5 | 肋骨 | 20 | 15 | 腕骨(一手或雙手) | 40 |
| 6 | 鎖骨 | 28 | 16 | 脛骨或腓骨 | 40 |
| 7 | 橈骨或尺骨 | 28 | 17 | 踝骨(一足或雙足) | 40 |
| 8 | 膝蓋骨 | 28 | 18 | 股骨 | 50 |
| 9 | 肩胛骨 | 34 | 19 | 脛骨及腓骨 | 50 |
| 10 |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40 | 20 | 大腿骨頸 | 60 |



社員防癌互助基金

近年來互助基金理賠中，社員罹癌死亡的案件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因此推出「社員防癌互助基金」以符社員之需求。



一、保障期間

每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每年續約一次。

二、保障內容及互助費

| 給付項目 | 保障內容 | 基礎型 (1) | 加倍型 (2) |
|-------------|------|------------------------|-------------------------|
| 互助費 | | 1,280元 | 2,560元 |
| 因罹患癌症住院醫療 | | 1,000元／每日 | 2,000元／每日 |
| 因罹患癌症外科手術醫療 | | 3萬元／每次 *原位癌手術6,000元 | 6萬元／每次 *原位癌手術12,000元 |
| 因罹患癌症門診醫療 | | 1,200元／每次 | 2,400元／每次 |
| 因罹患癌症身故 | | 10萬元 | 20萬元 |

三、參加年齡限制

(一)初次參加：自出生至正常出院日起至滿65歲前，未滿15足歲社員需隨同父或母參加同一等級(需填「15歲以下社員隨父母參加名冊」)。須提供健康聲明書、個資告知同意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承保。

- (二)續約社員：可繼續參加至滿70歲止。年度續約時可選擇轉換投保等級，由基礎型改選擇加倍型時，須提供健康聲明書、個資告知同意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轉換。

四、生效日期

- (一)社員於申請參加後，須於每月25日前將名冊和相關文件送達至協會（先傳真後寄正本），始能於次月1日起生效，退保亦同。
- (二)每年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1月25日止。

五、等待期間

- (一)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第31天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而致身故、住院醫療、門診醫療或手術醫療時，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
- (二)由基礎型改選擇加倍型時，其等待期須重新開始計算。

六、除外責任

契約生效前（投保前）已罹患癌症者，不負給付責任。原參加基礎型之社員已罹患癌症者，不得選擇加倍型。

七、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可指定，需填具受益人指定同意通知暨同意書；未指定時依法定繼承人順位。

※基礎型及加倍型只能擇一參加，且中途不得轉換投保等級。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

互助基金雖不能阻止意外發生，也不能減低傷害程度，但至少讓家屬在經濟上有後盾，傷痛之後擁有前進的力量。因此，推出本產品以加強其保障。



一、保障期間

一年（每年9月1日～次年8月31日）

二、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

| 保障項目 | 計畫一 | 計畫二 | 計畫三 | 計畫四 |
|---|-------|--------|-------------------------------|---------------------------------|
|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或殘廢（依等級比例給付） | 100萬元 | 200萬元 | 100萬元 | 200萬元 |
| 特定傷害身故或殘廢（依等級比例給付）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工具；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電梯意外 | 200萬元 | 400萬元 | 200萬元 | 400萬元 |
| 特定傷害身故或殘廢（依等級比例給付）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 300萬元 | 600萬元 | 300萬元 | 600萬元 |
| 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 | 40萬元 | 80萬元 | 40萬元 | 80萬元 |
| 意外受傷住院 | — | — | 500元/日， 每次事故最高 以120日為限。 | 1,000元/日， 每次事故最高 以120日為限。 |
| 住院前後1週門診（每日限一次） | — | — | 250元/次 | 500元/次 |
| 加護病房 （含日額，每次事故最高以60日為限） | — | — | 1,500元/日 | 3,000元/日 |
| 燒燙傷病房 （含日額，每次事故最高以60日為限） | — | — | 1,500元/日 | 3,000元/日 |
| 住院手術津貼（最高上限10次） | — | — | 2,500元/次 | 5,000元/次 |
| 年繳費用 | 720元 | 1,440元 | 930元 | 1,860元 |

三、投保限制

- (一) 不承保職業類別：遠洋漁船船員、近海漁船船員、海釣船人員、礦工、採石爆破人員、遊覽船之駕駛及工作人員、小汽艇之駕駛及工作人員、民航機試飛員、船體切割人員(海上)、潛水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爆破工、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有毒物品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廠務管理及廠長)、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保鏢、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職業潛水夫、防爆小組、特種軍人、艦艇及潛艦官兵、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下列職業運動類選手：自由車、跳傘、滑水、潛水、賽車、特技表演、跳水、攀岩……等)。
- (二) 罹患精神官能症者不予承保。
- (三) 身體狀況已達殘廢等級1~3級者，不予承保。

四、參加社員如中途因職業變更為上述不承保職業類別時，須辦理退保。

五、參加年齡

- (一) 初次參加：滿15歲到70歲前。
- (二) 續約社員：可繼續參加至滿75歲止。

六、生效日期

- (一) 社員於申請參加後，須於每月25日前將參加名冊送達協會(先傳真後寄正本)，始能於次月1日起生效，退保時亦同。
- (二) 每年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4月25日為止。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

台灣人罹患癌症與重大疾病的比率愈來愈高，在治療費用不低的情況下，為提醒社員規劃預防重大疾病造成之風險而推出此互助基金。在保障有效期間內，若罹患條款所定義的「重大疾病」，保險公司將按契約，一次給付保險金，以減低治療期間籌措醫療費用之壓力。



一、保障期間

一年（每年8月1日～次年7月31日）

二、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

| 保額 | 投保年齡 | 互助費 |
|------|-----------------------|--------|
| 15萬元 | 滿15歲以上～40歲未滿 | 330元 |
| | 滿40歲以上～50歲未滿 | 840元 |
| | 滿50歲以上～60歲未滿 | 1,560元 |
| | 滿60歲以上～65歲未滿（續約至滿70歲） | 2,820元 |

※重大疾病：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六十日以後所發生，並經合格醫院及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者，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互助金）。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三、投保須知

- (一) 初次加保至65歲（未滿），續保年齡至滿70歲。
- (二) 新參加社員一律須提供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承保。（疾病等待期間為60天）
- (三) 健康告知書寄回後，如於生效日前，有就醫記錄者，請履行告知義務。
- (四) 生效日期：社員於申請參加後（每月受理至25日），次月1日起生效，每月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3月25日為止。

※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重大疾病之定義

【實際保障範圍與標準，以保單條款所載為準】



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六十日以後初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為下列約定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六款所稱之癱瘓或須接受第七款所稱之重大器官移植手術者，不受前述六十日之限制：

1. 心肌梗塞：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份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條件。
 -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 心肌酶之異常增高。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3. 腦中風：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然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 植物人狀態。
 - (2) 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
 - (3)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
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 ▶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 ▶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係指兩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地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5. 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病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但下列疾病除外：
 - (1) 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2)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3) 原位癌症。
 - (4) 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6. 癱瘓：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 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超過六個月以上。
 -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7.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係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及骨髓移植者。



社員常青意外互助基金

50歲以上之中高齡者，擔心意外事故發生時造成家屬的負擔，想購買保險卻又常被各項保險排除在外。故針對此類族群推出其專屬之意外互助基金。保障自己來付，免給子女留下負擔。



一、保障期間

自個人生效日起一年。

二、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

| | 保障內容 | 保障給付 |
|-------------|-----------------------|----------|
| 意外身故/殘廢 | 一般意外事故身故 / 殘廢 | 50萬元 |
| 意外傷害醫療 | 意外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 | 10,000元 |
| | 意外醫療住院給付-日額型(最高給付90日) | 1,000元/日 |
| | 骨折未住院給付最高上限 | 30,000元 |
| |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最高給付45日) | 3,000元/日 |
| 重大燒燙傷 | 重大燒燙傷給付(依表列比例計算給付) | 100萬元 |
| SOS |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 5萬元 |
| 年繳互助費3,243元 | | |



三、參加年齡

- (一)初次參加社員：50足歲至未滿85足歲。
- (二)續約社員：續約至未滿90足歲止。

四、參加規定

- (一)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社員並居住國內，最近一年居住滿180天。
- (二)職業類別限1~6類。
拒保職業及人員：無業者(含待業中)、礦業採石業海上作業所有作業人員、空運空勤人員、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鷹架架設工人、消防隊隊員、空中警察、其餘個人職業分類表所載拒保或適用特別費率者。
- (三)需提供健康聲明，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承保：
 - 1.糖尿病不予承保。
 - 2.長居國外(達6個月以上)不予承保。

五、生效日期

社員於1~20日前申請參加，次月1日起生效。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旅行平安險線上投保專案

旅行在現代人的生活中，已成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了，為免除因旅程中不可預見之意外掃了遊興並推昇社員保險意識，故推出旅行平安險儲蓄互助社專案。



一、申請開辦

- (一) 理事會決議開辦，填寫「儲蓄互助社旅行平安保險線上投保專案參加申請書」，以電子公文來函申請，並檢附該次決議本案之理事會紀錄。
- (二) 社申請開辦之帳號、密碼由保險公司直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社，往後特殊案件加保時也會使用該電子郵件聯絡，該帳號須有專人管理。
- (三) 本專案各項表格及文件請於儲蓄互助社業務入口網 (<http://60.249.1.57/cu/main.htm>) → 旅行平安險專區下載。



二、保障內容

(一) 國內旅遊方案

| 險代 | 種碼 | 保 險 項 目 | 方案1 | 方案2 | 方案3 | 方案4 | 方案5 |
|---------------------|----|--------------------|------------|------------|-------------|------------|------------|
| | | | 未滿15足歲(註二) | 15歲~100歲以下 | 15歲以上~75歲以下 | 15歲~100歲以下 | 未滿15足歲(註二) |
| 主約 (AD&D) NTA | |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殘廢給付(註一) | 200萬 | 200萬 | 500萬 | 100萬 | 100萬 |
| MT | | 實支實付旅行傷害醫療給付 | 20萬 | 20萬 | 50萬 | 10萬 | 10萬 |

(二) 國外旅遊方案

| 險代 | 種碼 | 保 險 項 目 | 方案1 | 方案2 | 方案3 | 方案4 | 方案5 |
|---------------------|----|-------------------------|------------|------------|-------------|--------|--------|
| | | | 未滿15足歲(註二) | 15歲~100歲以下 | 15歲以上~75歲以下 | | |
| 主約 (AD&D) NTA | |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殘廢給付(註一) | 200萬 | 200萬 | 500萬 | 1,000萬 | 2,000萬 |
| MT | | 實支實付旅行傷害醫療給付 | 20萬 | 20萬 | 50萬 | 100萬 | 200萬 |
| NHS | |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海外突發疾病住院補償(註三) | 20萬 | 20萬 | 50萬 | 100萬 | 200萬 |
| NHC | |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海外突發疾病急診(註三) | 3,000 | 3,000 | 7,500 | 15,000 | 30,000 |

註一：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身故關懷金或喪葬費用、水陸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航空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殘廢、水陸交通意外殘廢、航空意外殘廢、重大燒燙傷。

| 給付項目 | |
|---------------------|--------------------|
|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保險金額100% |
| 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保險金額5% |
|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保險金 | 保險金額10% |
|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保險金 | 保險金額25% |
| 意外殘廢保險金 | 保險金額5~100% |
|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 | 保險金額10% × (5~100%) |
|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 | 保險金額25% × (5~100%) |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保險金額35% |

註二：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無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註三：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

| 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地區，調整給付金額如下表 | | | |
|-----------------------|------|----------|------|
| 地 區 | 美 加 | 日本、歐洲、紐澳 | 其他地區 |
| 調整係數 | 300% | 150% | 100% |

註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適用旅行地點為國外區域之被保險人，惟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實際年齡已達85歲者不在本服務範圍內。

註五：除外責任及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三、社員投保作業

詳細保障內容、保費、作業流程及相關條款依保險公司最新訊息隨時公布於「儲蓄互助社業務入口網」→「旅行平安險」專區。



附錄：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項目 | 項次 | 殘廢程度 | 殘廢等級 | 給付比例 |
|---------|---------------------|--|------|------|
| 1 神經 | 神經障害 (註1) |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 2 | 90% |
| | |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 3 | 80% |
| | |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40% |
| 2 眼 | 視力障害 (註2) | 2-1-1 雙目均失明者。 | 1 | 100% |
| | |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 5 | 60% |
| | |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 7 | 40% |
| | |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 4 | 70% |
| | |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 6 | 50% |
| | | 2-1-6 一目失明者。 | 7 | 40% |
| 3 耳 | 聽覺障害 (註3) |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 5 | 60% |
| | |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70分貝以上者。 | 7 | 40% |
| 4 鼻 |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9 | 20% |
| 5 口 |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100% |
| | |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5 | 60% |
| | |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7 | 40% |

| 項目 | 項次 | 殘廢程度 | 殘廢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6 胸腹部臟器 |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礙 (註6) | 6-1-1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6-1-2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 90% |
| | | 6-1-3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6-1-4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40% |
| | 臟器切除 | 6-2-1 |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 9 | 20% |
| | 膀胱機能障礙 | 6-3-1 |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3 | 80% |
| 7 軀幹 | 7-1-1 | 7-1-1 |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8 上肢 | 上肢缺失 | 8-1-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8-1-2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8-1-3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手指缺失 (註8) | 8-2-1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80% |
| | | 8-2-2 |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3 |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4 |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 7 | 40% |
| | | 8-2-5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 8 | 30% |
| | | 8-2-6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 8 | 30% |
| | | 8-2-7 |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 9 | 20% |
| 8-2-8 |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 11 | 5% | | |



| 項目 | 項次 | 殘廢程度 | 殘廢等級 | 給付比例 |
|---------------------|--------|--------------------------------|------|------|
| 8 上肢 | 8-3-1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8-3-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8-3-3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8-3-4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8-3-5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8-3-6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8-3-7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8-3-8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8-3-9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8-3-10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8-3-11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8-3-1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8-3-13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手指機能 障害 (註10) | 8-4-1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60% |
| | 8-4-2 |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8-4-3 |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8-4-4 |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8-4-5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11 | 5% |
| | 8-4-6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9 | 20% |
| | 8-4-7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 10% |



| 項目 | 項次 | 殘廢程度 | 殘廢等級 | 給付比例 |
|--|--------|---------------------------------|------|------|
| 下肢缺損 障害 | 9-1-1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9-1-2 | 一下肢髁、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9-1-3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縮短障害 (註11) | 9-2-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足趾缺損 障害 (註12) | 9-3-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60% |
| | 9-3-2 |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 7 | 40% |
| 9 下 肢 下 肢 機 能 障 害 (註13) | 9-4-1 | 兩下肢髁、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9-4-2 | 兩下肢髁、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9-4-3 | 兩下肢髁、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9-4-4 | 一下肢髁、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9-4-5 | 一下肢髁、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9-4-6 | 一下肢髁、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9-4-7 | 兩下肢髁、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9-4-8 | 兩下肢髁、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9-4-9 | 兩下肢髁、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9-4-10 | 一下肢髁、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9-4-11 | 一下肢髁、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9-4-12 | 兩下肢髁、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9-4-13 | 一下肢髁、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足趾機 能障 害 (註14) | 9-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9-5-2 |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20% |





註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

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1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2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3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

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

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

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

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ㄎ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ㄑ ㄑ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ㄐ ㄑ 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ㄒ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ㄘ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分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分不予計入。

註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一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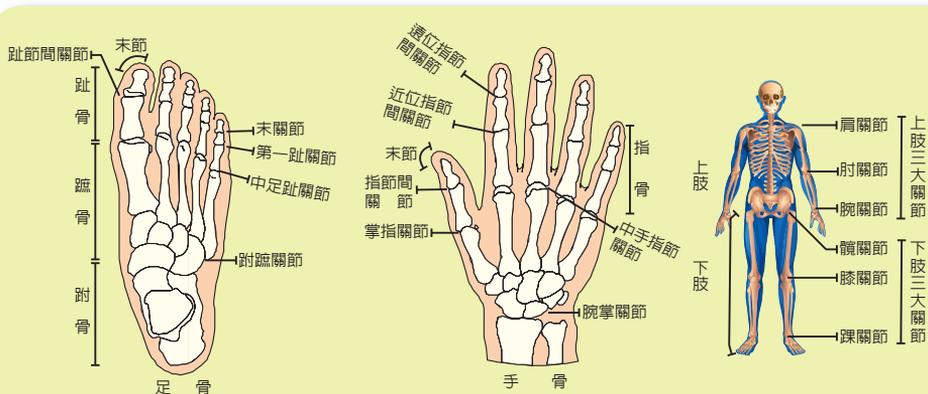
註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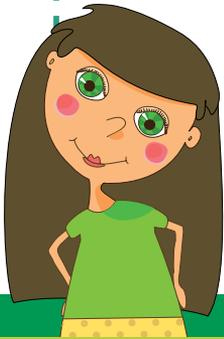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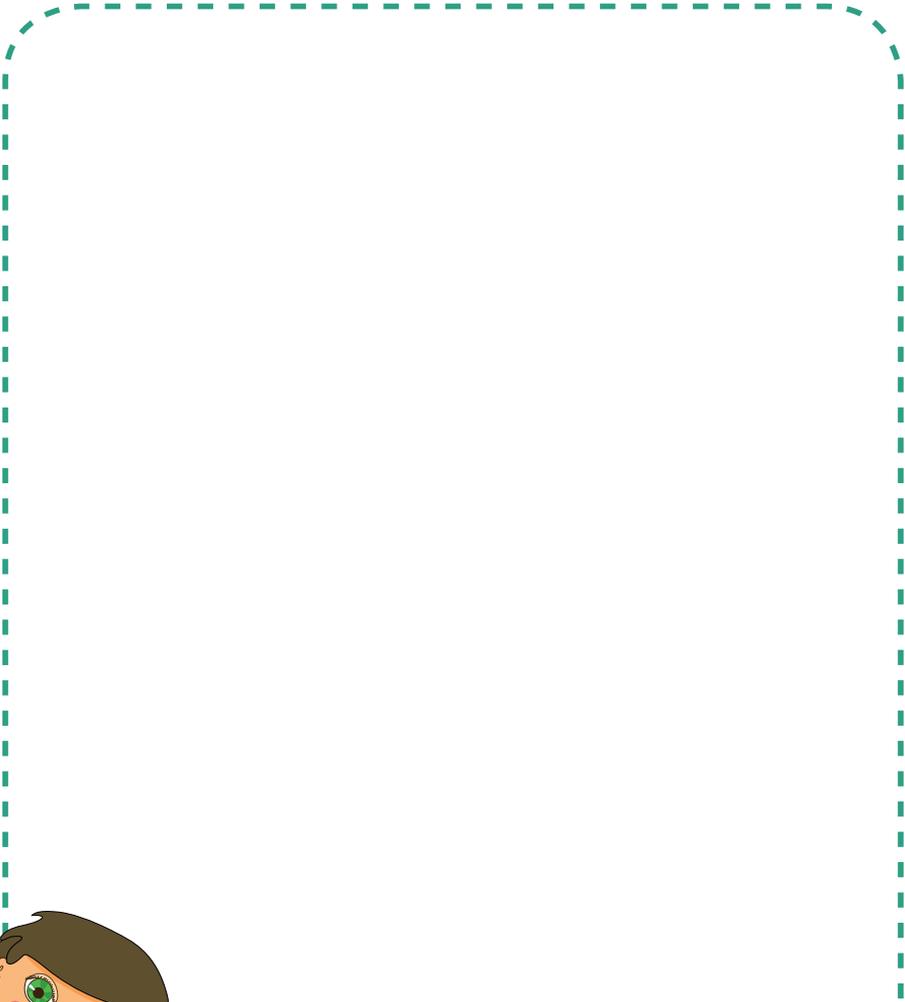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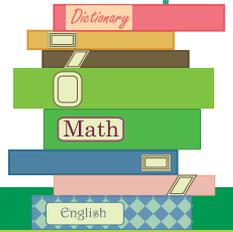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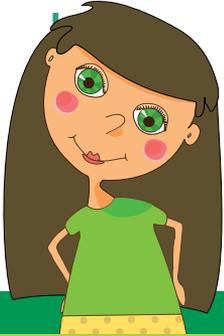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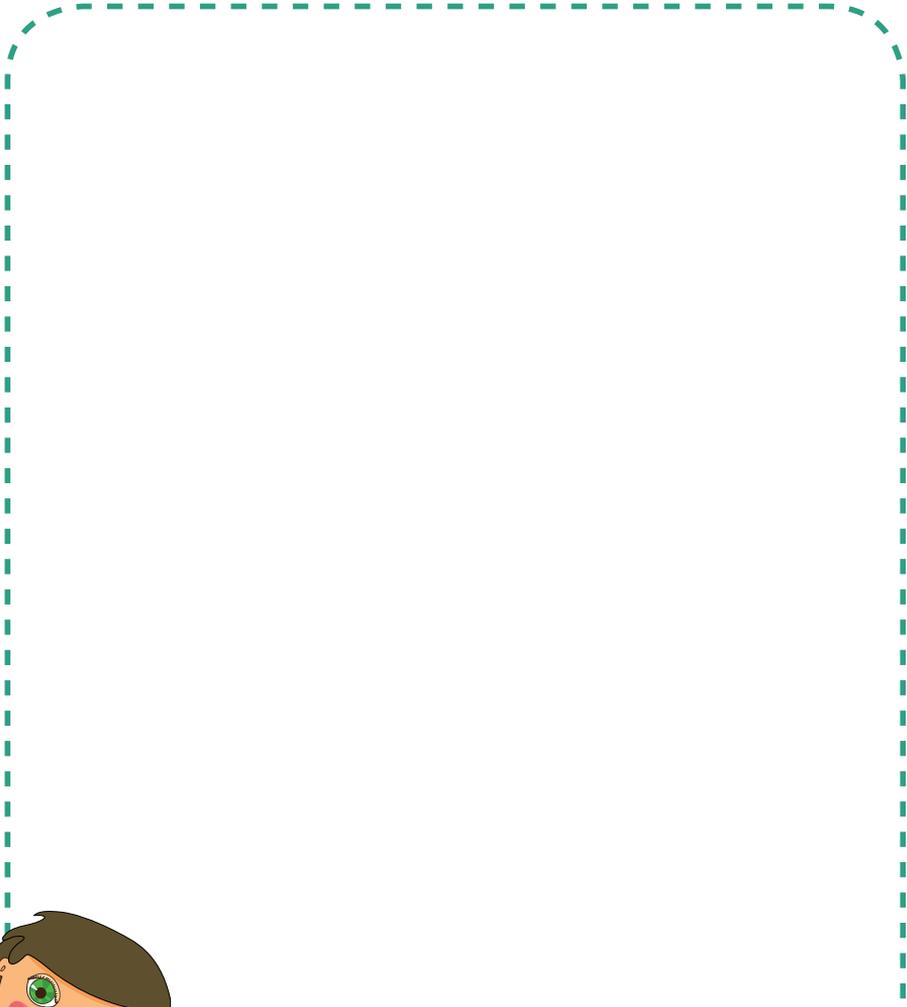


▲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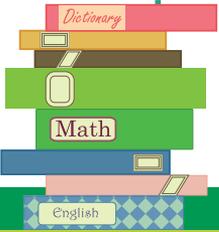


筆記頁





筆記頁





儲蓄互助社運動祈禱文

神啊！

我願慷慨犧牲而不計代價！

我願為人服務而不問酬勞！

我願盡力工作而不怕勞苦！

我願關心別人與人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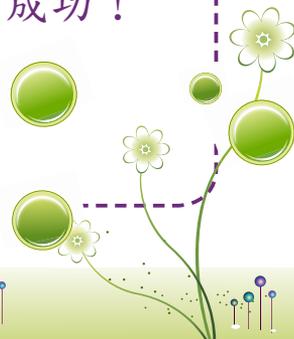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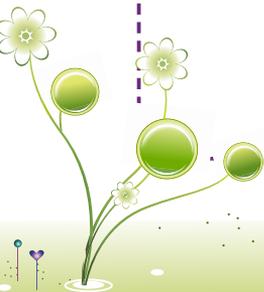
我願一心惟求遵行祢的旨意！

願祢接納我的心願，並賜我力量！

為儲蓄互助社運動及服務人群而獻身！

賜我們的儲蓄互助社健全發展！

賜我國及全世界儲蓄互助社運動成功！





儲蓄互助社歌

F3/4

1 1 1 5̣ | 3 3 3 1 | 1 3 5 5 |

(一) 我為人人 人人為我 自助互助

(二) 非為營利 非為救濟 乃是社員

(三) 勤勞節儉 善用金錢 一點一滴

4 3 2 - | 2 3 4 4 | 3 2 3 1 |

(一) 天助之。 互助合作 第一要緊

(二) 相服務。 按期存款 明智借款

(三) 積起來。 急時要用 有錢可借

1 3 2 5̣ | 7̣ 2 1 - ||

(一) 消滅貧窮 談富足。

(二) 還要按期 來攤還。

(三) 困難解決 笑哈哈。





儲蓄互助社手冊

發行人：吳天登

總編審：王永裕

執行編輯：林坤榮

出版者：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地址：台中市40460北區北平路一段33號

電話：(04)22917272

傳真：(04)22969443

網址：www.culroc.org.tw

承印者：裕大彩藝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

